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84 期



5169⁴/₅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15)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6 ~ 18)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錄〔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 (19 ~ 84)

委員會紀錄

112年11月9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第12次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85 ~ 23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31)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研擬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相關修正方案，並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規劃辦理情形以及電子連署系統推動進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47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4-12)

王委員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研擬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相關修正方案，並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規劃辦理情形以及電子連署系統推動進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相關防止內部文書外洩與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作為：

- (一)修正「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流程程序說明」為強化公職候選人個人資料之保護，中央選舉委員會業以 112 年 8 月 24 日中選政字第 1123950064 號函修正「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流程程序說明」第 4 點及第 5 點，明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牌照號碼與航空器編號等欄位全部遮蔽，保險證號則遮蔽前 9 碼。另外有關上網公告檔案須以去識別化後之紙本掃描製檔，避免因文書轉檔程式存有未知漏洞，致生個資外流疑慮。
- (二)辦理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作業教育訓練為強化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作業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該會於 112 年 9 月 20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承辦財產申報作業政風同仁辦理教育訓練，聘請法務部主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人員講授相關課程，對於辦理本次選舉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時，應能強化對候選人個人資料之保護。
- (三)成立「個資行政檢查小組」辦理檢查 112 年 5 月 31 日該會成立「個資行政檢查小組」以因應、處理個資外洩事件。由該會綜合規劃處處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綜合規劃處、選務處、法政處、政風室指派人員為小組成員，不定期進行檢查。
- (四)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 針對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從受理申報、去識別化作業、掃描製檔、上網公告等相關程序，除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採行下列措施以強化個人資料保護：

1. 專責處理：指定專責人員處理。
2. 減少層次：減少處理過程之層次或參與人員。
3. 限制分發：分發應限於必須獲得或知悉之人員。
4. 妥慎傳送：傳送網路及相關資料庫路徑，應確認後妥慎傳送檔案。
5. 資訊安全防護：加強資訊與通訊安全防護，定期偵測弱點與修補程式漏洞，防止駭客侵擾。
6. 文書安全保管：財產申報資料相關文書，應存放於具安全維護功能之箱櫃，並裝置密鎖。存放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
7. 定期清查：保管人員應定期清查，確認資料保存之安全與完整。
8. 停止上網公告：依法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屆滿 1 年應停止公告。
9. 澈底銷燬：公職候選人於喪失申報身分屆滿 5 年，應辦理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銷燬事宜，並應指派專人監督、澈底銷燬個人資料。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規劃及辦理情形：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相關規定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依上開規定，經遴派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應參加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規劃及辦理情形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辦理方式：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辦理方式，攸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能否落實及投開票作業良窳成敗，極具重要性，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辦理方式及時程，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配合辦理，投開票所管理員講習以實體方式辦理，確保學習成效。講習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辦理，每場次辦理時間至少 2 小時。

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授人員及教材：

-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教材由該會訂定，提供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發工作人員使用，該會業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函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 (2) 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並登載於該會網站「影音專區」及該會 YOUTUBE 頻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播放，並轉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自行上網觀看，加強自主學習。

- (3)中央選舉委員會業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如係委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者，除應審慎遴派講座人選外，並應指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應依該會編撰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說明本次投開票作業重點，並加強宣導「優先投票措施」、「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作業注意事項」、「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開票作業程序」、「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及「填具投開票報告表作業程序」等內容。
- (4)另為防範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錯置情形，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選務精進措施，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將開票前宣讀開票程序、開票作業程序、填寫及核對投（開）票報告表作業等納入講習重點，落實執行。

3. 督導落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1)為確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規劃辦理情形，中央選舉委員會經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填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規劃辦理情形調查表，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規劃約辦理 1,300 場次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警衛人員講習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辦理完成後，並須填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際辦理情形調查表予該會，以利該會管控講習辦理情形。
- (2)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抽查直轄市、縣（市）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場次，於辦理講習會當天前往現場督導並填寫督導紀錄表，督導結果若發現重大缺失，將函送受督導選舉委員檢討改進，督導結果並列入 11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績效項目考核，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落實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如係委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切實督導。
- (三)鑑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為投票當日選務工作能否進行順利之核心一環，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業積極規劃並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之知能，以期順利完成本次選舉任務。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推動進度：

(一)系統建置緣起及功能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公職

人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前開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公職人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已於 107 年間建置完成。

2. 上開系統係提（議）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提供領銜人徵求連署階段使用，透過系統認證碼及領銜人自然人憑證啟動系統服務，系統操作介面簡單方便，連署人只要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自然人憑證進行電子連署。

（二）系統資安改善方案

1. 為避免連署人資料遭洩漏、竄改及確保系統資安無虞，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08 年 4 月委託第三方廠商完成系統資安檢測、修正及複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另於同年 5 月、6 月、7 月及 10 月進行 4 次本系統資安檢測，該會均已完成修正。
2.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復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實地稽核作業，並提出共計 25 項待改善事項，該會業於 110 年 6 月改善。該處另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函請該會應配合 110 年 8 月 23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修訂，檢視相關資安防護規劃，落實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該會已於 111 年 3 月建置完成上開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要求新增之防護措施，並函請該處確認。該處另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機關整體資安防護作業，適時透過稽核作業確認落實情形，該會業已依指示辦理 ISMS 稽核作業。
3.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 111 年 2 月至 5 月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資通安全防護輔導服務，提出 42 項建議。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至該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複測，111 年 12 月 5 日檢送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複測結果及針對 111 年資安服務團「資通安全防護輔導服務建議報告」所提 42 項建議，納入資安防護改善項目，該會已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完成上開改善並函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確認。
4.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派員到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複測結果。該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7 月 10 日函復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複測皆已修復通過，鑑於資通安全乃持續精進之風險管理，除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檢測範圍外，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持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資安相關內部控制文件規定落實辦理各項資安防護作業，俾降低資安風險。另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0 日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資通安全稽核，稽核團隊共列 22 項待改善事項。為確保系統資安無虞及系統韌性，該會業規劃辦理前開系統上線作業提經 112 年 8 月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電子連署系統業已建置完成，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08 年至 112 年期間 7 度對本系統所提加強資安防護作為建議，該會均已辦理改善

，並將於 113 年 1 月完成行政院 112 年 7 月行政院資通安全稽核待改善事項後，提 113 年 2 月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系統上線日期。另後續再視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情形，評估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實施時程。

(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岱樺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院臺 1 施字第 112001526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40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 號)

林委員建議為避免政府虛耗資源及錯誤引導業界投資方向，應務實評估國家投資 23 億元給民間特定企業組成生技國家隊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業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核定「建置臺灣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能量行動方案」，並於本(112)年 5 月 11 日核定「建置臺灣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能量行動方案」修訂版，目的為建置創新生物製造(如核酸藥物、基因治療等)之量產能量，完善國內新興生物醫藥之產業鏈，加速國內新興生物醫藥產品上市，促使我國能成為亞太地區創新生物製造之重要基地，遇緊急防疫需求時，亦可以投入疫苗量產，由國發會、衛福部、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據以執行。

二、建立「核酸藥物」研發及生產製造量能極為重要：

(一)核酸藥物(疫苗)已普遍用於人體，尚無造成基因突變之案例：201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COVID-19 疫苗問市並有效降低重症及死亡機率，BioNTech 及 Moderna 之疫苗在 2020 年底取得為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緊急使用授權(EUA)，2021 年取得衛福部食藥署 EUA。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止，全球 COVID-19 疫苗已施打逾 135 億劑，並有將近 51 億人完全接種 2 劑疫苗，迄今仍尚無造成基因突變之文獻報導。其後 BioNTech 業於 2021 年 8 月、Moderna 業於 2022 年 1 月獲得 FDA 上市藥證許可。國內新莫德納 XBB.1.5 疫苗業於 10 月份開打，以防堵本年冬天可能發生之新冠病毒流行。

(二)核酸藥物技術平臺已獲國際認可，國際大廠及新創公司均積極投入：國際大廠如 Sanofi、Pfizer、Moderna、Alnylam 等目前均強化布局核酸藥物之開發或生產製造。經評估，核酸藥物相關之製造能量多分布於歐美，全球生產量能仍顯不足，尤其是亞洲，在全球核酸藥物使用及生產需求之激增下，臺灣現在正是開發產品及建置生產量能時機，國內產、學、研界投入甚少，需集結政府、研究機構之能量及民間資金一起投入，以加速發展。

(三)創新生物製造平臺者眾，需視臨床應用情況不同做最佳選擇：核酸藥物分為長鏈及短鏈產品，長鏈核酸多用於開發疫苗及癌症疫苗；短鏈核酸則多用於基因治療，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止，共有 28 項核酸藥物上市，其中 6 項為 COVID-19 疫苗，其餘多用於治療罕見

疾病之患者。

(四)建立完整之創新生物製造量能是重要國安、公衛及產業議題，急待政府領頭結合國內外資源，建置相關技術平臺及生產製造量能：國際上如德國、加拿大及新加坡等國，均以國家策略投資布局創新生產量能。我國亦宜由政府領頭，規劃籌建創新生物製造量產工廠，並同時建立自有核心關鍵技術平臺及製程開發，以完善產業價值鏈。

三、有關「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BMC）」之說明：

(一)成立初期由政府及法人領頭投入，未來逐步引入民間資金及技術：TBMC 公司由工研院及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生技中心）共同衍生成立，於本年 5 月 4 日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 60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 23 億元。該公司來自工研院與生技中心約 50 人之專家將加入公司經營及研發團隊，目標為提供全球細胞治療製品、核酸藥品（含疫苗）之專業代工量產服務，帶動我國產業鏈上游之原物料與設備國產化，創造新興生醫產業，並規劃 113 年起於台北生技園區及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研發實驗室等。未來該公司將隨著更多民間資金投入及硬體建置逐步啟動，規模持續擴大。

(二)營運模式以代工生產製造，協助國內及國際廠商生產製造創新生物製造產品：TBMC 之營運模式為專業之 CDMO（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成立之目的為建置創新生物製造之量產能量，完善國內新興生物醫藥之產業鏈，加速國內新興生物醫藥產品上市，並透過 CDMO 營運方式，促使我國能成為亞太地區創新生物製造之重要基地。

(三)公司專注核酸藥物等關鍵技術平臺及量產技術：除持續發展技術及建廠外，目前已與國內外進行核酸藥物產品開發之醫療研究機構、廠商等接洽，目的在早期承接其臨床階段之小規模量產，以便未來產品開發完成後能穩佔其上市產品量產代工之策略。此生產製造量能平時服務客戶自給自足，疫情出現時可應政府防疫需求投入防疫產品（藥物/疫苗）量產以維護國民健康。

四、本案係重要產業推動計畫，目標是建立國內創新生物製造之能量，以因應生醫產業之發展及緊急公共衛生之需求，未來將持續督促該公司強化經營管理，平時自主營運自給自足，協助政府防疫守護國人健康，並持續支持我國生技產業發展。

(三) 行政院函送委員陳以信、陳培瑜、劉建國、林岱樺、王鴻薇、蔡易餘等 6 人對「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2010327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286 號）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陳委員以信	針對登革熱噴藥藥效不足提出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	<p>一、為儘速減少環境中帶病毒之病媒蚊數量，降低疾病傳播風險，地方政府依專業評估並因地制宜，向民眾說明後，實施必要之化學防治措施以消滅成蚊，並持續積極動員社區民眾進行容器減量及澈底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遏止疫情擴散。</p> <p>二、為避免相同藥劑長期使用致病媒蚊產生抗藥性，地方政府經專業評估後定期更換使用藥劑，並適時進行藥效分析測試，依測試地點的病媒蚊擊昏率等指標，適切調整藥劑濃度，以達最佳滅蚊效果。</p> <p>三、書面報告預計112年11月15日前函送。</p>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 11202011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陳委員以信口頭質詢登革熱噴藥藥效 1 案，檢送本部「登革熱噴藥藥效」書面報告，請察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2 年 10 月 3 日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以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

大院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制經過，陳委員以信口頭質詢有關登革熱噴藥藥效一事，本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登革熱疫情期間，為儘速減少環境中帶病毒之病媒蚊數量，降低疾病傳播風險，地方政府依專業評估並因地制宜，向民眾說明後，實施必要之化學防治措施以消滅成蚊，並持續積極動員社區民眾進行容器減量及澈底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遏止疫情擴散。
- 二、由於病媒蚊繁殖能力強且生活史短，長期使用同一種濃度的殺蟲劑可能使病媒蚊產生抗藥性，但過度頻繁調整殺蟲劑濃度或更換殺蟲劑，亦可能使病媒蚊於短時間內對於高濃度殺蟲劑產生耐受性或對於多種殺蟲劑產生抗藥性，導致未來無有效殺蟲劑使用，不利於防治。爰地方政府經專業評估後定期更換使用藥劑，並適時進行藥效分析測試，依測試地點的病媒蚊擊昏率等指標，適切調整藥劑濃度，以達最佳滅蚊效果。
- 三、依據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發布本（112）年 5-6 月防治月刊，該防治中心化學防治所使用的藥劑，係每年經過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下稱蚊媒中心）完成藥效測試所建議，能有效殺死環境中病媒蚊的成分及劑量，因為劑量如太高易使環境中病媒蚊大量產生抗藥性，太低則無法達到滅蚊的效果，因此劑量多寡皆由縝密實驗所訂定，方能達到良好的化學防治效果。
- 四、查蚊媒中心於本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進行埃及斑蚊藥效測試，使用之藥劑及稀釋倍率於試驗環境下可有效擊昏及殺死埃及斑蚊。蚊媒中心於本年 9 月 5 日於防治現場再次進行埃及斑蚊藥效測試，結果顯示半戶外空間、養生膠帶內及地下室空間，埃及斑蚊擊昏率及死亡率較室內空間低，爰建議臺南市執行化學防治時需確保防治時間足夠，也可以改變濃度，增加防治效能。蚊媒中心於本年 9 月 12 日三度進行測試，半戶外空間埃及斑蚊擊昏率及死亡率已明顯改善，惟養生膠帶內斑蚊擊昏率及死亡率仍無明顯提升，因此蚊媒中心建議臺南市加強宣導民眾勿過度使用養生膠帶包覆傢具，並提醒防治人員注意施藥時間是否充足。
- 五、蚊媒中心藥效測試報告顯示，化學防治成效受防治地點（室內或戶外）、防治現場狀況、噴藥時間、藥劑濃度等多重因素影響，藥劑濃度並非唯一要件。本部將汲取本次臺南市登革熱化學防治經驗，納入未來登革熱教育訓練內容，於疾病流行期間加強化學防治後成效評估與病媒蚊指數監測，確保化學防治成效。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陳委員培瑜	臺灣菸酒公司所捐助的臺啤籃球協會長達10年以上沒有幫球員投保勞健保。	財政部	<p>一、經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查現役台啤籃球隊隊職員均有投保，投保單位主要為台北市運動服務業職業工會，少數球員因屬兼職性質，則由現職服務單位投保，隊職員仍可由其意願參加職業工會投保，已有勞健保保障之相關權益。</p> <p>二、有關轉由台灣啤酒籃球協會（下稱台啤籃球協會）替台啤籃球隊隊職員投保勞健保一節，查台啤籃球協會之營運經費，除菸酒公司撥付之經費，幾無其它穩定收入來源，迄至111年幾無結餘款。經洽台啤籃球協會說明，112年經費因減少行銷權利金收入，尚較111年減少12%，截至目前各項支出包括球隊行政辦公費、球員及教練酬勞、賽程旅運費及訓練費用等，業依實際各項計畫規劃運用，已幾無剩餘資金可調整使用，另考量現正進入第四季，台啤籃球隊參賽之超級籃球聯賽（SBL）及T1職籃聯盟賽季開打在即，賽季期間係為相關費用支出之高峰，若即刻調整資金使用，將致球隊出賽、訓練、運動防護措施及聘請洋將等必要支出受到影響，球隊無法順利進行賽事及影響球隊戰力。</p> <p>三、為更完善球員權益保障，並盡社會責任，財政部將責成菸酒公司要求台啤籃球協會就113年度預算重新檢討，並在不影響現役球員報酬等權益下，針對球員簽約對象及投保內容重新檢討研議，於相關聯盟（SBL 及 T1）之2023-2024賽季結束後執行檢討方案。</p>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劉委員建國 (書面質詢)	消防員專案加班費	內政部	<p>一、超勤加班費上限於112年1月1日調高至1萬9,000元：為實質激勵其工作士氣，經內政部考量消防人員超勤加班時數現狀及各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並徵詢各地方主管機關意見後，於111年9月26日建請本院調高超勤加班費上限，並經本院112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209函核復，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每人每月由1萬7,000元調高至1萬9,000元內核實計發，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中央補助款設算標準同步由1萬2,000元提高至1萬4,000元。</p> <p>二、查本院訂定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第5條規定：「各機關支給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辦公日不得超過4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月不得超過20小時。但因業務需要，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輪班輪休人員及本辦法施行前經行政院同意之人員，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必要時得由行政院另定每月加班費報支數額上限。」</p> <p>三、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人員參與明揚工廠火災搶救，係屬搶救重大災害，有其特殊性，如因業務需要，致112年9月超勤加班費有突破1萬9,000元上限需求，應依支給辦法第5條規定，由該局提出並透過屏東縣政府函報本院核定。</p>
	登革熱防治經費是否足夠。	衛生福利部	<p>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年初即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登革熱防治計畫計1,912.9萬元，其中補助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計1,667.5萬元。</p> <p>二、為協助地方政府因應登革熱疫情辦理緊急防治工作，增加挹注緊急防治經費雲林縣1,000萬元、臺南市1億4,830萬元、高雄市8,419萬元、屏東縣1,100萬元，共計2億5,349萬元（含疾病管制署公務預算未分配數2,407萬元，地方災害準備金1億3,362萬元、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9,580萬元）。</p>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辨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p>利用沃爾巴克氏體作為台灣防治登革熱的工具。</p>	<p>衛生福利部</p>	<p>一、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下稱蚊媒中心)依據中央與地方政府防疫需求，以科學實證為基礎，發展蚊媒病媒蚊防治新技術。</p> <p>二、目前全球「運用攜帶 Wolbachia 斑蚊防治登革熱技術」有二種策略，一種為族群抑制，係只釋放感染 Wolbachia 之雄蚊與野生雌蚊交配，使野生雌蚊產生之子代無法孵化，以抑制斑蚊族群數量。另一種為族群取代，係同時釋放感染 Wolbachia 之雄雌蚊，逐漸將野生族群替換為感染 Wolbachia 族群，感染 Wolbachia 會降低蚊體內登革熱病毒複製效率，進而降低傳播風險。惟以上技術無法完全取代現有孳生源清除及化學防治等策略。蚊媒中心爭取研究經費持續建構該項防治技術，並偕同地方政府共同規劃試辦計畫。</p>
	<p>斗六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何時能完成？建請交通部全力協助雲林縣政府，早日完成可行性報告，以利進入下一階段。</p>	<p>交通部</p>	<p>一、交通部112年9月25日召開鐵路立體化審查委員會審議雲林縣政府所提報斗六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案，因尚有斗六站北側路段曲率半徑若由規劃730公尺改善為1,000公尺時，涉及臺鐵營運調度與大量民宅拆遷用地取得、工程經費估算合理性、經濟效益評估項目妥適性等議題需釐清。</p> <p>二、雲林縣政府刻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中，交通部亦督促鐵道局儘速邀集臺鐵局、雲林縣政府就修正結果研商及釐清(含轉彎曲率半徑改成1,000公尺的必要性)，並協助該府完成修正計畫，俟完成修正，後續交通部將儘速完成審議作業程序。</p>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林委員岱樺 (書面質詢)	巧固球危機漸漸浮現，已陳請表示巧固球未能於納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辦理，也缺乏專任運動教練，請行政院正視並責成教育部於兩週內妥處及擬定該訴求配套方案。	教育部	<p>一、有關巧固球運動種類納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說明如下：</p> <p>(一)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下稱全中運)舉辦準則第9條規定，全中運舉辦之競賽種類除必辦種類20種以外，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選辦種類：執委會得選擇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或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已具奪牌潛力之競賽種類1種至2種舉辦。</p> <p>(二)復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所需證照類型如下：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下稱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丙級以上教練證；持有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另其運動成就略含括獲國內綜合性運動賽會特定名次；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3等3級以上；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1名等。</p> <p>(三)經查巧固球非奧、亞運及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亦非屬特定體育團體，爰尚難將巧固球納入全中運及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範疇。</p> <p>二、配套方案：為維護中等以上學校巧固球運動選手升學及參賽權益，未納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必辦及選辦項目中之運動種類，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可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之規定申請「○○○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規劃辦理，以茲因應。</p>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王委員鴻薇	提高公立動物園(鳥園)保育員危險職務加給及支給臺北市立動物園保育獎金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2年9月14日及同年月19日二度與臺北市立動物園等相關機關會談後，經該園就提升保育員待遇通盤考量，建議朝提高危險職務加給數額方向辦理，並將循行政程序函報本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將俟其報院後儘速辦理相關事宜。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蔡委員易餘 (書面質詢)	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於112年9月14日全數同意通過(The United States-Taiwan Expedited Double-Tax Relief Act)草案，主管機關是否持續關注該法案後續立法進度？又因該法案要求臺灣提供美國稅務居民同等待遇方得生效，主管機關是否依稅捐稽徵法或相關規範儘速提出對等回應？	財政部	<p>一、臺美經貿投資關係密切，蔡總統英文、駐美代表蕭大使美琴與美國財政部部長葉倫(Janet Yellen)均公開表示臺美互惠提供減免稅措施，以解決雙方人民與企業面臨跨境所得重複課稅問題之重要性，經雙方財政部進行數次討論及在外交主管機關推動下，獲美國國會兩院及跨黨派支持。</p> <p>二、有關美國法案部分：</p> <p>(一)112年9月14日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通過之「美臺雙重課稅快速減免法案」概念性文件及同年10月該委員會與眾議院共同提出該減免法案正式案文，係美國國會處理雙方人民與企業面臨雙重課稅問題之提案之一，透過修正美國內地稅法立即提供我國人民及企業類似所得稅協定之減免稅規定。</p> <p>(二)上述「美臺雙重課稅快速減免法案」需於確認我國提供美國人民及企業同等免稅待遇方能於美國生效，雙方需以書面文件確保達成互惠要求。</p> <p>三、我方相當關注該法案，因應如下：</p> <p>(一)財政部、外交部及駐美國代表處將持續關注美方法案推案進度，持續與美國財政部溝通確認雙方互惠執行減免稅內容並商訂相關文書；持續傾聽各界聲音，俾符合雙方人民及企業需求，營造友善租稅環境。</p> <p>(二)與美方商訂之互惠減免稅文書，財政部將循現行法制作業辦理，即該文書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規定與外國政府商訂之互免稅捐文書，與我國簽署生效之34個所得稅協定相同，須依條約締結法完成相關程序後，方能於我方生效適用。</p>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羅委員明才，主計總處公布 10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 3.05%，創 9 個月新高。俄烏戰爭尚未落幕，10 月又發生巴勒斯坦哈瑪斯與以色列間的衝突。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攀升恐進一步影響物價與消費者物價指數的飆升，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等中央各部會，針對天然災害及地緣政治影響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居高不下及民生物價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 月 CPI 的結構，光是蔬菜、水果就影響總指數上漲 0.63 個百分點，貢獻度達 2 成。肇因於 7 月下旬至今，颱風接連來襲，所造成的災損影響蔬果供應，導致蔬菜水果價格走高，進一步推升物價上漲。
- 二、根據世界銀行近日發布的《大宗商品市場展望》報告，以巴衝突恐衝擊全球經濟，在最壞情況下，國際油價恐將飆漲約 85% 至每桶 157 美元的歷史新高價位，並導致糧食價格飆漲。又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研究，油價每上漲 10%，全球經濟成長將放緩約 0.15%，全球各國恐難以抑制通膨，將削弱家庭與企業的購買力。
- 三、台灣物價高漲及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創新高的事實擺在眼前，又諸多國際機構已提出警告，區域衝突恐將造成全球通膨。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等中央各部會，針對天然災害及地緣政治影響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居高不下及民生物價問題，應儘速提出解決方案。

- (二)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台糖公司平地造林面積有 10,889 公頃，占全國平地造林總面積 (13,854 公頃) 近八成，乃該政策之最大業主為台糖公司，其所佔比率約為八成，若以每公頃政府補助 48.8 萬元計算，台糖從國庫大約拿了 53 億元。做為我國平地造林之主力的台糖公司，理應專設一個場域來展示其平地造林歷程及成果，並宣導我國森林碳匯政策，請台糖公司邀請農業部協助，就其在橋頭糖廠的文化園區設置國產材暨森林碳匯教育館，採用平地造林之收穫木材來做為該建物之主要材料，以做為碳吸存、碳保存、碳替代和國產材之示範、教育、推動場域，於三個月內提送可行性書面報告至本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當初政策推動的預估「林木成林後，每年每公頃可固定二氧化碳 7.45 公噸。」易言之，每年每公頃 7.45 公噸的二氧化碳吸存量，若換算為林木材積則大約為 13.8 立方公尺（ 7.45×1.85 ）。相當於每年每公頃平均林木生長量為 13.8 立方公尺。我們的平地林補助為期 20 年，累計 20 年的生長量，每公頃應該要達到林木材積應該要有 276 立方公尺（ 13.8×20 ），建請台糖公司就此標準來檢討其造林成效。
- 二、北高雄是台糖公司推動平地造林的主要範圍之一，惟橋頭區這幾年因為工業生產專區的設置，相當大面積的台糖林地被開發利用，這樣的地貌紋理變遷，顯然需要有個專屬場館來記錄、展示、檢討、反思，以強化在地居民之土地與情感的連結。
- 三、請台糖公司邀集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來協助，在橋頭糖廠的文化園區設置國產材暨森林碳匯教育館。利用平地造林的木材來打造這個教育館，為台糖平地造林史做整體介紹、檢討反思，做森林碳吸存、碳保存、碳替代的教育，並推廣國產材。這地點有捷運橋頭糖廠站，不僅遊客容易到達，也可以充實文化園區的內涵。尤其高雄在過去是台灣木作產業的重鎮，內外銷傢俱的前三大廠都在高雄，合板廠也不例外。也因此，高雄市行政區名稱有「木」字部首更是全台之冠，梓官、橋頭、杉林、茂林、楠梓、林園、蔦松、大樹、桃源九個區，將這教育館設置在高雄市境內的橋頭糖廠特別有承先啟後的意義。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0 時 3 分至 12 時 9 分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2 分至 10 時 23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柯建銘 陳歐珀 陳椒華 羅明才 陳亭妃 蔡培慧
 鄭天財Sra Kacaw 王美惠 陳秀寶 蔡易餘 游毓蘭 李昆澤
 孔文吉 廖國棟Sufin·Siluko 溫玉霞 湯蕙禎 陳明文 林岱樺
 李德維 吳玉琴 吳欣盈 邱泰源 沈發惠 林昶佐 羅致政
 廖婉汝 陳靜敏 余 天 賴瑞隆 鄭運鵬 徐志榮 許智傑
 吳琪銘 蘇治芬 賴香伶 曾銘宗 林文瑞 林德福 賴士葆
 高嘉瑜 郭國文 王定宇 邱議瑩 林楚茵 吳思瑤 何欣純
 莊競程 張宏陸 張廖萬堅 林宜瑾 陳素月 吳秉叡 林俊憲
 羅美玲 范 雲 賴品妤 洪申翰 黃秀芳 江永昌 陳培瑜
 蘇巧慧 鄭麗文 何志偉 陳琬惠 王婉諭 呂玉玲 黃世杰
 蔡其昌 游錫堃 鍾佳濱 邱顯智 林淑芬 劉世芳 蔡適應
 楊 曜 陳 瑩 劉建國 林靜儀 賴惠員 王鴻薇 莊瑞雄
 萬美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費鴻泰 李貴敏 高金素梅
 陳玉珍 洪孟楷 翁重鈞 林思銘 魯明哲 陳以信 趙正宇
 張其祿 吳斯懷 謝衣鳳 陳雪生 蘇震清 黃國書 張育美
 吳怡玓 江啟臣 鄭正鈴 楊瓊瓔 陳超明 林為洲 劉權豪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09人

請假委員 趙天麟 馬文君 傅崐萁

委員請假 3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11月10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11月14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1月10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1月14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建福

公報處副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25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7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賴品好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客語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7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6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6人擬具「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6人擬具「博物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3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4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4人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船員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3人擬具「客家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足表決法定人數】

三十七、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112年1月至6月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1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司法院函，為修正「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二、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法官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五、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六、司法院函，為修正「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七、司法院函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不同意見書提出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八、司法院函送本院制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九、司法院函送「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條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二、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四、考試院函送「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6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六、監察院函，為廢止「行署監察委員推選辦法」、「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辦事細則」及「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委員會會議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七、銓敘部函，為修正「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八、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九、教育部函送「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六十五、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及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六、文化部函，為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七、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八、交通部函送「執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建設重置購置維修經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交通部函送「政府提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需資產使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制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制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新竹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112年10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有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一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3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有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一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二氧化硫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螢光法(NIEA A416.14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二氧化硫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螢光法(NIEA A416.13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樣品製備法(NIEA T704.24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毒性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樣品製備法(NIEA T704.23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本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啟動減碳轉型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本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定期檢討碳費徵收對象、費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本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汽機車如何配合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

八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本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涉及原住民族權利條文應與相關機關團體溝通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雲林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112年1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第二項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氮氧化物自動檢驗方法－化學發光法(NIEA A417.13C)」

，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氮氧化物自動檢驗方法－化學發光法(NIEA A417.1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新竹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112年10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〇二、經濟部函送公告「指定氫燃料為能源管理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能源」，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八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經濟部函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3車瓜林斷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巴西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第一點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與作物病毒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與植物病原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並修正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葡萄牙及美國明尼蘇達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波蘭自新城病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及「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部農糧署處務規程」等30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部農糧署各分署組織準則」等77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部處務規程」及「農業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三四、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四條條文等21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八、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2年4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九、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2年5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〇、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2年6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2年7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2年8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三、內政部函送112年度截至第1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四、內政部函送112年度截至第2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五、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112年6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六、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112年9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七、內政部函送警政署112年上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八、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112年4月至6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九、內政部函送警政署112年5月至6月份執行「全國掃黑、緝毒、打詐及肅槍等治安工作查緝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112年1至6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內政部函送111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內政部函送112年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三、內政部函送112年第2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112年第2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內政部函送「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六、內政部函送113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113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八、內政部函送「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等10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九、內政部函送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處理進度112年8月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〇、內政部函送消防署「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113至115年度）」及「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113至117年度）」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11年第4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12年第1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12年第2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第2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五、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2年第1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六、大陸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第1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大陸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第2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八、大陸委員會函送112年5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大陸委員會函送112年8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大陸委員會函送112年6月「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大陸委員會函送112年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二、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2年7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客家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第1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四、客家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第2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五、客家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六、客家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112年度第2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112年度第2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申請農民退休儲金人數112年第1季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112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112年度截至第2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勞動部函送112年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勞動部函送112年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送112年度截至第1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送112年度截至第2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偏鄉醫院醫師長期需求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116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12年度截至第2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12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及（五十七）「公開住宅租賃統計資料及規劃培訓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一、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八）「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之資訊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二、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及（十）「加強督促電商平台改善消費爭議與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新式身分證計畫推動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七）「戶政資料疑似外洩因應處置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改善長期居住海外民眾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資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六、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資安稽核機關管理作業檢討改善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提升50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八、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辦理國安六村眷村改建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九、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原鄉部落缺乏消防水源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一、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登山活動中央統一訂定規範或協調各縣市訂定、修正自治條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二、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地方政府、原住民特考

加警察類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三、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原住民員警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優予考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四、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警察教育學校開設警專原住民專班及提高警專原住民籍學生入學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五、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辦理忠孝新村等職務宿舍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六、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六）「改造槍枝溯源管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七、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九）「強化檢肅非法槍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八、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五）「警用車輛投保車體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九、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四）「警勤加給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〇、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七）「新販售車輛強制配置酒精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一、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六）「活絡房產餘屋及低度用電住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二、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及（二十六）「國立清華大學擬設置『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及「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訓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三、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簡報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資料應如實引用總統裁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四、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五）「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五、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五）「貨物稅稅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六、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九）「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四）「公務出國報告處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查核機制暨高科技業者赴海外設廠產業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人口販運防制及救援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〇、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強化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一、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防制人口販運及打擊詐欺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二、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二）「新南向政策推動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三、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〇）「行政院因應營造物價指數波動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四、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臺灣族群平等促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五、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六）「近期我國與歐美日之

雙邊經貿需求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六、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劃設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七、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八、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加強我國加入CPTPP前之國會參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三）「還原歷史真相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〇、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不義遺址法制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運用科技方式進行災害防救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二、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三）「精進義務役訓練相關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三、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八）「妥善運用AI協作災害防救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四、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八）「我國出生人口逐年下滑之因應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五、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七）「監護處分相關規劃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六、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行政院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七、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五十三）及（五十五）「指定外送平台之消費者保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八、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大隊改為四級機關之研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九、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內政部移民署人員併計警職服務年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〇、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就業服務法」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一、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七）「國內結婚率逐年下滑之研究及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二、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規劃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三、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原鄉產業發展促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四、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及（七十四）「近期資安漏洞事件跨部會因應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五、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九）及（五十）「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運作介面開發計畫經費運用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六、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反毒行動精進作為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七、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一）「轉型正義資訊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八、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九）「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八）「各公務機關（構）之資通安全法制配套盤點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防制新興數位性別暴力暨下架機制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一、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九）「各機關向立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等可於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直接存取之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二、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文化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原住民『人間國寶』及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之作品與文化创意產業媒合後加以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三、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原鄉災損救助及農業專案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四、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五）「促進青年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五、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四）「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六、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各聯合服務中心成效執行說明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七、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法制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八、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及（五十二）「各級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九、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協助非預期及弱勢懷孕婦女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〇、行政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二）「有關內政部規劃威權統治者相關街路名稱改名策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提升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三）及（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攬各不同領域優秀專業外籍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宣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請各縣市將各編組民防人力區間數、訓練時數、訓練課程大綱公開於網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與金融機構橫向聯繫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各警察機關警械配賦率及用槍事件統計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優化婦幼安全警示地點網頁公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新興船舶興起對港務消防風險安全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防災教育及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妥善合理分配各縣市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強對遠洋漁船移工進行勞動檢查及擴大對弱勢群體實施人口販運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規劃移民人員因公傷亡照護比照警察人員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審查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研議舉辦女子運動之相關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辦理情形」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強化密室逃脫遊戲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搜救犬訓練改善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搜救犬醫療設備建置情形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外來人口出境使用自動查驗通關頻率不高及桃園國際機場f-Gate未拆除更新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審查自辦重劃費用及抵費地出售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法制化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如何有效保存金門戰地史蹟觀光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擬成立類似美國紐約市同儕

協助警察組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改善警察勤休新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依警察各項職務內容研議不同加班時數上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績效評核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試辦警力集中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之效益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社會住宅租金估算方式是否需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毒品犯罪偵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詐騙防範及研擬降低詐騙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研議綜合警技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宣導反毒防毒提出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預售屋銷售建案違規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強化租屋市場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威權統治者相關街路名稱改名策進方案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實價登錄查核作業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租屋市場相關交易之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預售屋聯合稽查及健全房地市場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公園停車收費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土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加強控管「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開放民眾提報路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研擬強化都更條例風險控管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提升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到驗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提升「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經費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槍擊案件偵辦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降低違建之對策及提升民眾居住生活品質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之鑑識設備應儘速汰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案件具體改善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戶外體健設施具體安全管理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園兒童遊戲場檢驗備查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園兒童遊戲場檢驗備查率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民眾回復威權時期受損權利業務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相關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口政策重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因應人口問題精進各項辦理措施及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完善警察勤休新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辦市地重劃新增拆遷安置計畫機制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銀共居相關鼓勵措施及中央辦理社會住宅導入青銀共居概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強化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如何加速孤老宅升降設備改善及相關立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漢影雲根周邊文化觀光資源整合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浮洲合宜住宅漲租說明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提供補足警察人力需求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查緝非法槍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輪班輪休員警實際工時管理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網站公布輪班輪休員警工時統計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整飭警察風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通盤檢視各警察機關落實「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落實取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2條第1項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整飭風紀改革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協調教育部洽請各教育機關配合改善及提升校園安全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速警用車輛汰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汰換警用車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修正「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說明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改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管理維護等相關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

全清查盤點作業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改善槍擊案發生及防制非法槍枝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強宣導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及公開資訊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技術規則老人住宅專章之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租賃實價登錄與抑制租金間之因果關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五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羅馬拼音）規劃辦理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放影視攝製用槍辦理情形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積極研析設置電動樓梯升降椅之使用安全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引導各地方政府將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管理納入簡化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針對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寓大廈防止寵物墜樓之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協助公寓大廈及社區公共空間設置運具充電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法規法制作業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研議公寓大廈設置充電設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查緝非法槍械及防制槍擊案發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惡意逼車應以行車紀錄器影片舉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國道緩撞車及油料費用偏高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提升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資訊公開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提升使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儘速完成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應督促各機關強化控管公有危險建築物之耐震補強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112年3至4月份執行「全國掃黑、緝毒、打詐及肅槍等治安工作查緝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監察小組委員編列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調整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發給之工作津貼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啟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縣市長選舉年齡層投票統計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強化宣導公務員行政中立與依法行政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四）「確診者投票之具體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六）各投開票所開票程序實施全程錄影並網路直播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確診者投票之憲法及法制議題及具體選務規劃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強化新住民選舉情形之相關統計及分析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提高18歲公民複決權投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宣導新住民

投票之作法及經費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製作原住民族語之宣導影片、海報及相關文宣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就原住民「不在籍投票」等面向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法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均為PDF圖檔難以整理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保障國民返國投票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媒體業者選舉報票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七）參加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發給適當津貼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九）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我國不在籍投票與通訊投票執行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投開票作業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推估未來10年「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人力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五）、（三十六）及（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決議（七）、（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五）及（三十六）書面報告案交內政委

員會；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四〇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八）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三）及（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四十四）及（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三十三）、（三十四）及（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及（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決議（七十一）部落聚會所動土或落成啟用宣傳訊息不實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一、客家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及（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二、客家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相關評估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三、客家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客庄券」專案對推廣客語之實際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四、客家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一）「369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五、客家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一）、（十四）、（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及（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六、客家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三）「浪漫臺3線於桃園市推動的計畫進度、執行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七、客家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七）研議「客家文化發展基金設置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二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七、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派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八、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提醒及保障在港及赴港國人之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九、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小三通復航及開放中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〇、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良性對話管道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一、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與應變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二、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教業務分支計畫111年業務推動或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三、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青少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現狀之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四、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放陸生來臺及加強學術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五、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恢復軍審法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四六、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軍軍官法治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四七、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對於審議案件管制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四八、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武器裝備委製（修）契約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四九、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軍法制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五〇、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一、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空降作戰傘具裝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五二、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陸軍專科學校報到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三、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部成立軍人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五四、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近3年來預算執行率不佳具體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五五、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華民國援助友邦及非邦交國重大災害標準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六、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私部門協力對外國捐贈善款與物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七、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彌補外交部電報機密漏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五八、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吸引外媒自中國、香港以及澳門等地區移駐臺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九、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近年預算保留及賸餘金額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六〇、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本部簽證政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一、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在我國援外工作中提高多邊援助之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二、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領事事務局及辦事處人員工作超量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三、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RCEP生效後對新南向國家的整體評估與新策略佈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六四、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訂相關規定以兼顧邊境管制公共利益及婚姻自由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五、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華民國參與美國印太各項組織可行性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六六、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駐外館舍購置計畫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七、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外交部之全民國防課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八、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以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名義參與世界博覽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六九、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急難救助措施與未來發展台東兩國合

作關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〇、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111年臺灣民眾於東南亞地區遭打工詐騙與人口販運犯罪情形整合各部會救援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一、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系統擴充更新之委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二、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及強化資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三、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及強化資安對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四、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日漁業委員會與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等商談漁業對話機制近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七五、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海研一號」遭日本海上保安廳艦艇騷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七六、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提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七、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承辦領務同仁之專業度及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八、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援救赴海外求職遭詐騙、囚禁國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九、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資安交流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〇、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留臺校友會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一、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擴編「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預算編列事」提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二、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捷克、立陶宛、與斯洛伐克民主韌性及能力建構計畫之細目及預算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八三、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獎助金審查程序及核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四、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烏克蘭援助計畫的成效及重建計畫內容及預算之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五、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定強化我國對外關係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六、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國人慎防海外求職陷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七、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與柬埔寨、寮國及緬甸等國之溝通並協助受困國民返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八、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能在部分新南向國家設代表處說明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九、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部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九〇、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協助農漁產品行銷海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九一、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公眾外交之策略和相關成果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九二、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針對資訊安全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九三、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與數位發展部就資通安全權責分配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九四、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九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八）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升格為區域醫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九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九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一）「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等經費是否足敷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九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九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九）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〇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〇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〇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〇三、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公民參與之業務推廣與使用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四、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核經濟部能源局推動風力發電執行情

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〇五、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核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六、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核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七、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緩貧富差距政策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〇八、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日宣導案件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九、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提升就地抽查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〇、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立法院預算中心「本院審議預算案所為決議效力之探討」報告內容作為後續審計查核之準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一一、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疫苗採購案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函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調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法源依據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研議與國際同步於2023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以解決國內壽險業淨值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外資密集賣超對策及評估是否造成國安問題與影響金融秩序維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虛擬資產監理之相關規劃與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疫政策執行突然轉向對產險公司承擔鉅額虧損理賠之關聯性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強化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監理作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銀行落實中央銀行不動產貸款成數限制之法令遵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單存摺平台未來是否可整合於單一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六大防疫險承保產險公司在各階段增資後的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就防疫保單各項監控機制執行問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統計身障者被拒絕投保原因並檢討現行申訴及檢舉途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尚未實施IFRS17我國壽險業者財報失真之應對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保險業對高齡客戶招攬傳統型保險商品銷售過程應錄音或錄影之年齡門檻適度調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國銀海外暴險風控之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業者改善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不同類型公司之證券投資於何種情況下應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研議合理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

七)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旅遊平安保險實施差異保費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銀行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永續金融評鑑與國際標準之接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虛擬資產監管機制國際交流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之相關監理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擴大純網路銀行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五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機構受理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應採取之管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五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析加密資產之定義及未來如何規範加密資產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純網路銀行業務之試辦期程與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督導純網路銀行開拓新產品及服務以提前達成損益兩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財團法人捐助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壽險公司變更經營模式遲延公告情事防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虛擬通貨之屬性及如何規範虛擬通貨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保險業者風險控管及督促落實各項應注意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大高雄地區捷運建設工程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六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臺北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七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期程延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七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試運行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七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試運行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七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輔導並督促地方政府逐步推動淨零運輸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提升桃園機場公司

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一）協同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進行沙灘車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七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一）宣導專用停車位如遇有各違規情況時民眾可如何應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一）臺中捷運藍線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七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七）保障移工自行購買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八）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加強處罰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六）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工程無法相互配合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七）桃園機場公司無人機防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八）桃園機場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設備概念驗證結果及後續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九）桃園機場推動綠色機場補助地勤業及空廚業汰換新購電動車及設置充（換）電設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二）考照制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八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三）「澎湖港金龍頭灣區招商開發案之文化地景與歷史記憶維護及民眾參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四）酒駕累犯且有酒精成癮者及早發現進行治療相關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五）桃園機場發展中轉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六）配備駕駛輔助系統車輛追撞國道施工車輛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三）加強考核各地方政府改善交通安全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九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四）市售安全帽安全防護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三）「交通運輸工具及場站推動友善蔬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四）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918地震搶修應嚴格把關施工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六）臺灣鐵路管理局閒置土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九）臺鐵公司化後不影響員工既有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九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八）加強設置電動車充電樁及劃設電動車專用停車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九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七）臺鐵公司化需與臺鐵工會就子法內容協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九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六三）優化臺鐵基隆臺北間軌道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九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大幅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辦理「民眾對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感受程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二）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〇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二）道路交通事故改善方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〇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補償費及安置重建相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一）改善機車事故工作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〇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五）道路交通事故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〇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一）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現況及高中職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改善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〇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二）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長期交通規劃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八）積極督導運輸器具相關採購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九）「推動優質安全人行道文化」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〇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四）道路安全記者會內

容摘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六四）臺灣鐵路管理局七堵軌道擴軌或調整排班調度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鼓勵縣市政府跨區域治理運輸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一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路口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精進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三）補助地方警政單位申請裝設區間測速及科技執法等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一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五）鼓勵機車考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九）「加速高雄港和台中港船舶排煙納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二）汐止交流道邊坡坍方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七）共享汽機車交通事故及違規案件逐年遞增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一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五）全國郵局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置期程及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七）臺鐵以多元通訊架構之行車控制4.0系統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二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九）及（一五五）尿液毒品檢測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〇）臺鐵路站體毀損後續修復情形及修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二）1933緊急通報電話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六二）臺鐵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4.0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三）臺灣鐵路管理局司機員接班接車標準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八）EMU900型通勤電聯車營運後產生之列車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二）「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大幅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投資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六）協調評估東引、莒光以直昇機直飛松山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二）松山、臺中及高雄國際機場2040年整體規劃研究案公布核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三）多元化計程車進入國際機場接載預約乘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三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六）遙控無人機操作考試建立統一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三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八）海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籌設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九）擴大與業者之雙向溝通研擬更有效率紓困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針對持續檢核指定旅行社營運狀況及更新相關資料進行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四）、（十五）、（三十三）、（三十九）及（四十）旅宿業缺工問題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三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疑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三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七）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相關觀光宣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二）重新盤點國內旅遊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三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六）「金門設為國家風景區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二）針對休閒遊憩、捕撈及生態保育與海洋委員會共同提出相關分區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五）「如何建立北海岸及東北角海岸觀光廊帶以及活化觀光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六）「推動綠能觀光旅遊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四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四）旅館逃生避難圖應具備無障礙通用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四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六）將旅館設

置觸摸式逃生避難圖納入對其獎補助之評估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四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一）檢討辦理國旅補助之相關查核、停權及防範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四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九）加強留意各風景區之遊客步道及植栽養護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三）預約式通用計程車服務不中斷及補助款發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五）新竹科學園區周邊交通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六）精進道路及橋梁相關安全設計及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針對不同類型設計之橋梁檢測規範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四）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五）「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年）」階段性目標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六）調查駕訓班近年營業收入、訓練學員數及評鑑等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七）調查駕訓教練薪資結構、改善勞動權益及提升駕訓班教學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 六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坤和君為建請修正憲法訴訟法第68條及第78條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五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謝慶良君為建請修改審判須委由律師提出理由狀規定請願文書等共2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六五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崔邦興君為對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不溯及既往顯有侵害人民訴訟權等權益，陳請制定專法補償請願文書等共2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六五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黃錦川君為104年5月29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修法不公，致公保年金制度淪一國兩制，陳請協助速審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六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趙建民君為建請成立行政院臺灣聾人手語委員會，併附「行政院臺灣聾人手語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其所提修正條文等資料請願文書2份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徐德義君為中華民國刑法第78條第2項有違憲之虞，陳請修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羅敏雄君為建請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國際私法研究會為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意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六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黃識軒君為建請政府重視媒體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特提出「中華民國全球傳媒事務局組織條例草案」請願文書等共2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六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王炳龍君為請制定訴訟當事人保護法等請願文書2份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吳世綸君等28人為於刑之執行前，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請願文書28份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六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周正倫君等2人為於刑之執行前，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六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謝朝和君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但書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六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葉方叡君所提破產法第2條第1項條文修正草案請願文書等共2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六七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邵招明君為刑事訴訟法增訂第160條之1條文草案，建議應溯及既往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梁春富君等為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將年金孤兒納入公保年金適用對象，並提高年金給付請願文書等共3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六七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樹彬君等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90條第1項條文，強制工作可折抵本刑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七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臺灣二二八關懷總會等為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改組為「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修法乙事，聲明表達堅決不同意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七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法安君為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8款修正草案有違憲之虞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七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顏義勇君為累犯加重刑期違憲，陳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修法請願文書2份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兆坤君為建議本院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更名為國家安全委員會等案請願文書等共2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六七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人杰君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5條之1第3項有違憲之虞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吳浚鉸君為新修正通過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及第249條之1，侵害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黃資榮君為建請修正民法債編第422條條文請願文書2份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請願文書等共4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金財君為建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及第23條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八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彭鈺龍君為憲法訴訟法將於111年1月4日施行，因其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牴觸憲法第78條等規定，陳請重新妥為規定請願文書等共3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八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郭登昌君為提出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修正建議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八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黃則惟君等2人為於刑之執行前，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八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邱伊翎君為陳請儘速完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之立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八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南社為發起關於「共諜案危及台灣國家安全」連署聲明，提出中華民國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修正建議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審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不動產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癌症免疫藥物用於肺鱗癌治療及未來如何落實降低癌症病患死亡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金由3,772元擬調為4,036元，仍顯偏低，應提高為5,000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志榮就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欣盈就第10屆第8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第10屆第8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新北市府針對改善停車計畫調整優先排序，將洲子洋停車場調整至排序第十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12月31日（星期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12月15日（星期五）及12月19日（星期二）為同一次會議，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6人、委員謝衣鳳等18人、委員陳明文等19人、委員黃秀芳等19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22人擬具「文化

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22人、委員賴品好等17人、委員鄭麗文等16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22人及委員范雲等17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6項附帶決議：1.請文化部應會同有關機關、各縣市政府溝通協商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納入主管機關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及其土地價購，以及土地交換機制；另並研議考古遺址比照古蹟、歷史建築辦理容積移轉，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為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對土地所有人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之補償。惟本次修法後，未來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補償機制將比照古蹟辦理，然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責任（如：毀損之罰則等）仍不比古蹟。爰要求文化部，應於下會期前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是否需要配合此次修法，擬定強化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保存之相關配套措施。3.請文化部應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協商檢討，納入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為容積移轉；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策定之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辦理容積移入，應有一定比例為古蹟、歷史建築等容積移入；並研議容積代金機制，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有鑑於本次行政院僅針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813號解釋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及第99條規定有關修正有關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其坐落土地的所有權人，得申請容積移轉及享有免徵地價稅、房屋稅優惠。然而，文化部在107年召開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多場分區論壇及全國大會後，曾預告更全面的修正草案，整體強化文資保存體系，然而後續卻未有更進一步推動。綜上，請文化部應儘速針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機制檢討、文化資產推廣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比照有形文化資產納入租稅優惠事項進行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鑑於根據「都市計畫法」、「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我國現況至少有三類容積移轉的相關辦法可辦理容積移轉，由於三者價值換算公式不同、申請程序困難度及因此產生的交易成本也不盡相同，基於成本考量，當前容積移轉市場以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供應為主，導致古蹟坐落之土地難有優先性，所有權人難以藉此獲得補償，修法後增訂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亦得辦理容積移轉，此問題仍有待解決，爰此，要求文化部應會同內政部檢討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文化資產補償機制，例如放寬容積移轉限制，或者要求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所策定之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辦理容積移入，應有一定比率來自於文化資產等，並於1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6.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9條第2項對於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得於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規定，由於各縣市減徵比例均有不同，請文化部強化與各縣

市政府協商溝通，以減徵比例一致為目標，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並將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九十二條之五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六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七條之五、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七至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八十三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司法院提案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通過。（二讀時，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予以刪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不予修正。（二讀時，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沈發惠等17人及委員江永昌等20人分別擬具「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通過。（二讀時，現行條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審計人員職司審計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並依法獨立行使審計職權，有不受干涉的保障。近年來，政府提出多項特別預算，使得審計人員業務量大增，對於各行政機關的財務審核上，往往有面臨資料提供不全、查閱文件不易以及就地查核疑似有拖延之情事。爰此，請審計部就如何提升審計效率，以及遇有機關無法配合審計時，如何強化審計人員行使職權之檢討書面報告，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2.有鑑於審計部年度總決算之提出，必須在行政院提出決算後的3個月內完成，並且必須向本院提出審核報告。範圍包括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考核財務效能及核定財務責任等，審核項目繁多，完成報告時間過於急迫，對於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財務審計之事實發現，恐力有未逮。爰此，請審計部每半年應確實檢討用人需求，若有補充員額規劃提出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統籌積極協助。）

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費鴻泰等16人、委員游毓蘭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湯蕙禎等17人分別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傅崐其等19人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2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17人及委員湯蕙禎等17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2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傅崐其等20人、委員林思銘等16人及委員湯蕙禎等17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遊蕩犬貓之問題愈趨嚴重，足見管控機制失靈，應以寵物源頭絕育為首要，爰請農業部參考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年）」以及環境部「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等，提出以社區為核心推動寵物絕育相關計畫，鼓勵村里長進行家訪、推廣並協助寵物絕育，以深耕村里方式覆蓋家戶，進一步掌握寵物飼養情形，達成後續宣導、管理及絕育目標，並能有效緩解各地方政府動保單位及民間動保團體人力資源不足之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的交通違規記點、吊扣吊銷駕照等規定，甫於112年6月30日實施，因職業駕駛人以記點嚴重影響生計，向交通部嚴重抗議，交通部王國材部長於112年11月8日對外宣布，違規臨時停車須進一步查證，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者將以勸導而不直接開單記點。由此事件說明，交通部對於違規記點政策，程序嚴重缺失，朝令夕改，影響民眾對政策穩定性的信賴。交通部已決定重新調整違規記點措施，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及內政部，針對記點新制問題，妥善處理，並應要求從根本問題周延規劃，與社會充分溝通，切勿再閉門造車倉促決策，讓人民失去對政府的信賴。行政院辦理情形，請於一個月內回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14案。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及 12 月 19 日（星期二）為同一次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分別擬具「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12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9 人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其他黨團變更議程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議，不再處理。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及委員王美惠等24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等3案，均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下表所列各案均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附表

案號	案 名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25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益揭弊法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逕付二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1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蔡易餘		

反對者：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賴香伶
-----	-----	-----	-----	-----	-----	-----

棄權者：0人

(2)「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	-----	-----	-----	-----	-----	-----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蔡易餘			

反對者：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陳琬惠	賴香伶
-----	-----	-----	-----	-----	-----

棄權者：0人

(3)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	-----	-----

反對者：54人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者：0人

(4)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	-----	-----

反對者：54人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者：0人

(5)「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4人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答詢官員 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

中央銀行發行局局長鄧延達

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蔡炯民

主席：現在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及復議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鍾佳濱 林德福 李貴敏 吳秉叡 費鴻泰 余 天 羅明才 賴士葆
郭國文 林楚茵 沈發惠 高嘉瑜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楊瓊瓔 李德維 張其祿 高金素梅 邱臣遠 廖國棟

委員列席 7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胡則華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林裕泰
秘書室 主任 張吉富
人事室 主任 洪久雅
主計室 主任 楊登伍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副局長	林志憲
檢查局	副局長	賴欣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小娟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決議：

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8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9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210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26 項 銀行局 4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7 項 證券期貨局 1 萬元，照列。

第 228 項 保險局 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29 項 檢查局 34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8 億 0,554 萬 3 千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25 項 銀行局 2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6 項 證券期貨局 1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7 項 保險局 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28 項 檢查局 15 萬 7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4,942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60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20 萬元、「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20 萬元及「資訊服務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842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6 項：

(一)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2,819 萬 9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二)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編列 3,065 萬 3 千元，係為健全金融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金融之監督管理等。為提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面對金融科技迅速發展，許多高齡者因不熟悉科技，導致金融服務無法符合高齡者需求，卻未提供金融科技相關協助應用服務，以及如何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之因應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三)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編列「金融監督管理」共 3,065 萬 3 千元，用於金融監理政策研擬、規劃及執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9 月公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規劃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企業 ESG 平台，由銀行鼓勵企業自填問卷，主動揭露碳排等 ESG 資訊，協助銀行進行綠色授信評估。該平台已於 112 年 9 月 25 日上線，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統計，至今僅 9 家國內銀行協助約 200 家企業送報問卷資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實有必要鼓勵銀行請企業客戶填報問卷，以利 ESG 平台發揮最大功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企業 ESG 平台 113 年預期實施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羅明才

- (四)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編列「金融監督管理」共 3,065 萬 3 千元。惟查 112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預算數為 285 萬 6 千元，113 年度增列國外旅費 53 萬元。爰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郭國文

- (五)我國現行金融監管架構，從過往財政部主管時期，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整體組織框架皆以除弊為主，缺乏興利、除弊兼具的設計理念。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執掌為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局執掌，四個核心業務局僅有監督、管理與檢查，並無市場發展的法定業務，進一步細查各局組織法亦未有市場發展執掌。107 年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順應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之訂定，將原金融科技辦公室改設為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但仍限制於金融科技之範疇，且多由會內官員兼任、員額亦有所不足。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盤點會內各金融產業發展量能，研議調整組織、設置金融市場發展局，負責金融市場之興利與發展，提升台灣金融市場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郭國文

- (六)因美國升息因素、美債殖利率攀升，加以國內股匯走勢疲軟，根據中央銀行最新統計，112 年 7 月以來外資持續出走不停歇，7 月淨匯出 70 億美元、8 月淨匯出金額擴大至 90 億美元，9 月匯出 70 億美元，3 個月來累計匯出金額高達 230 億美元（約新台幣 7,450 億元），影響國內金融穩定及投資信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理作為，對於我國資本市場穩健發展、強化金融韌性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具有重大影響。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加強投資人信心，維護金融市場交易秩序及穩定提出具體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 (七)政府已針對部分產業及經濟活動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企業自願揭露相關資訊，並鼓勵金融機構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资評估等決策。該指引可提供一致性標準以防止企業漂綠，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關注國際相關制度推動情形，進行我國政策之調整，以建立我國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之基礎與架構，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6 日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主要涵蓋金融機構碳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促進 ESG 及氣候相關資訊整合、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以及協力合作凝聚淨零共識。但有高達 70.3%金融業者反應 ESG 量化資訊不足，成為金融業者在決策流程導入 ESG 時面臨的最大挑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建置類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的 ESG 資料庫，讓金融機構更能信實地查核並引導授信戶落實減碳，以及如何完善相關驗證機制，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九)有鑑於中央政府五院及各級機關，以及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為處理各項事務，依法律或是依組織規程所成立之委員會，為獲取更多不同意見，皆有加入外聘之專家學者。專家學者提供意見給予各該機關參考後做成的決議，對各機關施政、採取的措施均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然民眾卻無從得知被機關指派的專家學者相關資訊。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於處理專業事務而成立之委員會時，應將外聘之專家學者之學、經歷，以及受聘期間所提建議與參採率，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以供民眾查閱。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十)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與檢查業務，負責掌理全國 2,300 萬人民及公司法人金融資產資料，為積極推動我國資通安全政策，落實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應全面清查各業務單位負責資訊管理人員，是否具有符合數位發展部規範之國際級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人數，上述單位資安人員持有證照比率若低於 3%者，應於 113 年 12 月前取得足夠比例之國際資格認證人員，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李貴敏 羅明才

(十一)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於 112 年 7 月發布之 2023 年台灣同志職場處境調查結果，LGBTIQ+專業工作者感到可以自在地跟同事坦承同志身分的產業別，以金融財經、公務人員等業別落於最後兩名。此外，據該調查，LGBTIQ+專業工作者主要面臨之壓力如：影響職場人際關係（42%）、影響工作升遷或職涯發展（34%）、遭到同事或主管刻意刁難（32%）致自己遭受職場霸凌（29%）等。據報載，2021 年 8 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通過提案，規範未來於那斯達克上市之所有企業必須至少有二位多元化董事，包含一名女性及一名代表少數族裔或 LGBTQ+，促使董事會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促使上市櫃公司董事會納入多元性別觀點之跨國比較（至少三個國家）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郭國文

(十二)AI 浪潮襲捲全球，生成式 AI 更將進入日常生活及企業運行。據媒體報導，對於金融業是否可以採用 AI 及生成式 AI，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訂出六大核心原則，銀行公會理事會亦已超前部署，通過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並送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銀行公會自律規範對 AI 規管的範圍，其中包括將風險審視與建立風管機制的責任交給各公司自行評估，並明訂金融機構應以風險基礎為導向，視營業規模及運用 AI 的程度，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定期檢視機制。由於科技金融是趨勢，對於未來金融風險種類態樣是否與傳統金融毫無二致，不無疑義。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科技金融風險種類態樣，提出相關風險分析說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十三)在全球金融市場的高度整合下，金融戰威力比以往更強大；加以國內頻傳駭客攻擊，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規劃我國金融業之壓力測試，包含相關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十四)金融機構資安防護乃為金融科技趨勢下必須注意的重點項目，為此金融業於 112 年辦理兩階段防駭演練，第一階段金融資安攻防演練 7 月 3 日至 9 月 29 日，第二階段金融資安攻防評比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兩階段防駭演練情形，及 113 年度規劃辦理的金融演練時程、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十五)111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滾動檢討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持續增修訂資安規範並導入國際資安管理及驗證標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擇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38 家金融機構辦理資安檢查結果，銀行、保險、電子支付等金融機構均存有未落實辦理各主機系統及物聯網設備之弱點掃描作業等 12 項共同性缺失，顯見各業別金融資安缺失仍多，且指標性銀行亦未確實遵循，金融機構針對相關資安規範之落實情形仍有相當強化空間。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並請金融業同業公會配合資安現況適時增修訂相關自律規範，供金融機構遵循，及就金融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要求業者確實改善，以強化金融業資訊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應近年資安情勢、監理趨勢及執行成效，賡續發布金融資安行

動方案 2.0，並將擴大資安長設置列為精進方向之一，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實際設置家數及其占比皆已較 110 年成長，其中證券業及保險業設置比例相對較低，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1 年部分金融機構資安長異動頻繁，恐不利綜理資訊安全政策之推動及協助董事會對資安情勢之掌握，亟待增進經營階層之資安管理職能，以深化資安治理綜效。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視推動現況，滾動調整並適時採行相關措施，以深化資安治理綜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十七) 虛擬資產價格波動性高且具有投機性，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多次提醒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風險，我國亦修訂洗錢防制法，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規範，並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該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督促相關業者確實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外，亦應研議如何關注後續自律規範訂定進度及指導原則落實情形，並持續研蒐國際監理發展方向，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十八) 虛擬資產價格波動性高且具有投機性，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多次提醒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風險，我國亦修訂洗錢防制法，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下稱 VASP）納入規範，並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該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行政院亦指定其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30 日新聞稿表示，將參考國際監理趨勢，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督促 VASP 業者確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外，應密切關注後續自律規範訂定進度及指導原則落實情形，並持續研蒐國際監理發展方向，適時採取相關措施，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十九) 自 95 年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始展開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113 年起將進入第七期，結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周邊單位與民間金融機構，公、私協力進行金融知識宣導，而近年來多著重於偏鄉弱勢之金融關懷。考量到近期金融投資詐騙盛行，歹徒多透過網路隨機誘騙受害人，對新興金融科技工具不熟悉的民眾者，容易受騙上當。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整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之方向，著重關懷數位金融弱勢、網路新住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高嘉瑜

(二十)台灣將於 114 年邁向超高齡化，預計將有超過 20% 民眾年齡會在 65 歲以上，除了高齡金融詐欺外，高齡金融剝削亦是全球人口老化現象衍生的問題，一般詐欺主要為不特定對象詐騙；而金融剝削的加害人多數是認識的人。為防止金融業者亂賣商品給高齡者，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以高齡客戶能理解之溝通方式說明資訊、建立高齡客戶申訴案件資料庫避免相同態樣發生，以及強化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等措施，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二十一)高齡者隨著年齡漸增，身心機能逐漸衰退，如因罹患失智症等疾病而影響判斷力，容易成為不當行銷或消費詐騙之對象，檢視近年高齡金融消費爭議情況，110 年金融各業別之申訴案件數及其占比皆較 109 年減少，111 年部分，金融各業別之申訴案件數較 110 年增加，惟其中保險業案件數增幅達 2.7 倍，至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申訴案件數及其占比復又回升，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合計數及其占比分別為 842 件及 5.46%，若與 111 年同期數額相較，則分別增加 87 件及 1.5 個百分點。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商品及服務外，並應持續推動相關監理保障措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督促業者遵守相關規範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俾保障高齡者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二十二)近年高齡金融消費爭議案逐年上漲，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相對較低，亦缺乏相關法律金融資源，導致爭議發生時居於弱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推動高齡者權益保障，但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據 108 至 112 年 7 月底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統計，112 年高齡金融消費爭議比例上升，尤以防疫保單爭議案為主。據上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重高齡金融消費爭議案懲處及罰鍰，揭露過往多爭議之同類型商品，並針對高齡社區加強活動宣導，避免同類型案件發生數量增長。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前述所提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高齡者權益保護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郭國文 羅明才

(二十三)高齡化時代來臨，如何透過友善金融政策來因應高齡化社會問題，備受重視。隨著金融科技迅速發展，許多高齡者因不熟悉科技，導致金融服務無法符合高齡者需求。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強化高齡者金融消費教育宣導，並提供金融科技相關協助應用服務，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二十四)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我國針對高齡者金融消費的保護機制仍不夠完善，政府應

更重視高齡者的金融消費問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建立金融帳戶第二聯絡人制度，在年長者開立新帳戶或更新帳戶時，要求填寫第二聯絡人，以便日後做金融交易時，可以聯繫通知第二聯絡人或取得對方同意，加強把關，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 (二十五)自 95 年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始展開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113 年起將進入第七期，結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周邊單位與民間金融機構，公、私協力進行金融知識宣導，而近年來多著重於偏鄉弱勢之金融關懷。惟近期金融投資詐騙盛行，歹徒多透過網路隨機誘騙受害人，對新興金融科技工具不熟捻者，即容易受騙上當。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整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之方向，著重關懷數位金融弱勢、網路新住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郭國文

- (二十六)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2 年 1 月 10 日及同年 6 月 17 日新聞稿指出，111 年 1 至 12 月之詐騙案類，假投資詐欺案財物損失高達 24 億元，占全般詐欺案四成，金額龐大，而 111 年詐騙財損前 3 名，則分別為假投資、假檢警及解除分期付款，占全般詐欺案件近 70%；復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於 108 至 111 年間，該會受理檢舉投資詐騙案件數（包括定期移送情資案件及個案移請檢調偵辦案件）呈遞增趨勢，增幅介於 26.51%至 59.17%間，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該會已累計接獲 408 件，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有鑑於事前預防可降低民眾因投資詐騙而承受之損失。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與警政機關密切合作依法執行外，並應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以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及督促網路媒體業者落實廣告審查以期溯源阻絕詐騙廣告，俾有效落實投資人權益之保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 (二十七)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灣自 106 年以來，每年平均約有 2 萬多件詐欺案，案件量持續成長，110 年飆升至近 3 萬件，根據統計民眾受詐騙金額總計損失將近 70 億元。部分詐欺贓款以虛擬資產形式匯出境外，實務上民眾赴派出所報案時，第一線警方常以贓款匯出境外難以追緝，或轉匯的虛擬資產平台未於台灣落地為理由，而僅供民眾備案，造成難以保障民眾權益。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內政部警政署定期溝通、教戰第一線承辦員警熟悉虛擬資產相關知識與金流追蹤方法，避免再有因無法追緝而拒絕收案情形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高嘉瑜

(二十八)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防堵銀行約定轉帳功能成為詐騙集團洗錢工具，推動建置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透過交叉比對篩選可疑高風險設定行為進行管理。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12 月公布 110 年有 68% 受僱員工年收入未達平均總薪資 67 萬元，每月轉帳金額應按國人平均總薪資金額予以限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設定約定轉帳帳戶應查詢其近 5 年餘額平均數、平均總薪資金額，規範等級限定每月累計轉帳金額，避免約定轉帳者之年平均餘額、薪資收入或資產有偏低情形，以有效遏止詐騙犯罪損害繼續擴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李貴敏

(二十九)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突破 10 萬戶，為防制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約定轉帳及數位帳戶進行款項詐騙，應將相關量化資料彙整。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案件金額及金融機構透過臨櫃關懷阻詐件數金額，每月彙整累計按銀行別、詐騙別、被詐件數金額、攔阻件數金額、一般帳戶戶數金額、人頭帳戶戶數金額、警示帳戶戶數金額，置於防詐騙專區網站，以供全國民眾瞭解分析攔阻詐騙資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李貴敏

(三十)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已突破 10 萬戶，創逾 13 年新高，為防制詐騙集團以詐騙方式取得受害人帳戶及提款卡作為後續詐騙工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匯款進入私人帳戶後，以簡訊方式通知當事人知悉，藉以提高受害人被盜用警覺性，並利用新聞廣告方式將本作法宣導民眾周知，達到防堵詐騙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費鴻泰

(三十一)金融詐騙猖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上半年就收到 328 件金融詐騙陳情，較 111 年的 323 件、110 年的 127 件都來得高，而 111 年全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到的民眾陳情金融詐騙案件數多達 636 件、平均每月有 53 件詐騙案。投資人對理財的需求殷切、但理財觀念不足，在追求高收益的同時，往往輕忽了可能的風險。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提高對民眾的防詐與理財教育，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三十二)近來有近百名大學生遭無卡分期話術詐騙，有多所大學、上百名學生因此受害。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透過分齡分眾，依不同族群特性強化民眾識詐能力，同時針對不同詐騙態樣，檢討並更新宣講教材，納入最新詐騙手法及相關提醒事項，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三十三)隨著詐騙問題備受重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針對打詐提出新措施，根據統計，111 年我國銀行臨櫃阻詐共 7,979 件，攔阻金額高達 42.41 億元。惟相關統計僅限於臨櫃，而目前尚未公布使用網路銀行進行交易的阻詐成績，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網路銀行 APP 的阻詐金額、案件、以及表現優良之銀行。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高嘉瑜

(三十四)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灣自 106 年以來，每年平均約有 2 萬多件詐欺案，且案件量持續成長，110 年更飆升至近 3 萬件，民眾受詐騙金額總計損失高達 69 億 6,159 萬元。其中部分詐欺贓款以虛擬資產形式匯出境外，惟當民眾赴派出所報案時，第一線警方有以贓款匯出境外難以追緝，或以該轉匯之虛擬資產平台未於台灣落地為由而僅供民眾備案之情事。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內政部警政署定期溝通、教戰第一線承辦員警熟悉虛擬資產相關知識與金流追蹤方法，避免再有因無法追緝而拒絕收案之情形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郭國文

(三十五)詐騙案件頻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接獲的投資詐騙陳情案中，以 4 種態樣最顯著，1.冒名金融業者或名人，2.以電話、簡訊或 LINE 群組勸誘買股，3.鼓吹下載非法金融商品交易平台 APP，4.虛擬通貨交易平台詐騙案。由於各類型投資詐騙案層出不窮，政府機關必須針對投資人進行加強正確投資方式宣導，讓投資人能提高警覺。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目前已推行防詐騙作法提出說明，並研議有無其他精進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三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之發展趨勢，提出開放純網路銀行之政策，目前已有 3 家純網路銀行開業營運，為協助其業務發展，該會已就其經營特性修正相關規定，惟各家純網路銀行開業迄今，營運仍持續虧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密切注意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並鼓勵業者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提升其競爭力及金融服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三十七)目前實務上銀行辦理授信時，仍有徵取保證人之現象，惟保證人於作保後，對於債務人之清償狀況往往並不清楚，以至於當銀行向保證人催收或求償時，保證人有遭受突襲之感，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召集銀行公會修改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及之 2 的相關作業準則，明定銀行承作房貸、信貸時，若借款人有延遲還本付息逾 1 個月，銀行需在逾期後的 30 天內通知保證人，等於最晚 60 天內需讓保人知悉，惟公會

決議該新制不溯及既往，對於過去承作案件仍不進行盤點通知，則此類銀行多年後向保證人追討債務之爭議仍未能解決。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修改相關規範，不論是否新舊案件都應一併盤點通知，以避免爭議重複發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高嘉瑜

(三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逐步將虛擬資產、P2P 網路平台等，具有金融特性的產業納管，惟目前同樣進行放貸業務，卻不受金融規範限制的融資租賃公司，至今仍未有主管機關。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同樣涉及放貸業務，為什麼融資租賃公司至今仍不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納管。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高嘉瑜

(三十九)有鑑於房養老的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至 112 年 9 月核貸 7,446 件，僅有 426 億元，顯示核貸條件仍有不符民眾期待，以實務案例說明，房屋為丈夫所有，申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後，在 20 年後丈夫離世，將被迫要求繼承人進行清償，年老體衰妻子將無處安身。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增訂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配偶權保障條款，藉以讓夫妻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時，能兼顧配偶生存居住權益，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李貴敏 羅明才

(四十)有鑑於民眾使用網路匯款數量激增，時而發生匯錯帳號情事，相較於銀行臨櫃匯款發生錯誤的機率高出甚多，二者匯款模式差異在於臨櫃匯款時，要求提供收款人姓名，在進行匯款時會進行比對，故降低錯誤情事發生。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網路匯款時增加收款人姓名欄位，並進行比對作業，藉以降低匯款錯誤情事，減少法律糾紛事件，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李貴敏

(四十一)為推動永續金融市場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力推永續發展債券。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計，112 年已發行 39 檔，發行金額為 1,328.43 億元，已超越 111 年全年發行金額，創下歷年新高紀錄，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規模並已連續 3 年突破千億元大關。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廣續加強推動永續金融債券，健全市場發展，並積極針對 113 年度永續金融債券市場之展望（包括發行與流通之挑戰與契機）預作評估，另就協助財政部儘速規劃我國政府綠色債券發行及乙類公債永續認證予以協助。針對上述事項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之推動成效，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四十二)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施政目標之一，惟查：1.現行具有證照之投顧業及證券及期貨投資市場分析師藉由社群媒體及電視分析股票及期指市場，未善盡告知其客戶風險之義務而引發糾紛，甚而影響證期市場交易秩序；2.部分未具執照之財經網紅藉由網路社群進行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之推薦已涉及違法，以上二大亂象均有待主管機關加強監理、整頓。爰此，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如何加強監理，並要求業者自律，針對投顧業者及分析師是否研議投顧業者評鑑、從業分析師違規記點制或證照更新制，以維護金融專業，淘汰不肖業者及從業人員，確保投資人權益。2.就如何強化檢舉機制及法規罰則，並訂定具體標準，以嚇阻未具證照之分析人員或財經網紅違法從事投資顧問業之行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上述改善亂象之建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四十三)隨著我國壽險業接軌 IFRS 17 時間將近，屆時壽險業者財務將面臨更嚴格標準的挑戰，然而在目前機制下，112 年上半年總共有 3 家壽險業者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導致保戶與投資人無法安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評估接軌 IFRS 17 後，預計有多少家壽險業者將跌出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的法定標準。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高嘉瑜

(四十四)112 年截至 7 月底，台灣金融業海外暴險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整體獲利雖相比 111 年同期成長，但壽險業之稅前損益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182 億元，經查保險業占海外暴險金額比率將近 70%，有鑑於近期國際政經情勢持續動盪，例如俄烏戰爭、以巴衝突加劇，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相關風險，以維持台灣金融市場穩定，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高嘉瑜

(四十五)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最新公布的 112 年 9 月業績，保費收入（加計負債）合計達 1 兆 6,158 億元，較 111 年度減少 8.8%；其中新契約保費為 5,158 億元、年減 17.6%，續年度保費 1 兆 0,999 億元、年減 4%。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 112 年前 8 月全體受僱員工中，總薪資衰退最多的行業中，過去是鐵飯碗招牌的保險業名列其中；由於保險業整體保費收入下滑，直接影響業務員的獎金、佣金，有業務員透露，必須改賣高保額保單才有辦法攢到佣金，只是能夠擁有高端資產客

戶及快速轉型的業務員算是少數。在保單難賣、總薪資縮水情況下，未來壽險業者要留才，恐怕越來越難。保險業目前面臨的窘境，等到 3 年後 IFRS 17 上路，會不會更是雪上加霜，也就是除了衝擊保險業經營獲利外，更可能影響到幾十萬保險業務員的生計。對於保險業目前困境與 IFRS 17 接軌後的影響評估，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之說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四十六)近年我國保險業保費收入逐年遞減且減幅逐年擴大，保險給付則呈現增加趨勢，導致保險給付占保費收入之比率逐年升高，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保險給付已逾保費收入 157.64 億元。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注意壽險業者之流動性，適時採取相關措施，督促業者穩健經營，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4,473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10 萬元、「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443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870 萬元，另於「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514 萬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各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二)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71 萬 4 千元。查 112 年度預算數為 2,029 萬 9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為 1,048 萬 6 千元，按 112 年度預算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解釋為辦公場所搬遷所需之新、舊辦公處所租金費用與管理費用，惟其搬遷計畫辦理期程應為 111 至 112 年度執行完畢，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郭國文

(三)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827 萬 2 千元，其預期成果之一為健全銀行業監理法規業務。近年銀行不動產超貸、詐貸案件頻傳，銀行自辦不動產授信評估容易出現球員兼裁判的問題，甚至多間公股銀行連一件委外估價都沒有。雖然超貸、詐貸個案發生原因各異，但人為因素常是主因，不外乎不實資訊或造假資料、行員刻意高估提高貸款金額、行員不熟悉不動產相關專業知識與市場行情而誤估或高估等。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皆有要求銀行辦理委外估價之規定，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仍對自辦估價衍生問題視而不見，實非健全的銀行監理政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7 日來函說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已要求建立獨立風控機制，由銀行自訂鑑價標準，報董事會通過，據以核定擔保品鑑估值及放款值，亦得由金融機構自行決定是否委外辦理。現行制度未能確保專業、公正估價，仍未能避免超貸事件頻繁發生。為強化銀行業不動產授信估價品質，避免超貸詐貸亂象。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四)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研究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林楚茵 高嘉瑜 沈發惠

(五)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元，其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滾動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近日頻繁發生民眾因誤信詐騙廣告，提供信用卡卡號、OTP 簡訊碼後，竟遭綁定詐騙集團行動信用卡（如 Apple Pay）或第三方支付 APP 而未獲通知，被盜刷多筆金額致損失慘重。查現行信用卡綁定電子支付系統已有門號驗證機制，而行動信用卡僅 8 家銀行設有該機制，而第三方支付卻仍未建置。第三方支付乃受數位發展部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會同數位發展部比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的門號驗證機制，要求銀行需驗證信用卡是否為本人留存銀行之門號，否則應不允許綁定。為防堵信用卡綁定漏洞，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建置行動信用卡及第三方支付門號驗證機制期程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六)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元，其工作計畫之一為審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推動國際金融

業務。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升息等影響，109 至 111 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稅前盈餘逐年遞減（見下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於 111 年 3 月鬆綁 OBU 帳戶限制、增加運用彈性，然 112 年前 8 月稅前盈餘仍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7.75%，顯見 OBU 財務狀況仍力有未逮。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OBU 經營績效之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稅前盈餘	較前一年同期增減
109	1,037.5 億元	4.63%
110	901.3 億元	-13.13%
111	702.2 億元	-22.09%
112 年 1 至 8 月	427.7 億元	-17.75%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羅明才

- (七)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827 萬 2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我國目前已有 3 家純網銀開業營運，惟各家純網路銀行開業迄今，營運仍持續虧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注意其財務及業務狀況，同時鼓勵業者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提升其競爭力及金融服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 (八)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編列 827 萬 2 千元，用於健全銀行業務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鑑於金融科技日新月異，包括銀行結合 BIG TECH、導入生成式 AI 等新科技及相關應用等，雖有利於普惠金融之推動，然亦對於銀行風險及內部控管構成挑戰，是以如何透過法規及自律，加強金融機構之內控、風險管理及公平待客甚為重要。惟查，該局之年度計畫未詳述相關預算之應用及計畫效益評估。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4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 (九)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150 萬元，係委託辦理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研究經費，編列經費所費不貲，在政府有限資源下，應擷節支出，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近十年來委外研究之項目、檢討、建

議及確實落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 (十)查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其工作計畫「銀行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銀行監理」編列委辦費 150 萬元，列有委託辦理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研究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該項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研究，是項費用可予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李貴敏

-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宣布，未來金控公司若使用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配息，需滿足資本結構、資本適足率、財務健全度及財務結構及槓桿度等相關條件，此四大準則之實施對於 113 年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銀行股利政策，以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甚鉅。為免金融機構經營或股東因資訊不對稱信心受衝擊或對政策有誤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提出進一步監理作為，並透過銀行公會加強溝通，掌握政策實施之進度及就可能情況評估，適度揭露相關資訊。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13 年 4 月前，了解並彙整各家金控業者就上述配息新制對業者股利發放政策之可能影響、金控業整體調適之評估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 (十二)面對純網銀威脅，傳統的金融服務不斷創新尋求轉型契機，將科技與金融做結合，運用大數據、人工智慧與區塊鏈、API 開放平台等新興科技，為顧客解決全方位消費體驗、財務管理、與投資理財等切身問題，以拉開與純網銀距離。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如何運用數位金融促進 ESG 永續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 (十三)有鑑於近期國內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為落實銀行業者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強化國人個資維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針對如何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以及相關改善執行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 (十四)112 年 10 月 24 日電支跨機構平台購物功能正式上線並推出 TWQR，解決市面上各種支付 QR Code 規格各異、無法互通的問題，目前共有 37 家金融機構與 4 家電支業者參與，預計 113 年將有其他規模較大的電支業者亦會加入，然現處開辦初期其平台各面向和功能辦理之成效，是否達成該平台設置目的之效益尚無法評核。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開辦後 3 個月內，就民眾、商家使用人數，平台辦理情況

與成效，及後續平台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8,003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30 萬元（含「一般事務費」10 萬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7,953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 97 萬 3 千元。查 111 年度預算數為 90 萬 3 千元、決算數約為 35 萬 7 千元，又無特別說明前後年度教育訓練情形是否有所差異，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郭國文

(二)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479 萬 9 千元、另於「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1 萬 9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各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三)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244 萬 9 千元。按其編列預算說明為檔案庫房租金，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證券期貨局現有庫房使用狀況、檔案歷年成長幅度、管理情形、電子化之計畫進度與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郭國文

(四)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編列 1,008 萬 9 千元，係為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等。我國證券業資安長設置比率相對較低，近年來金融業資安事件頻傳，陸續發生多起駭客攻擊、撞庫事件，加上 5G 世代來臨，在高速的發展下，大數據與人工智慧藉由數以億計的裝置與全球進行連結，各類新

興攻擊手法層出不窮，顯見資安長的重要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研議如何督促證券業設置資安長，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 (五)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1,008 萬 9 千元，主要用於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證券商業務經營、維護投資人權益。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考量資安防護對整體營運影響甚高，因此要求一定規模以上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確保能提供投資人安全的服務環境。惟根據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僅 22 家證券商設置資安長，占所有 65 家證券商比率不足 35%。為期能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證券業設置資安長，精進證券業資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 (六)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008 萬 9 千元，計畫預期成果包括配合兩岸政策、持續研修兩岸往來相關規範。惟查，近年來中國政經情勢變化劇烈，連帶影響台灣證券市場之交易秩序，尤其部分台灣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受中國法規變化及查稅影響，造成股價劇烈波動；證券相關法規是否必要針對暴險之揭露、財務資訊透明、以及保護涉及兩岸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人權益進行盤點並研議修正，以強化證券及期貨監理與投資人保護作為，穩定資本市場交易秩序，實有強化預算執行效能之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 (七)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83 萬 8 千元。惟查 112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預算數為 421 萬 6 千元，113 年度國外旅費增列 62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郭國文

- (八)永續發展為全球及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2050 淨零排放亦為政府重要政策目標，為順應潮流、強化法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116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8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營造健全永續發展（環境、社會、治理，ESG）生態體系。惟針對 ESG 平台之

整合、優化及利用情形，以及協助或協調已成立之碳權交易所所有關金融商品規劃、投資人保護相關之法制、規範等，均未見於證期監理機關之工作計畫及預算項目。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執行情形及協助碳權交易法制作為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 (九)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編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係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健全證券商業經營，強化風險控管；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擴大證券期貨業經營範圍；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等經費。近期投資詐騙案層出不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擬定自律性十大指導原則，再由業界公協會訂定自律規範。針對合法之虛擬資產通貨平台業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強化推廣合法業者名單，保障民眾清楚合法業者名單，以及提供過渡期名單予民眾分辨正規平台，避免遭尚未合法、非法業者詐騙。此外，特別加強鼓勵各平台業者申請合規，提出懲處方案，調查現有平台業者名單，未在時限內完成申請者，將予以懲處。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酌是否訂定時限，供虛擬資產通貨平台業者於時限內完成申請，此外加強推廣合法業者名單，納入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郭國文

- (十)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編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係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健全證券商業經營，強化風險控管；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擴大證券期貨業經營範圍；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等經費。近期投資詐騙案層出不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擬定自律性十大指導原則，再由業界公協會訂定自律規範。惟原則並未納虛擬資產為特許行業，且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管制，若幣商倒閉，投資人無法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根據上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加強督促 VASP 業者確實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培育專業人員外，允宜加速推動公協會成立與訂定自律規範進度，加強指導原則落實，並持續研蒐國際監理發展方向，滾動式調整相關措施，以保障業者與國際法規方面保持一致性，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速推動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促公協會成立，落實指導原則後，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郭國文

(十一)有鑑於近期國內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為落實證券期貨業者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強化國人個資維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針對如何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以及相關改善執行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第 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7,422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之「業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402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3 年度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938 萬元，主要用於推動施政要項，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將營造保險數位化環境列為年度施政要點，惟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設及經營有關之法規修正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至今，業者申設純網路保險公司意願極低，尚無純網路保險公司問世。顯見該業務推行成效不彰，有礙便利消費者投保、落實普惠金融之意旨。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高嘉瑜

(二)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408 萬 6 千元、另於「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41 萬 5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各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三)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408 萬 6 千元。查 111 年度預算數為 403 萬 6 千元、決算數約為 352 萬元，又無特別說明前後年度資訊服務費是否有所差異，為擷節國家財政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郭國文

(四)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編列預算 666 萬 7 千元，用於掌理保險監理政策規劃，保障民眾權益。查不肖保險業務員挪用保費案件頻傳，112 年迄今已有 5 起通報、申訴案件，總金額高達 744 萬元。顯見現行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存有不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未能善盡監理職責。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羅明才

(五)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編列 666 萬 7 千元，係為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及健全保險業經營、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保險商品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自 103 年開放線上投保，惟投保比率及保費收入所占比重仍偏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研討如何宣導，藉由網路投保便利性鼓勵民眾適度投保分散風險，以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六)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666 萬 7 千元，主要用於健全保險業經營、保障民眾權益。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考量資安防護對整體營運影響甚高，因此要求一定規模以上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確保能提供消費者安全的服務環境。惟根據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僅 13 家保險業設置資安長，為期能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保險業設置資安長，精進保險資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羅明才

(七)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編列 666 萬 7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以保障民眾權益。鑑於過往住宅火險與地震險保單業務之連動性，住宅火險保單顯仍有待提升；另住宅火險保單將推行電子化，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先導銀行與 16 家產險公司端資訊流系統測試及提供銀行住宅火險保單資訊的查詢平台，加速作業流程並節省人工、耗材，以符合綠色金融。將保單電子化的同時，亦須注意系統資安的防護，避免保戶個資外洩，造成保戶權益受到損害。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住宅火險保單如何提升，以及火險保單電子化系統測試預計辦理時程、測試情形、保單資訊平台的建置及保單系統資安防護與維護狀況之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 (八)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52 萬 4 千元。查 111 年度預算數為 371 萬 8 千元、決算數約為 34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高嘉瑜

- (九)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52 萬 4 千元。查 111 年度預算數為 371 萬 8 千元、決算數約為 34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25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郭國文

- (十)微型保險開辦目的為協助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及社會機制不足的缺口，納入微型保險承保對象分為特境家庭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農漁民等 11 類。惟查，截至 111 年底止，承保對象集中於特境家庭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 3 類，覆蓋率分別為 85.55%、63.09%、30.10%；至農民、漁民、領取中低收入老人津貼者等 3 類，覆蓋率則僅 3.39%、3.08%、3.39%。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討部分類別對象保險覆蓋率偏低的原因，及如何提高微型保險的投保率，以達到協助弱勢民眾之目的，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羅明才

- (十一)有鑑於近期國內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為落實保險業者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強化國人個資維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針對如何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以及相關改善執行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9,480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9,460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國內爆發缺蛋危機，政府啟動專案進口雞蛋，112 年 3 月到 7 月農業部專案進口 1 億 4000 多萬顆雞蛋，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所需資金，據農業部表示係由中央畜產會向全國

農業金庫貸款 15 億元，其中 5 成由農信保基金擔保、5 成無擔保。茲為確保全國農業金庫承貸作業適法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業務要點」規定，就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貸款業務進行檢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366 萬 1 千元，用於辦公房屋及消防安全保養維修 16 萬 1 千元、辦公區域高架地板汰換 350 萬元。查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該科目編列預算 166 萬 1 千元，然決算數僅 115 萬 5 千餘元，執行率僅 69%，為確保財政如實編列、有效運用公務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 (二)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1,000 萬元、另於「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60 萬 3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各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 (三)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 2,423 萬 9 千元，係為促進金融機構改正經營缺失，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進而達到金融紀律化之目標。金融科技發展已衍生出多樣化服務型態，國際間已陸續將雲端運算、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等新興監理科技，運用於市場監視及錯誤態樣等資料蒐集與分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研議如何精進辦理相關檢查及申報作業，以提升監理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 (四)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編列「業務費」2,423 萬 9 千元，其預期成果為促進金融機構改正經營缺失，健全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為促金融業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風險，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啟動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首屆先由 35 家銀行、9 家證券商、13 家產壽險業、1 家再保險業，根據 170 題評鑑指標進行自評，並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

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聯合組成評鑑作業小組書審評鑑。然評鑑結束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僅規劃公布評鑑結果前 20% 名單，不公布成績高低排名，恐無法有效促使金融業正視永續發展。為期金融業落實掌握氣候相關風險並積極推動永續金融，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研擬金融檢查納入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並針對評鑑較差之金融機構加強相關金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6 至 112 年 7 月間對本國銀行、證券業及保險業進行數次資訊安全專案檢查，惟依業別及抽檢比率，其中證券業進行專案檢查之次數相對較低，僅分別於 106 及 110 年進行專案檢查，抽檢比率皆為 20.8%，次數相對較低，有鑑於近年證券期貨業曾陸續發生駭客入侵或受電信業者網路異常等影響致系統發生異常之情事，專案檢查較一般檢查亦更具深度，而檢查具缺失稽核功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將近年發生資安事件之頻率及態樣納入考量，滾動檢討資訊安全檢查強度及成效情形，以引導業者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六)查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360 萬 4 千元，列有辦公環境管理保全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684 萬元；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就是項費用編列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李貴敏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臺灣碳權交易所於 112 年 8 月成立，礙於相關子法規未定，目前碳權交易所的業務僅集中在教育訓練、與相關的國際機構或學術單位合作，針對與碳盤查、碳中和等議題做企業宣導、教育訓練、培育碳盤查人才。惟臺灣中小企業家數超過 159 萬家，占全體企業達 98% 以上；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920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八成以上。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中小企業的參與不可或缺，對於碳盤查、碳足跡、徵收碳費、碳權交易等議題及相關規定，中小企業則充滿了碳焦慮。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事業積極輔導企業做好相關碳議題政策溝通，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實際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散會

復議案：

案由：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收支部分，通過之決議第(四)項：「……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50 萬元，……。」，提請復議，並建請修正該項決議為「……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50 萬元，……。」。

提案人：鍾佳濱 沈發惠 吳秉叡 林楚茵 郭國文

主席：民進黨黨團針對預算所提之復議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秉叡：沒有！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

吳委員秉叡：沒有！

主席：好，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現在請楊總裁報告。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行 113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甚感榮幸。

以下謹先就本行 112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作扼要報告，再說明 113 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編製情形，敬請 惠賜指教。

壹、112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

本行 112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之營業總收入為新臺幣 4,718 億 4,346 萬元，營業總支出為 2,972 億 8,602 萬元，收支相抵後，盈餘為 1,745 億 5,744 萬元。

貳、113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調節金融

(一)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妥善運用各項貨幣政策工具，維持貨幣總計數之適度成長，以促進物價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

(二)彈性運用公開市場操作及貼現窗口融通，調節市場流動性，妥適調控準備貨幣，並引導貨幣市場利率於適當水準，以促進金融穩定。

(三)廣續執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強化銀行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防範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以維護金融穩定暨健全銀行業務。

(四)強化國內支付清算系統之作業監控與緊急應變機制，提升系統運作之安全與效率，並協助發展零售支付基礎設施。

二、發行通貨

- (一)辦理新臺幣發行業務，保管發行準備，以維持國家幣信，並充分滿足民眾需求。
- (二)督導協調加強整理回籠券，以維持流通鈔券之整潔。
- (三)研究提升券幣之品質及防偽功能。
- (四)督導中央印製、造幣兩廠確實遵照核定之委印鑄數量，如期如質如數完成券幣生產，並加強研究發展及內部控制，以提升管理效能及營運績效。
- (五)持續向民眾宣導有關券幣防偽辨識、愛護鈔券以及硬幣再流通等之作法。

三、外匯管理

- (一)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 (二)提供市場所需外幣資金，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 (三)密切注意國際金融動態及跨境資金移動，並強化外資資金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 (四)研析國際金融情勢，確保安全性、流動性與收益性原則，適時調整外匯存底投資組合，並將綠色債券納入外匯存底管理運用考量。
- (五)因應金融自由化及數位化，持續推動法規鬆綁，開放金融機構辦理外匯業務，並鼓勵金融業者金融創新。
- (六)持續配合推展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
- (七)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出席相關活動，持續強化國際金融及氣候變遷相關之交流與合作關係。

四、金融業務檢查

- (一)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於必要時，辦理金融機構業務之查核及與同法第三章規定有關業務之專案檢查。
- (二)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監理科技發展，提升場外監控效能，掌握金融機構經營動態，並持續揭露金融機構財業務資料，以增進資訊透明度。
- (三)強化對金融機構健全性及金融穩定之分析與評估機制，持續關注國內外最新金融風險議題，並定期發布金融穩定報告。
- (四)加強金融穩定、金融監理及金融科技相關議題之研究，賡續與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金融組織聯繫及合作。
- (五)蒐集及研究國際間評估金融業氣候變遷風險之主要作法及採行總體審慎工具之種類與經驗，以加強相關風險對金融體系之影響分析。

五、經濟研究

- (一)加強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況及金融制度與業務之研究分析，並關注主要經濟體之貨幣政策及匯率政策，適時撰擬報告及研提建議，供本行貨幣、金融及總體經濟等政策釐定及業務執行之參考。
- (二)充實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並檢討改進編製作業，以反映國內金融

實況。

(三)強化經濟及金融模型，進行貨幣政策之模擬及經濟金融情勢之預測，供本行訂定貨幣政策之參據。

六、經理國庫

(一)提供國庫資金收付調撥完善便捷之服務，持續精進國庫業務電子化，增進政府財務管理效能；加強對代庫（稅）機構督導及信用風險控管，以維護庫款安全。

(二)經理中央政府債券業務，持續精進相關作業及完善系統營運，強化委辦機構之督導管理，確保政府債券業務順利運作，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

(三)辦理中央政府機關存匯款及財物保管業務，提供安全效率化之金融服務。

參、113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營運目標

本行依據 113 年度業務計畫，擬訂各項營運目標，其主要項目如下：

(一)存放銀行業

113 年度預算營運量為新臺幣 1 兆 7,43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261 億元，增加率為 14.90%，主要係預計外幣存放銀行業增加所致。

(二)銀行業融通

113 年度預算營運量為新臺幣 2,60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3 億元，增加率為 6.66%，係預計銀行業外匯融通增加所致。各類融通情形如下：

1. 銀行業外匯融通 2,592 億元。

2. 銀行業放款融通 10 億元。

(三)投資

113 年度預算證券投資及信託投資營運量為新臺幣 15 兆 73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06 億元，增加率為 1.83%。

(四)各類存款

113 年度預算營運量合計新臺幣 14 兆 7,50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172 億元，增加率為 2.2%，主要係預計銀行業存款增加所致。各類存款項目包括：

1. 銀行業存款 3 兆 368 億元，係各銀行之存款準備金。

2. 銀行業定期存款 9 兆 2,000 億元。

3. 銀行業轉存款 2 兆 1,527 億元。

4. 公庫及政府機關存款 2,927 億元。

5. 其他各項存款 683 億元。

(五)發行券幣

113 年度預算營運量為新臺幣 3 兆 8,327 億元，將視實際情況決定發行。

二、營業收支及盈餘

(一)營業總收入

本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113 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為新臺幣 4,125 億 1,10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77 億 8,150 萬元，增加率為 16.29%。收入內容如下：

1. 利息收入 3,716 億 9,974 萬元，包括投資國內外各類證券利息、存放國內外銀行利息及各項融通利息等收入。

2. 其他各項收入 408 億 1,132 萬元。

(二)營業總支出

本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113 年度預算營業總支出為新臺幣 2,372 億 5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30 億 3,114 萬元，增加率為 22.16%。支出內容如下：

1. 利息費用 1,917 億 4,122 萬元。

2. 發行券幣費用 54 億 5,354 萬元。

3. 各項提存 366 億 416 萬元。

4. 業務費用 17 億 5,495 萬元，管理費用 5 億 8,902 萬元，合計 23 億 4,397 萬元。

5. 其他各項支出 10 億 6,271 萬元。

(三)年度盈餘

以上營業總收入與營業總支出軋抵後，113 年度預算盈餘為新臺幣 1,753 億 546 萬元。除提存法定等公積 350 億 7,840 萬元外，餘數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598 億元共計 2,000 億 2,706 萬元，悉數繳交國庫官息紅利。

三、央行資產收益及利息支出均具有不確定性

本行以穩定物價及促進金融穩定為主要營運目標，營運特性須考量總體經濟面，盈餘受國內外金融情勢影響甚鉅，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外幣資產運用收益為本行營業收入主要來源，影響收益之各項因素，包括營運量、主要外幣利率及匯率，均非本行所能完全掌握；另營業支出則受本行沖銷性措施以及國內利率調整變動影響，因此，亦具有不確定性，此為各國央行面臨的問題。

四、轉投資概況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依照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投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49 億 473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額之 49.05%。該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該公司 113 年度預算無盈餘，本行無投資利益。

(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辦理金融機構之跨行支付服務，自營運以來，本行即提供充分流動性，使其能辦理跨行支付之即時清算作業。為利監督所提供之流動性，奉行政院核定本行投資該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24 億 6,615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額之 37%，以權益法認列，預計 113 年度投資利益 8 億 8,132 萬元。

結 語

以上係就本行 112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與 113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案提出扼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楊總裁。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因為今天要進行預算詢答及處理，所以我們做了一點變動，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為 5 分鐘，不再延長；今天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預算相關提案，麻煩請於 10 時 30 分以前送到主席臺，以便議事人員做整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德福委員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5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楊總裁。

主席：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林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總裁，你好。因為國際金融情勢的動盪，為了確保安全性、流動性，央行是不是超前布局要將綠色債券納入外匯存底，請問你有什麼看法？

楊總裁金龍：有，我們在這個方面也有訂定目標，我們訂的目標在永續發展、永續經營的自願檢視的目標裡面，我們訂了每年外匯存底要增加 5% 的綠色金融……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占比大概會多少？占比？

楊總裁金龍：現在還不曉得……

林委員德福：還不曉得？

楊總裁金龍：我稍微跟委員報告，我們訂的目標就是每年能夠增加 5%，因為現在才開始而已，所以我們第一年（2021 年）就有達到這個目標，2021 年的時候我們就有達到將近 10% 的成長率，是成長率，不是……

林委員德福：所以未來每年就是以增加 5% 訂為目標？

楊總裁金龍：年增率 5%。

林委員德福：年增率 5%？

楊總裁金龍：對，以此為目標。

林委員德福：每年增加 5% 作為你未來的目標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對，年增率 5%，不是全部外匯存底的 5%，如果是外匯存底的 5% 還得了！

林委員德福：對啊，因為外匯存底現在有四千多億嘛！

楊總裁金龍：對，有五千多億。

林委員德福：五千多億，如果 5% 就不得了了！

楊總裁金龍：沒有，不可能！我們是說每年增加 5%，它的成長率增加 5%，所以我們第一年已經達到了，增加率已經有 10%，第二年（2022 年）已經將近 14%，我說的是增加率，2023 年到目前為止已經增加到將近 23% 了。

林委員德福：喔，已經到 23% 了。

楊總裁金龍：是，23%，成長率啦！

林委員德福：成長喔？

楊總裁金龍：成長率。

林委員德福：總裁，美國聯準會主席鮑爾在上個禮拜發表針對升息的看法，並未鬆口升息的結束，仍保留未來升息的選項。請問總裁，針對國內的情況，你認為臺灣升息週期是不是已經結束了？

楊總裁金龍：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在上一次的新聞稿裡面也還是有保留啦……

林委員德福：有保留？還沒有結束嘛！

楊總裁金龍：對，應該是還沒有結束，只是說以目前各個國家來看的話，主要的國家，我們就說主要的國家，像美國、英國、歐元區、加拿大、澳大利亞，他們都已經是幾乎到達最高點了，臺灣基本上因為我們的通膨率也慢慢在下降，所以我是覺得我們也慢慢的已經應該是要達到……

林委員德福：所以現在還沒有結束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還沒有結束，還沒有結束！

林委員德福：因為第三季理監事會議紀錄裡面有摘要，部分理事認為要盯緊通膨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是，沒錯！

林委員德福：甚至認為應再觀察一季，如果物價走揚，央行應採取積極的措施來打擊通膨。請問總裁，目前國內 CPI 反映出的數據，你認為目前有沒有必要加強手段來主動打擊通膨？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們還是……，因為到下一季也就是 12 月中還有一段時間可以觀察，不過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如果以 10 月份雖然是 3.05，不高……

林委員德福：對啊，三點多啊！

楊總裁金龍：3.05，但是我們如果扣除我們的……因為剛好是小犬颱風的因素，導致蔬果一個增加 13%，一個增加 14%，這個增加很多，但是中央銀行看的是 Core，也就是把這兩項跟能源的部分把它剔除。

林委員德福：其實總裁，你說經常性，像颱風是每一年都有，尤其有時候有一些節慶、大節等等也是每一年都有，你認為如果有必要，第四季理監事會會不會考慮升息的選項？第四季。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已經講了還沒有結束嘛！

林委員德福：還沒有結束。

楊總裁金龍：對，還沒有結束嘛！

林委員德福：所以還是要看狀況？

楊總裁金龍：對，還是要看狀況。

林委員德福：總裁，今年 3 月時本席曾請教過總裁，針對國內整個經濟將面臨四大風險，經濟成長保 2 是否淪為空談，當時你的回答是說，除非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下行太快，今年臺灣經濟成長仍維持在 2% 以上。總裁，現在看來，今年經濟成長保 2 成為空談是不是已經成為定數了？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根據主計總處的預測，包括它最近公布的第三季的修正，你會發現到主計總處也下修了……

林委員德福：它下修？

楊總裁金龍：它已經下修了，從 1.61%，雖然是還沒有下修，不過它在 11 月的時候，我在想喔，因為如果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都已經出來了，現在是剩第四季還沒有出來，它預測第四季的經濟成長率是到五點九幾，但是如果我們假設經濟成長率還是維持的話，那麼一、二、三再加上它的預測，這樣的話，它的經濟成長率大概要下修到 1.55%。

林委員德福：1.55%？

楊總裁金龍：對。

林委員德福：到底是全球整個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下行太快，整個拖累了臺灣的保 2，還是政府加大內需刺激經濟不如預期，導致保 2 無望？總裁，台經院提到臺灣整個景氣要完全復甦，預估要等到明年上半年才會呈現 U 型的復甦，但 U 型底部會持續稍微久一點時間，請問總裁怎麼看？

楊總裁金龍：對啦，一般來講的話，大部分的機構，包括央行也一樣，就是我們今年會低一點，但是明年呢，基本上有很大一部分是基期的因素，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因為我們的出口慢慢在好轉；我們出口在慢慢好轉，還有就是我們的投資，因為出口如果好轉的話，我們的投資也會增加，所以這兩個因素；還有包括我們的消費，我們消費還是能夠維持動能，所以對於明年的經濟成長，一般都認為明年會比今年好。

林委員德福：比今年好？

楊總裁金龍：對，應該會比今年好。

林委員德福：總裁，除了央行提到面臨四大風險並沒有退場的跡象，中研院院士也提到，明年可能會出現少數總統（無絕對多數選民支持），所屬政黨在國會席次不過半，且又執意組成少數政府的「雙少數」，形成影響政府合法性的疑慮，請問總裁，如果真的像學者所說的，明年或許會出現憲政危機，你認為這種脆弱的少數政府形態會不會變成影響國內整個經濟成長的變數？會不會？

楊總裁金龍：這個可能要密切再觀察。

林委員德福：要觀察？

楊總裁金龍：對，要密切觀察，因為現在的不確定性，國外的不確定性很高，國內也因為選舉，要再加上這個不確定性，所以這個會怎麼樣，我們還是要密切關注它。

林委員德福：總裁，上個月月初在立法院答詢的時候，你說這次通膨非暫時也不持久，可是說中期的、比較特殊的通膨，針對央行對國內通膨的看法，不認為有停滯性通膨的疑慮，總裁卻提出所謂中期的、比較特殊的通膨說法，請問總裁，所謂中期的通膨狀態，你認為可能會持續多久？

楊總裁金龍：這可能喔，如果我們來看看美國、英國，還有 ECB 的話，他們都認為他們的通膨要到 2% 以下，都要到 2025 年……

林委員德福：要到 2025 年？

楊總裁金龍：到 2025 年，也就是說明年還沒辦法達到這個目標。

林委員德福：沒有辦法？

楊總裁金龍：對，2025 年……

林委員德福：又或者在哪些前提下才有退場的可能？

楊總裁金龍：因為貨幣政策的高利率會有滯延性的特性，所以美國現在的市場都預期也有可能在今年就開始要降息。

林委員德福：對於這種特殊的通膨，你認為政府應該要採取哪一種或哪些方法去因應，才能夠降低對整體經濟的持續性影響？

楊總裁金龍：我想就臺灣來講，臺灣的通膨相較於其他國家是溫和的，雖然我們還是特殊，我已經講過了，你看看今年我們的通膨也是從去年的 2.95% 現在慢慢下來，前三季我們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Core CPI）也慢慢在下來，我們服務業的通膨也是在下來，所以明年我們基本上認為還是持續在下來的。

林委員德福：還是持續在下來？

楊總裁金龍：對，還是持續在下來的。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好，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6 分）主席，麻煩請央行楊總裁。

主席：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吳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總裁早。或許是知道今天我們可能要處理央行的預算，所以這個月初，今週刊有人發表這樣的講法，這當然是他的看法，我想問看看你的意見。他說央行繳庫 2,000 億，當然這是很高的金額，但是卻讓我們臺灣人付出四個重大的代價，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這篇報導？

楊總裁金龍：我有看過。

吳委員秉叡：那你個人的看法怎麼樣？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今週刊一直都是做這樣的看法，當然我總覺得他們也有他們的觀點，不過就中央銀行，我總覺得他對中央銀行的運作不是非常的瞭解，才會導致這樣的誤解，像他有舉一個例子，我舉個很簡單的例子，他有說到我們的 SDDS，我稍微簡單來說明，他說 SDDS 我們是故意藏在英文本裡面，像這種他也會扭曲到是我們故意，中央銀行怎麼有可能故意，SDDS 我們就公布了啊，只是當時我們公布的時候，同時也有給主計總處，也就是說主計總處也會公布。第二個，我們在每年的業務報告裡也都報告了，上一次的業務報告我們就報告了，中文本的，我們在英文本的部分，英文本的下面也都有中文，這樣他就說我們是故意藏在英文本，像這種說法，我總覺得這是……

吳委員秉叡：對，但是從以前就一直有一個說法啦，對於這個說法你也可以提出你的不同意見……

楊總裁金龍：好，那我再講比較……

吳委員秉叡：譬如說常常有人提到臺灣的國民收入會低薪，我們的國民收入統計以前是在比較後半段，他們的看法是認為這跟我們央行的政策有關，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講法？

楊總裁金龍：我認為低薪大概也不至於低薪到哪裡去啦，低薪的話，我總覺得這個是跟 productivity 也有關係，跟產業也有關係啦，對不對，譬如像我們的製造業也西進到其他國家去，但是慢慢的他們回來了以後，我們的薪資就高起來了。

吳委員秉叡：對，所以我是說光從這一點來看，它的這個講法就有問題。或許以前你會說我們初入社會的畢業學生薪資跟韓國和日本比起來偏低……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但經過這幾年的演變，現在韓國都公布我們的國民平均收入是高於他們的……

楊總裁金龍：是，現在是。

吳委員秉叡：現在是三萬多美金，比韓國還要高一些了。

楊總裁金龍：對，已經高了一些。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樣的講法經過這幾年的演變，以後這樣的說法就會少了啦！

楊總裁金龍：對，應該是啦！

吳委員秉叡：這幾年央行最重要的政策，你們的經營目標就是要穩定國內的物價、要讓金融穩定，還要協助經濟發展。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關於物價的通膨問題，起先是原物料，再來是中間加值的過程，最後就是服務業、勞力……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現在已經進入第三波了，如果這一波漲完之後，CPI 的增幅就會下來。

楊總裁金龍：對，應該 CPI 就會下來。

吳委員秉叡：已經到第三波了，尤其是最近國際重大的原物料價格是不是已經有比較下降？

楊總裁金龍：對，有。以目前來看，我們進口的物價指數在新臺幣計價跟美元計價的都是負的，1 到 10 月份時，新臺幣計價的進口物價指數是-3.6%。

吳委員秉叡：對。

楊總裁金龍：已經是負了，美元計價的是-8.3%。

吳委員秉叡：這個還是在新臺幣相對美元貶值的狀況之下，如果新臺幣沒有貶值，進口的物價還會降更多。

楊總裁金龍：對，會降得更多。

吳委員秉叡：這樣瞭解整個大趨勢之後，再來就是關於匯率了，今天媒體報導：臺灣又被列入觀察名單，當然央行也反駁說：我們不是在阻升，我們是在阻貶。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是阻貶，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跟美國抓的剛好是相反的狀況。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們才列為觀察名單。

楊總裁金龍：我們列為觀察名單主要是因為我們對美國的順差增加，這是第一項；第二項是我們的經常帳，事實上經常帳跟貿易的商品也有關係，因為我們的經常帳順差占 GDP 的比重高於 3%，所以主要是這兩項。

吳委員秉叡：這兩項是因為結構性的因素，這兩項很難改變嘛！

楊總裁金龍：對，是結構性的因素。匯率的部分，美國沒有對我們有什麼指責，他們認為我們上半年進場的反面不高。

吳委員秉叡：臺灣是一個出口導向的國家，我們既然以出口導向，常常臺灣整個貿易就是順差，順差是常態，但要是有一天逆差就慘了，順差是常態，對美國是我們最主要的市場之一，所以我們的順差經常會超過 150 億美金，既然是一個以外貿為重點的國家，當然會超過 GDP 的 3%，所以這兩個結構性因素很難改變。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可是美國是不是沒有發現因為自己的利率一直升高，所以全世界其他國家的貨幣通通變成弱勢？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因為很多人想要……錢會往利率高的地方跑，也有人想要把錢換成美金去美國存定存、去美國買公債，這樣他個人的獲利才會變高，在這樣狀況下，美元在全世界就是強勢，臺灣在相對弱勢的情況下已經算沒有那麼弱了。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像日本現在還是繼續越貶越快，這個到底會造成什麼影響？因為臺灣精密機械這個行業幾乎已經被日本的貨幣貶值打得潰不成軍。

楊總裁金龍：是，如果說以日幣來講，它現在持續貶值，對我們的一些產業，誠如委員說的，有一些產業會受到影響，但是 overall 來講的話，對於我們進出口表現，我認為我們 overall 全部進出口表現還是不會比日本差。

吳委員秉叡：如果有一些領導全世界的產業，譬如說晶片，因為目前臺灣具有不可取代性，所以就算臺幣相對比較強，人家也是會來臺灣買。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可是有一些並不是非你不可的，如果你的貨幣比較強，別人的貨幣比較弱，像日幣就一直貶值的話，那去日本購買就變成比較便宜啊！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各個產業之間有不同的影響。

楊總裁金龍：對啦、對啦，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好，我對於央行這些年來穩定臺灣物價、讓金融穩定這一方面，我是很肯定的。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做得不錯，繼續加油，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好，兩位請回。

接著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35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楊總裁。

主席：好，總裁請。

楊總裁金龍：賴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總裁早。我想請教，臺灣又被美國列為匯率操縱國的觀察名單，他們半年公布一次嘛？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上一次韓國、瑞士有，可是這次韓國就沒有了，瑞士也沒有了。

楊總裁金龍：對。

賴委員士葆：他們都做得好，我們為什麼做不到？

楊總裁金龍：因為它有一項經常帳占 GDP 的比重是 3%，還有對美元的順差，這兩項當中，他們有一項沒有超過 3%，臺灣是因為結構性因素，我們都是超額儲蓄，我們的進出口都是順差，所以我們對經常帳占 GDP 的比重都會高過 3%，以前對美國……

賴委員士葆：我再問你一個……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以前我們對美國大概就只有這一項而已，對美國的順差都是在 150 億以下……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現在不只了，現在四百多了……

楊總裁金龍：現在就一直增加、一直增加。

賴委員士葆：2016 年臺灣被列入觀察國，可是 2017 年就被排除了，那時候排除的理由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那時候也是因為我們對美國的順差沒有那麼大。

賴委員士葆：沒有那麼大？好，來、來、來，我們來看對美國的貿易順差，請問這裡面有沒有包括武器採購？我們跟美國採購這麼多的武器，他們有沒有列入臺美的貿易順逆差裡面，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有、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根據我找的資料，過去是沒有的，因為買武器牽涉到國家的安全，怕這個東西會關係到老共的反應，所以沒有列在這裡……

楊總裁金龍：有。

賴委員士葆：這項沒有！

楊總裁金龍：有啦！

賴委員士葆：有嗎？確定有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再來 check……

賴委員士葆：確定一下。

楊總裁金龍：好。

賴委員士葆：我的意思是，如果臺灣跟美國買的武器都列進來就不會這麼大啦！軍品、軍購、服務等，包括後面服務的都沒有！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那個報告，上次跟川普談的就沒有啊！

楊總裁金龍：如果我們跟美國扣除軍購的話，我們還是會超過 150 億啦！

賴委員士葆：不只軍購喔！還有包括後面的售後服務，後面的這些東西……

楊總裁金龍：有、有、有。

賴委員士葆：過去應該是沒有，你查一下。

楊總裁金龍：好，我來查、我來查，我私下再給委員資料。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這個要努力喔！

楊總裁金龍：好。

賴委員士葆：你明明被掛在觀察名單，好像一個刀子掛在那裡，這樣不舒服耶！臺灣已經號稱這麼民主，怎麼被列為匯率操縱國的觀察名單？不好看啦！

我們再請教一下，今年的 CPI 怎麼樣？

楊總裁金龍：今年的 CPI 如果扣除之後，我們整個 CPI 在 1 到 10 月份平均是 2.43%，1 到 10 月份……

賴委員士葆：10 月份是 3% 喔！

楊總裁金龍：10 月份是 3%，但 1 到 10 月份是 2.43%。

賴委員士葆：今年會不會破 2.5%？

楊總裁金龍：今年破 2.5%……

賴委員士葆：機會很大？

楊總裁金龍：機會也不會很大，CPI 的話……

賴委員士葆：都 2.43% 了，還不會很大？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剛好連續 3 個月都有颱風，不然我們 7 月份的 CPI 已經降到 1.75%。

賴委員士葆：所以 CPI 是受颱風的影響？

楊總裁金龍：是受颱風的影響，當然我們後面的話……

賴委員士葆：很奇怪，第一次聽到……

楊總裁金龍：是，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前幾年遭受很幸運……

賴委員士葆：漲最多的項目是什麼呢？物價漲最多的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就是蔬果啊！還有外食、還有食物類。

賴委員士葆：蔬果、食物類都是老百姓要吃的啊？

楊總裁金龍：對、對。

賴委員士葆：老百姓很有感啊，物價一直漲啊，便當一直漲啊！

楊總裁金龍：對、對，不過我們……

賴委員士葆：那就請問你，全年 GDP 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全年 GDP，9 月份的時候我們預測是 1.46，主計總處預測是 1.61，不過我剛剛也跟林委員說明，它可能會下修，如果說……

賴委員士葆：可是 IMF 說我們今年不到 1 耶！IMF 說我們今年只有 0.8 多。

楊總裁金龍：S&P 也是說我們是低於 1% 啦！

賴委員士葆：對啊，保 1 有問題啊！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很確定保 1 沒問題？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應該就是說，我們應該是可以在 1% 以上。

賴委員士葆：所以楊總裁保證 1% 沒問題？

楊總裁金龍：我沒有說保證啦！

賴委員士葆：確定？

楊總裁金龍：我是說應該啦！

賴委員士葆：你有保證確定？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 1%。

賴委員士葆：那明年的 GDP 呢？

楊總裁金龍：明年的 GDP 一般都是，各個機構我看了……

賴委員士葆：今年低嘛，明年高了。

楊總裁金龍：對啦！有一部分也是……

賴委員士葆：明年是高多少？

楊總裁金龍：但是呢，我跟委員報告，我剛剛也有報告過了，就是說可能一部分是基期的因素；第二個部分也是可能我們的出口慢慢……

賴委員士葆：好啦！那明年是多少說一下，明年多少？3% 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 3.08%。

賴委員士葆：3%？

楊總裁金龍：對，3%。

賴委員士葆：好，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說你有委外信託投資四千多億，比上一次增加一百多億喔！結果績效只有 1.68%，原來預期是 2.5% 啊；你自己操盤是 1.89%，你委託別人操作，別人不會操作，你比較會操作，為什麼要交給別人呢？這個數字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上一次在主權基金那個公聽會裡面我也報告過了，在委外……就是有一點類似主權基金啦，就是說委外的時候，委外也不是說不好啦，有些時候他的績效會比你差，但是有些時候他的績效會比你好，但是 overall 來講，跟美國 10 年期公債來比較的時候呢，委外基本上都會高於 10 年期公債的利率。

賴委員士葆：10 年期公債利率是多少？10 年期公債利率平均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10 年期公債利率平均的話呢……

賴委員士葆：一點多 percent 而已啊！

楊總裁金龍：這要看你的平均是要 3 年平均、5 年平均……

賴委員士葆：10 年啦、10 年啦，我講 10 年啦！

楊總裁金龍：那你說 10 年平均的公債利率呢？是 2.15% 啊！

賴委員士葆：2.15%？

楊總裁金龍：對，2.15%。

賴委員士葆：我替你講話啦，這個時候我做球給你，你要大聲講啊！因為主權基金就是希望你賺更多錢，結果事實表現沒有這回事啊，不一定啦！

楊總裁金龍：是啦！不一定。

賴委員士葆：不一定，委外不一定，有主權基金就賺得比較多，不一定，要講這個，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啦，沒有錯啦！

賴委員士葆：主權基金不是這樣子亂搞的，隨便要把你挖一塊去做，沒有賺比較多，動不動講百分之十幾、百分之二十，哪裡有這樣子，比 2% 多一點而已啦，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啦！是、是，委員講的沒有錯啦！這個我滿同意的。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一點，我們的外匯存底連續變得越來越少？

楊總裁金龍：越來越少是因為我們進場調節啦！因為你也知道，就是美國利率高的時候呢？外資大量的出去……

賴委員士葆：好，我的時間到了，不要影響其他人，我就問你一個東西，還有 7 成投資美債，美債你們過去都是 1% 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對。

賴委員士葆：現在 5% 了，最近有多買一些嗎？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們就跳下去進場調節的結果，基本上我們沒有額外的錢可以再投資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等於你全部投資額都滿了，沒有餘額的錢，所以買不到 5% 美債，結果只有抱著以前的 1% 這樣？

楊總裁金龍：對啦！沒有啦，當然我們也就是說，因為它的利率是慢慢上來的啦，慢慢上來到現在是 5%，但是我們也有買到比較高的啦！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買到 5% 的？

楊總裁金龍：買到 5% 的……

賴委員士葆：很少，因為沒有錢了。

楊總裁金龍：對啦！最近是因為……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錢啊！

楊總裁金龍：對，而且我跟委員講，這個 10 年期的 5% 是一剎那而已，不是很長期的……

賴委員士葆：一剎那出現就趕快抓著，哪裡有 5% 的，以前只有 1% 而已呢！

楊總裁金龍：最近你看看它觸到百分之五點多馬上就下來，現在都差不多 4.5% 而已啊！

賴委員士葆：4.5%也是很高啊！

楊總裁金龍：4.5%相較以前來講是很高啦！

賴委員士葆：也是很高啊！你過去都 1%而已啊，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以前沒有 1%，以前連 1%都沒有。

賴委員士葆：是啊、是啊！最後一個小問題，你這些外匯存底的配置有沒有大幅改變？還是一樣美金方面就是 7 成，然後過來是歐元、人民幣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會隨時動態調整，但是基本上因為美元現在是最主要的貨幣，它的流動性是最高、比較廣泛使用、利率也高，所以我們的配置是調整、調整、調整，但是以這幾年來講的話，我們有做調整，但是都是局部調整而已。

賴委員士葆：所以怎麼調整都是抱著美元就對了，這樣子對嗎？

楊總裁金龍：就調整的結果，美元基本上還是大部位啦！

賴委員士葆：占 7 成以上？謝謝！

楊總裁金龍：還是，對。

主席：謝謝！兩位請回座。

接著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9 時 46 分）主席，請楊總裁。

主席：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沈委員早。

沈委員發惠：總裁，我想 follow 剛才前面委員的這個問題，就是說我們臺灣還是被列入美國財政部匯率操縱的觀察名單。

楊總裁金龍：是，是。

沈委員發惠：這個問題在你看有沒有改善解決的可能啊？還是說我們的經濟結構大概就這樣子，我們只能每年被它這樣子一直列在觀察名單？甚至還有……

楊總裁金龍：第一個跟委員報告，就是說我們經常帳的順差占 GDP 的比重，它的標準是 3%，我在想我們這個要降到 3%的機率……

沈委員發惠：對，幾乎不可能……

楊總裁金龍：你再怎麼努力，我想這個大概要 long long time（很久、很久以後）；第二個，我們對美國順差的部分，以前我們對於美國的順差都是在 150 億以下。

沈委員發惠：對。

楊總裁金龍：現在因為就是中美貿易衝突了以後，美國對我們資通訊的產品增加得很大，它對中國大陸及其他的地方都沒有購買……

沈委員發惠：是，現在順差大概都是 400 億以上，甚至超過 500 億。

楊總裁金龍：對，它就會轉到我們這邊來買，那麼轉過來購買，我們順差就一直在提升，所以這個不要說就是我們產業結構的因素，也應該說是中美貿易衝突以後所產生的現象。

沈委員發惠：所以照總裁這樣子講法，就是我們這個經濟結構大概在短期之內這兩項標準我們一定

會超過？

楊總裁金龍：對，不太容易，因為特別是美國……

沈委員發惠：我看你們這邊講說 2017 年之後，從 2020 年開始我們幾乎一直都在觀察名單上面？

楊總裁金龍：對，因為就是每年我們對於美元的順差，特別是在資通訊的這個部分。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看剛開始的時候我們還滿緊張的，在 2021 年、2022 年我們都有跟美國進行密切的磋商啦？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但是好像從 2022 年之後我們就習慣了，也就這樣子被列名單就列名單，我們還要再跟美國繼續就這些部分來進行磋商跟彼此的理解嗎？

楊總裁金龍：以前我們就說……因為最近到 2021、2022 年以來，我們跟它磋商的機會就比較少了，這個少的話表示，就是它也覺得我們對於它的順差，這個有一部分它應該要負責，也不是說全然都是我們的因素啦！

沈委員發惠：所以就是說，這個狀況大概沒辦法改變？

楊總裁金龍：是。

沈委員發惠：但是以現在的狀況，我們應該不會被列入金融制裁的範圍吧？

楊總裁金龍：操縱國，不會是制裁範圍，不會。

沈委員發惠：不會嗎？

楊總裁金龍：不會，因為最近你看我們都還阻貶啊！我們還阻貶，就是說在匯率方面……他就不會把我們列為操縱的名單。

沈委員發惠：好，我想這個部分要讓國人瞭解，要不然我們年年這樣子，上半年、下半年，每次都被列入觀察名單，每一次國人都覺得是不是會影響臺灣的經濟前景，這部分都會很緊張。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不會啦！應該是不會。

沈委員發惠：再來，我再請教總裁，按照我們金融機構檢查法規的這些相關規定，中央銀行法第十二條規定「本行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範圍如左：一、政府機關。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三、國際及國外金融機構。」

楊總裁金龍：是。

沈委員發惠：按照央行法第三十八條，央行有金檢的業務。

楊總裁金龍：是。

沈委員發惠：但對於這些規定，我現在要請問總裁，這樣子所謂的金融機構，目前有沒有包括電子支付機構？

楊總裁金龍：電子支付機構我們是密切注意，電子支付機構主要因為它是屬於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它是屬於零售部分，電子支付機構基本上是金管會的職權，但是電子支付機構的規模如果過度龐大的話，對於儲值金這個部分，如果電子支付機構不是銀行而是一些非銀行的話，它的儲值金如果龐大的話，第一個，我們會去要它……

沈委員發惠：現在有嗎？

楊總裁金龍：有，存款準備金……

沈委員發惠：就是在一定條件之下才有？

楊總裁金龍：對，有，但是主管機關還是金管會。

沈委員發惠：電子支付機構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

楊總裁金龍：是。

沈委員發惠：是按照金管會組織法的第二條……

楊總裁金龍：對。

沈委員發惠：但是按照金管會組織法第二條，金融市場已經包括了電子支付。

楊總裁金龍：對，應該是包括。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們按照中央銀行法第三條，這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是不是就應該要包括電子支付？理所當然的應該要包括。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應該也可以啦！我相信如果擴大解釋我們的職權的話，我們也可以去檢查啦！只是說因為第一個，它的規模現在不夠大；第二個，主管機關就是金管會，也明顯訂在銀行法第七十二條，那現在也有一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的規定，它就是電子支付的主管機關。

沈委員發惠：第二十條都有相關的規定。

楊總裁金龍：對。

沈委員發惠：儲值達一定的金額者，應該要提升準備金，這都有相關的規定。

楊總裁金龍：對。

沈委員發惠：按照總裁剛才的回答，目前電子支付的金額到達一定程度以上，你們才會去金檢？

楊總裁金龍：對。

沈委員發惠：那我的意思是說，按照法規，電子支付機構應該就是屬於你們央行法所列的金融機構，應該要去進行金檢。

楊總裁金龍：不過以目前的規模來講的話，它還是不夠大。

沈委員發惠：規模的部分……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剛剛……

沈委員發惠：當然規模是目前的規模啦！

楊總裁金龍：對。

沈委員發惠：以目前的發展趨勢來看，電子支付的占比會越來越重。

楊總裁金龍：對。

沈委員發惠：而且事實上當它到達一定程度之後，它就會對貨幣的市場有影響，影響就會滿顯著的。

楊總裁金龍：委員講的是沒有錯啦！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貨幣政策的部分，這個我們來做比較深一點的 study，好不好？

沈委員發惠：至少我希望你們對於相關的這些研究，按照你們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九條，配合這些業務你們應該要辦理金融及經濟研究工作，你至少在這個部分就應該把電子支付納入啊！

楊總裁金龍：是，有。基本上我跟委員報告，從很久以前我們就一直密切地在注意電子支付對於我們的貨幣政策會不會有所影響，事實上……

沈委員發惠：時間的關係，最後一個問題，剛才吳秉叡委員也有提到，除了週刊的報導，還有我們自己央行前副總裁也出來指控說央行為了追求盈餘繳庫，影響貨幣政策的獨立性……

楊總裁金龍：不會啦！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因為剛才委員在詢問的時候，主委並沒有做很清楚的答復……

楊總裁金龍：我稍微來說明一下，好不好？委員應該可以看到我們最近發布的理事會的 minutes、進行的內容，上個禮拜四才公布的，你會發現說，裡面我們的委員都會就我們的貨幣政策怎麼樣來實施，都有……

沈委員發惠：總裁，時間的關係，我不要占用……像這樣子嚴重的指控，我認為你們要正式的回應，央行要正式的向社會來回應這件事情。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兩位請回。

接著請李貴敏委員。

李委員貴敏：（9時56分）謝謝主席，我們麻煩請總裁。

主席：好，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李委員早。

李委員貴敏：總裁好，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是冒名詐騙，我們看到金管會的黃天牧黃主委的詐騙也出來，那就更不要提名人的冒名詐騙情形，其實這個事情已經討論了一年了，現在總算碰到了央行，那我們想瞭解一下，現在對於冒名詐騙的情形，央行除了發新聞稿之外，央行還做了其他什麼樣的措施嗎？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詐騙的整個措施是行政院有一個小組，但是中央銀行不是在小組裡面。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你做了什麼？除了發新聞稿之外，你有沒有做任何其他的事情？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們是沒有啦！就只有他來詐騙我們，用我們外匯局的名義去做詐騙，我們就發現……

李委員貴敏：對，但你知道……

楊總裁金龍：但是這個基本上都是納入在行政院的那個詐騙小組的範圍裡面。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簡單來講，你在發新聞稿之後，如果行政院沒有去處理的話，只能繼續要民間自己注意了，因為其他行政單位都沒有做任何動作，就是這樣子。

楊總裁金龍：對啦！是啦！沒有錯啦！

李委員貴敏：所以這個會是一個漏洞嘛！好，沒關係，那總裁方便問一下行政院嗎？對於你的這個部分，雖然你不是成員，但請教一下他們對於用外匯局的這個……因為我們知道，其實基本上來講，外匯局在央行裡面其實大家都還滿尊重的，因為都還滿有專業的。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貴敏：那他們的名字被拿來冒用，其實對民間來講影響是非常非常大的，所以你可不可以拜託一下，就是詢問行政院到底做了沒有，然後把這個結果讓本席知道，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好。

李委員貴敏：謝謝、感恩。第二個，我是這樣建議啦！總裁你也可以考慮，也請數發部進來協助，因為數發部不管是跟電信業者也好，或者平臺也好，他們有一個可以溝通的管道，我覺得除了新聞稿之外，可能還要有其他的動作，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

李委員貴敏：謝謝。再來我要請教的是，你有 5 波的選擇性信用管制，但是我們看到在打房的成效上面，從實際上面的紀錄來看的話，房價是越打越高啦！我們看到現在雙北的部分，其實平均來講房子一坪都要到 100 萬左右，然後竹北的話，就年輕人很多的地方，一坪也要到 80 萬。實際上如果去看這樣的房價，從這一些要買房的人，我們是講首購族，倒不是投資客，這些要買房的人，如果他的年收入沒有 100 萬以上的話，他其實也買不起。所以這個也驗證央行的 5 波選擇性的信用管制，我不是指責央行，我只是說這個方式看起來對於打房來講其成效有限，那央行是不是會有其他的打房措施？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在整個行政院的方案裡面，在我們房地產、不動產的健全方案裡面，中央銀行的角色，第一個，你的信用不要過度集中在房地產，這是第一個……

李委員貴敏：總裁，因為我有好多問題要請教你……

楊總裁金龍：第二個，它會不會發生金融穩定的問題，就是 bubble，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做的這個部分就是在房子。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我理解總裁的答復，這個其實主要還是在行政院，但是從央行被賦予的職掌上面來講，這兩點你都做到了，就是沒有泡沫化的部分以及信用不要過度的集中，這兩點你都做到。同樣的，總裁可不可以把我的問題也請問一下行政院，你既然講行政院，請行政院回答一下，然後你再把答案告訴我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好，可以啊！

李委員貴敏：謝謝，感恩！第三個問題，我們看到臺幣貶值的幅度其實也相當迅速，外界就在問臺幣貶值有沒有所謂總裁您的防線，就是指臺幣貶到什麼樣的程度會是您的防線？

楊總裁金龍：以前我都一直在講，事實上我們沒有所謂的底線，因為市場它是動態的，如果新臺幣是貶，其他的幣別也是貶，overall 來講，臺幣就不會是貶了，因為這樣，相對的當然一籃子貨幣……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你並沒有一個底線、金額……

楊總裁金龍：沒有。

李委員貴敏：你並沒有一個底線？

楊總裁金龍：匯率……

李委員貴敏：你會不會看臺幣貶值的幅度跟亞洲貨幣到一定的程度、一個百分比，那個百分比是多

少？因為那個百分比也許民間也會認為它是一個底線。

楊總裁金龍：因為你只能觀察它而已，你不能限定它的百分比。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的意思是到什麼樣的一個程度，不管是金額也好或是百分比也好，會讓央行覺得這個不得了，一定要進場干預？

楊總裁金龍：因為外匯市場會有一個特性，如果它一直貶下去，它會變成一個單向的預期，單向預期的時候，它貶的速度會更快，這樣就不利於外匯市場的穩定，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認為它有單邊預期之虞，會影響到外匯市場的秩序時，我們要調節。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我聽總裁的答案，你的意思是你沒有所謂的底線，不管是金額也好或者其他，你沒有底線？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貴敏：只是你認為如果是單線的、單一的，亞幣都沒有貶，即便我們貶值的幅度是非常、非常急遽，但是其他的亞幣如果也同樣貶值的情況之下，你也不會進場干預？

楊總裁金龍：我想也不會，基本上是這樣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這個問題很嚴重。我要請問了，這是不是因為美國把我們列在匯率操縱名單裡面，你的顧慮？

楊總裁金龍：不會。我跟委員報告，這個……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

楊總裁金龍：穩定外匯市場……

李委員貴敏：我拜託一下，因為我有質詢的時間，我有民眾想要知道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到在今年 6 月的時候，韓國還列在那個名單之上，我們也當然列在名單之上，但是 11 月的時候他們就被移除，韓國被移除，我們沒有被移除，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因為我們看到韓國跟美國的交易量其實也是相當龐大的。

楊總裁金龍：他也不是匯率的問題被移除，我們也不是匯率的問題被列入觀察名單，最主要他被移除，其中有兩項就是經常帳的順差超過 3%或是對美國的順差超過 150，這兩項之間他沒有達到。

李委員貴敏：是因為這樣的關係，那我們呢？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這兩項，我們就是因為經常帳占 GDP 的比重……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說您現在是希望我們有可能會被移出觀察名單，還是你不管他？

楊總裁金龍：我想短期之間，這兩項我們要其中有一項沒有達到標準，目前以短時間來看，要調整不大容易。

李委員貴敏：不大容易？所以我們會不會被懲處？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不會被懲處，因為誠如我說的，我們對美國的順差是在 2018 年以後逐步上升，這個有一部分是美中貿易衝突所導致的。

李委員貴敏：好。總裁，時間的關係，最後我請教你，我們現在市場的動能是不是不足？因為我們

看到亞洲金融風暴，還有全球金融風暴的情況之下，到現在其實國外一直在示警，也是因為這樣的原因，所以才會講未來的趨勢不太明確。對於升息的部分，同樣升息的部分，以前都是美國升，我們就跟著升，所以在短期之間，因為美國並沒有講他不升息，我們看到通膨的情況之下，我們超過 3%了，對不對？所以現在是有可能會在第四季升息，還是你會看美國的情形再決定升息，還是把它壓到明年大選之後才升息呢？

楊總裁金龍：有關這個部分，我們 12 月的時候，理事會會討論。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以你的觀察是怎麼樣？因為你的理事都出來講了！

楊總裁金龍：因為現在到 12 月中，還有一段時間，還有足夠的時間去觀察它。

李委員貴敏：所以假設是今天的一個情況，因為美國沒有升息，即便通膨我們超過 3%的情況之下，也不會升息。另外跟通膨相關的其實就是我們的經濟成長了，憑良心講，總裁還是比較有智慧，因為在很早的時候，我們在講有沒有辦法保 2 的時候，其實那個時候你就已經很明確地講它不會保 2 嘛，但是我們看到主計長打死不認，他到今年 8 月大概 15 日還是 17 日的時候，他才承認他沒辦法保 2，可是他拖過了我們民間將近 8 個月的時間，然後他才講經濟成長率是 1.61%，結果他一公布是 1.61%之後，IMF 馬上打臉他，它只有 0.8%，然後我們看到不管是星展銀行或者是標普，也下修到 0.5%，總裁怎麼看？我們看到這整個國際的情況來講，你提到是保 1 沒有問題，但是連保 1.5 你都覺得是有問題，是不是？

主席：可不可以請在 30 秒之內結束？

楊總裁金龍：我想應該是會在 1%到 1.5%之間。

李委員貴敏：會在 1%到 1.5%之間？好，我們拭目以待。

最後一個問題，我請教的就是股市，你看到我們股市重返萬八有可能嗎？我們前面提到資金行情。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們在一萬八的時候，是那時候經濟基本面相當好，今年因為美國的股市也漲，我們也受到他影響，我們也是漲，基本上我們的投資人也應該要居高思危，我只能這麼說。

李委員貴敏：對，提高警覺。謝謝總裁，因為不要把國人當韭菜割啦，尤其央行其實可以看到外資匯出的速度，賣掉之後，外資匯出去的賣壓現在持續在增加，到目前為止多少錢呢？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有公布，它匯出去應該至少有 100 億以上。

李委員貴敏：至少有 100 億以上，在這兩個月嗎？

楊總裁金龍：不是，我是說整年啦。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兩位請回。

接著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10 時 8 分）主席，有請楊金龍總裁。

主席：請總裁。

楊總裁金龍：郭委員早。

郭委員國文：總裁你好。總裁剛剛提到我們會被列入外匯操縱國的觀察名單當中有兩項的因素，這

兩項因素當中，短期內都沒有辦法達成，也沒有辦法改變的情況底下，那是不是意味著我們將來會被列入觀察名單的這種情況會常態化？

楊總裁金龍：在一段的時間之內，我們要改善這兩個大概不大容易……

郭委員國文：就是攤不上這一段時間，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不容易。

郭委員國文：特別你剛剛講對美貿易順差的關係，一來是因為中美貿易之間的衝突，二來也有可能
是匯率的關係……

楊總裁金龍：不會。

郭委員國文：因為美國的匯率如果一直升，我們相對會一直貶嘛，相對一直貶就更有利於出口、更有利於順差的擴大，不是嗎？所以從這兩個因素來說，臺灣根本沒有操縱匯率的機會，臺灣是被操作的嘛！

楊總裁金龍：對啦！因為委員……

郭委員國文：因為中美貿易衝突，基本是外在因素，我們受到影響啊！而匯率基本上是美國強勢的一個……

楊總裁金龍：委員這樣的推論應該是對。

郭委員國文：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對。

郭委員國文：其實我們是被操作國嘛，我們不是操作國，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我滿同意的。

郭委員國文：滿同意的嘛！所以臺灣是匯率被操縱國，不是操縱國啊！我們憑什麼去操縱匯率呢？你滿同意的嘛，你終於講出你的心聲了，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啦，這個滿同意的。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要講清楚，一直被操作，所以我們會被長期列入這個名單，就向國人這邊講清楚嘛。另外一個部分，現在國人比較關心 CPI 的部分，CPI 的部分，央行的政策工具到底是什麼？因為去年預測 CPI 大概 1.7、1.8%，現在 1 到 10 月的平均 CPI 已經到達了 2.43%，你認為還有可能像去年預測的低於 2% 嗎？如果低於 2%，除起來 11、12 月要等於 0！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們在 6 月、9 月對 CPI 的預測就都已經超過 2%。

郭委員國文：那時候就有感受到，6 月的時候嘛？

楊總裁金龍：對，6 月以後我們就已經預測到 2% 以上。

郭委員國文：而且他的核心 CPI 還比去年高。

楊總裁金龍：對，核心 CPI……

郭委員國文：穩定物價本來就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我問一下，央行有沒有什麼方式？我知道 11 月 3 號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有提出，把黃小玉的部分再延長一季，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你們也有去參加嘛？除了這個作法之外，還有沒有其他作法？

楊總裁金龍：有，我們有參加。基本上，當然我們也不能否認我們的物價這一、兩年來，不要說這一、兩年，從 1.97% 到 2.95% 到目前的 2.2% 以上，跟以前比較，這次是很特殊的，也就是比較長的時間……

郭委員國文：你跟其他國家比較，跟日本比較……

楊總裁金龍：如果跟其他國家比較……

郭委員國文：日圓貶值那麼低，不能這樣比！

楊總裁金龍：不，因為這一次全球通膨的現象，基本上是全球性的。

郭委員國文：但也有個別因素。

楊總裁金龍：全球性的話，如果用自己來比較，當然我們也可以就像……我們跟我們以前來比較，確實這三年的物價是高的。

郭委員國文：對啊！沒有錯。

楊總裁金龍：是高，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的政策工具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所以我們的政策工具：第一個、升息。

郭委員國文：可是升息升的很少！我當然知道升息是一個工具。

楊總裁金龍：升息多寡是跟通膨有關係的，你看看我們如果說……

郭委員國文：當然、當然，我同意，總經的概念，我們是有。

楊總裁金龍：如果像美國通膨一開始都 7、8%，那時候我們大概是三點多。

郭委員國文：除了物價上漲生活上承受困苦之外……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我再給你看一個表，我們的通膨漲幅遠遠高於薪資的漲幅，通膨的漲幅遠比去年還高，可是薪資的漲幅比去年還低，相較於歐元區其他國家跟日本，我現在就跟你比較日本了，日本的通膨跟去年同期比是下降的，可是他的薪資是上升的，以這兩個同期來看，我就要說到一個問題了……

楊總裁金龍：你不要用 10 月……

郭委員國文：這樣實質薪資所得就會更少，實質薪資所得更少的話，貧富差距就會擴大。最近有一個人說，因為有荷蘭病，所以臺灣的貧富差距擴大，我記得總裁好像講過，臺灣根本沒有荷蘭病，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沒有。

郭委員國文：沒有荷蘭病嘛？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即便有荷蘭病，也不會因為荷蘭病而導致所謂的貧富差距擴大，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對嘛！所以有人胡說八道。可是通膨造成實質薪資成長是事實。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

郭委員國文：你剛剛的意思難道是要用升息的方式來處理嗎？

楊總裁金龍：依你這個表，像日本最近通膨比薪資漲得更高，現在他希望他的薪資漲幅得比他的通膨還高。

郭委員國文：沒有錯。

楊總裁金龍：所以他現在還是要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你看看他的通膨現在都比臺灣還高！

郭委員國文：他的通膨是緩步成長，本來安倍設定在 2%。

楊總裁金龍：對，現在都已經……

郭委員國文：但是現在有 over，目前為止……

楊總裁金龍：現在 3%也都比臺灣還高。

郭委員國文：他也提出一些總體刺激的政策，希望把薪資拉高，這個我都知道。

楊總裁金龍：對，他是……

郭委員國文：我現在跟你講的是，站在總體經濟，臺灣政府對薪資有沒有什麼方式？

楊總裁金龍：第一個、我們今年最主要的因素是製造業出口真的是不好。

郭委員國文：出口我知道，衰退。

楊總裁金龍：出口不好，所以拉下來了，薪資就是因為我們的……

郭委員國文：去年出口很好的時候，薪資也沒有拉高很多啊！

楊總裁金龍：沒有……另外就是我們的服務業，現在我們服務業的薪資反而比製造業還高，但是我們的服務業基本上薪資相對不是很高，所以導致這樣的情形。

郭委員國文：我不是要聽您分析，我是要聽您的政策工具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央行的一個……

郭委員國文：你怎麼去壓抑物價？實質薪資如何提升？你剛剛都說日本採取這樣的政策了，你站在央行的角度……

楊總裁金龍：你看看日本通膨那麼高，薪資卻沒辦法上漲，所以他才要持續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

郭委員國文：有關薪資成長的速度，他們很多企業都帶頭出來把薪資提升，你稍微去 Google 一下，他們的薪資成長比臺灣還快，而且同步在進行。

你剛剛講一個部分是上次我沒有問完的，薪資成長相對低，物價居高不下，房價基本上目前也沒有軟著陸的現象，雖然你一直想要軟著陸，最關鍵的問題就是整個資金過度集中於不動產，目前已經 37.32%。上次我就問你要怎麼處理，你也沒有講，而且個別企業當中，高槓桿的部分又過度嚴重，不論是興富發 77.61%、基泰 63.55%，愛山林 74.09%也好，這些都是超過五成以上的高槓桿操作。在這個情況底下，我講白一點，就像你說的，除非讓整個資金持有成本提高，就是升息。但是你現在使用升息，升息是雙面刃，那些貸款族也沒有辦法受得了，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你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難道只有以拖待變而已嗎？就看著資金一直集中在那邊，房

價看起來也沒有很清楚的軟著陸情況下……

楊總裁金龍：有啦！事實上，剛剛你 show 的那個三十七點幾的集中度，現在慢慢在下來了。

郭委員國文：你說……

楊總裁金龍：就是集中度，你剛剛 show 37.32%，事實上有下來，我記得現在是 37.14%。

郭委員國文：37.14%？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下降幅度微乎其微嘛！

楊總裁金龍：那是因為分母的關係。

郭委員國文：那還是居高不下嘛！我看起來還是很高。

楊總裁金龍：另外一個……

郭委員國文：我們已經有 5 波的信用管制了！

楊總裁金龍：另外……

郭委員國文：5 波耶！經過這兩、三年的努力，還是居高不下。

楊總裁金龍：他有他的……

郭委員國文：你都很清楚，這是因為資本過度集中房地產，卻一直沒有辦法讓它下來，房價當然居高不下，所以我一直在跟你就教這個問題。

楊總裁金龍：37% 會慢慢地下來，只是說什麼時候……

郭委員國文：你預估要慢多久？半年、三個月、一年？

楊總裁金龍：不，而且 37.12% 也是因為分母的關係，分母也就是因為企業最近因為進出口不好，所以總放款的部分，企業的放款比較少。

郭委員國文：可是絕對的貸款金額並沒有縮少很少，就房地產的部分，我有比較過。

楊總裁金龍：因為房地產有擔保品，銀行比較喜歡做。

郭委員國文：對啊！所以還蠻高的，問題在這邊。

楊總裁金龍：還好。我們會密切注意，委員放心好了。

郭委員國文：你密切處理，想一下，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請回。

跟委員會報告，待會兒高嘉瑜委員詢答完以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接著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楊總裁。

主席：好，總裁來。

楊總裁金龍：林委員早。

林委員楚茵：總裁早。有關央行盈餘繳庫的部分，因為媒體報導之後，大家都開始討論。說實在，以我自己在財委會三年多的時間，大家對於央行銀行繳庫的問題多有討論，不論是認為應該需

要多繳一點或少繳一點，甚至於過去也有人認為，有一些盈餘是不是可以轉做主權基金等等，在這邊討論非常多。那麼剛剛前面的委員也都已經就教過，我大概整理一下，媒體報導認為是付出了 4 個代價。剛剛總裁都已經做了回應，包括是不是影響了所謂央行貨幣政策的獨立性；是不是市場資金氾濫，造成高房價、甚至於物價失控是因為盈餘繳庫；又或者是造成新臺幣貶值，不利於國內產業提升；最後這會不會變相課徵了所謂的鑄幣稅，然後讓財富分配惡化？對於這 4 個代價來講，總裁你直接一一說明，到底是不是真的造成了這些問題？現在把這些問題都歸咎於……包括貧富不均、不利進口，或者高房價、通膨等等都算在這個所謂的盈餘繳庫上，總裁怎麼總體來回應如果……

楊總裁金龍：我就用很簡單的 overall 來跟委員報告，就是中央銀行有中央銀行法，我們的經營目標就四個，第一，金融穩定；第二，健全銀行業的經營；第三，維護對內、對外幣值的穩定；第四，協助經濟發展。我們從來沒有說繳庫是我們的經營目標，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長期以來，包括這二十年以來，我們的貨幣政策基本上都達到了政策目標，對不對？在政策目標都達到的情況之下，我們有外匯存底，中央銀行用所謂善良管理人的態度，儘量在流動性、安全性不虞的情況下，增加我們的收益，這是中央銀行一貫的作法。好，我現在要說的是，我們二十年來都達到了經營目標，我也繳了庫，難道這是一個犯罪嗎？如果說我沒有達到目標，導致一些金融危機或什麼、什麼的，包括房地產泡沫、金融危機，如果我們導致了這些問題……

林委員楚茵：那就是失職。

楊總裁金龍：然後我們一直在繳庫，那你來懷疑我，我認為合理，你的懷疑我接受，但沒有啊！二十年來我們都能夠達到經營目標啊！

林委員楚茵：總裁言下之意是你們能夠做到有更好的盈餘繳庫，但既定的原則、目標，以及要達成的政策目的，其實都是達到的……

楊總裁金龍：對，都是達到的。

林委員楚茵：這就是「一兼二顧」，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啊！對啊！

林委員楚茵：好，那我們來看媒體所舉的例子……

楊總裁金龍：我再跟委員報告，你看看我們理事會的議事錄，理事會的議事錄裡，要不要升息、要不要降息，委員是怎麼講的，都寫得清清楚楚，我們上個禮拜四也都有發布啊！也就是說，在議事錄裡面，你有沒有看到說「喔！為了要達到繳庫，所以我們應該要降息，或匯率應該貶。」沒有，從來沒有，你如果去看我們的議事錄，是從來沒有！就是委員在討論的時候，從來都沒有就我們要繳庫多少來討論。

林委員楚茵：言下之意，就是你們內部的討論當中，不會為了要多繳庫而去做一些操作，還是希望維持貨幣政策當中該有的獨立性。

楊總裁金龍：對啊！那當然，所以我們貨幣政策……

林委員楚茵：媒體舉例韓國、新加坡、瑞士來做一個他們所謂的貨幣政策繳庫的報導，本席也特別查了一下，2024 年編列了 2,000 億繳庫，我相信你們應該是精算過的，其中 1,400 億是淨利，然

後還有前年累計盈餘 600 億，加起來其實也就差不多跟韓國 70% 一樣，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差不多。

林委員楚茵：所以跟其他國家對比，我們的繳庫數真的有特別多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

林委員楚茵：沒有？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要跟委員報告，2022 年新加坡虧損，瑞士虧損，挪威虧損，好像 HKMA、香港也是虧損，為什麼他們會虧損？為什麼我們還賺錢……

林委員楚茵：還能夠有獲利，而且還可以盈餘繳庫。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 2009、2010 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後，很多國家因為利率低，就是投資到國外的利率非常低，所以就介入股市，但去年 2022 年股市不是大崩盤嗎？

林委員楚茵：對。

楊總裁金龍：下降了，所以才導致新加坡、瑞士，還有挪威的基金虧損，虧損的主要原因就是他們都是投資在股票這一類，而股票的部分，第一，股票要 mark-to-market，所以才因此下降虧損。至於中央銀行，我們以前就一直解釋中央銀行的投資都是很穩健的，我們不會讓它的腳步忽高、忽低又忽高，如果我們也投資股票的話，可能也會是這樣子，那我們就只有……

林委員楚茵：是，所以在標的部分，也是有經過選擇、思考跟策略。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投資公債都是 hold-to-maturity，所謂 hold-to-maturity 就是即使它高漲時，我們也沒有損失，因為我們沒有 mark-to-market，但我們以前買的那個低利率的，還是照收利息，所以我們是很穩健的。2022 年，也就是去年，很多國家中央銀行之所以會虧損，是因為他們介入股市，事實上在 financial crisis 之後，中央銀行也有考慮是不是也來投資股票？經過很長時間研究，我們還是覺得……

林委員楚茵：穩健為上。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還是慢慢的再看……

林委員楚茵：總裁，我們會特別關心這一題的原因，是因為畢竟我們在財委會，會針對央行所調的銀行繳庫數額高低與多少，常常會在這裡針對預算進行詢答跟瞭解，甚至提出預算案，如果今天沒有認真的把這個題目研究清楚，未來包括我在內的其他委員，又會提出要增加盈餘繳庫或者減少盈餘繳庫的提案，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把這個問題討論清楚。很開心，今天利用這簡短的 8 分鐘，至少總裁給我們一個回答跟回應，也有助於接下來這個預算會期，我們針對央行預算提案的時候，可以減少一些在底下磋商的時間。謝謝總裁，也謝謝主席。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好，謝謝兩位，兩位請回。接著請高嘉瑜委員。

高委員嘉瑜：（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楊總裁。

主席：好，總裁。

楊總裁金龍：高委員早！

高委員嘉瑜：總裁好。首先關於 IMF 大砍臺灣今年的 GDP 到 0.8%，比主計總處所預測的 1.61% 或

央行預測的 1.46%還要低非常多，甚至 IMF 所預估的也遠低於他們之前預估的 2.1%，請問，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最主要的原因，我記得我們曾經有一次就 IMF 一直低估我們臺灣的經濟成長澄清過，這一次 IMF 跟 S&P 都預估我們差不多是 0.8%，主要原因是他並沒有真正瞭解我們臺灣的經濟結構是 C+I+G+ (X-M)，他沒有很認真去 study……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我們有把問題跟 IMF 抗議或提出嗎？因為你跟主計總處的回答其實都是一樣，就是問題都出在 IMF。

楊總裁金龍：IMF 是用 Consensus Economics，就是把很多機構的預測做平均，在平均的時候，他把負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臺灣今年的 GDP 會不會超過 1%？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以到目前的第三季評估的話，我覺得至少應該會在 1%到 1.5%之間。

高委員嘉瑜：1%到 1.5%？因為很快就要公布了，現在也已經 11 月了……

楊總裁金龍：對、對。

高委員嘉瑜：到時候我們很快就會知道到底誰比較準。另外，關於美國匯率操縱觀察名單，今天大家都在問、也都很關心，大家質疑的是瑞士跟南韓的經濟結構跟臺灣相似，可是這一次卻被剔除，而臺灣還持續被列入匯率操縱觀察名單，您說是與臺灣經濟結構有關，問題是為什麼瑞士、南韓都被剔除，臺灣卻還是持續呢？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長久以來臺灣都是儲蓄率高於我們的投資率，儲蓄率高於投資率的結果，我們都是會有 surplus，所以我們的經常帳占 GDP 的比重一直以來都高於 3%，像瑞士還有南韓來講，南韓的投資率是高的，它都比它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瑞士跟南韓主要是因為他們 GDP 的投資率比較高？

楊總裁金龍：對、對、對。

高委員嘉瑜：他們的經常帳沒有超過 3%，所以才被剔除，你的意思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是、是，南韓是這樣，至於瑞士，這也是其中兩個啦！包括它對美元的順差……

高委員嘉瑜：這會不會影響到未來臺美的經貿？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跟美國的經貿到目前為止是越來越密切的，也就是說我們跟它越來越密切的過程當中也必須要小心，就是說有一天……因為我剛剛也講了，我們對於它的順差越來越多，最主要是資通訊，中美貿易衝突之後，資通訊對我們臺灣……

高委員嘉瑜：大幅採購臺灣的半導體資通訊？

楊總裁金龍：對。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順差不斷的擴大？

楊總裁金龍：是擴大，擴大的話一部分也是因為它的需求的關係，所以我們跟它的貿易關係是越來越密切，但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指標就會持續超過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會超過，所以我們也一直在提醒……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也會持續被列入觀察名單是理所當然，意思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一直在提醒相關單位要注意，不然有一天它來指控你，而且又說要用「301」的話，那個時候你會來不及。

高委員嘉瑜：對，是啊！那怎樣因應呢？

楊總裁金龍：這個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這個不是我們中央銀行……

高委員嘉瑜：不是！央行你有提醒大家要注意，不要有一天它用 301 貿易條款等等。

楊總裁金龍：有、有，我們都有相關的報告給相關單位。

高委員嘉瑜：哪一個單位最需要注意呢？

楊總裁金龍：我在想很多的單位都會，第一個最主要的還是經濟部，還有包括……

高委員嘉瑜：主要會影響的是半導體囉？出口順差最大的？

楊總裁金龍：對啦！我們對它的順差是最大的，所以也就是說它也要邀請我們的台積電到美國去投資，這個可能也會降低我們對美國……

高委員嘉瑜：這還要至少 5 年、10 年才有可能吧！所以在這個期間其實是很危險的。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就說我們要調整這個，恐怕也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夠達到。

高委員嘉瑜：這個已經是灰犀牛了啦！遲早有一天我覺得可能會有影響，所以央行也是要負起責任，除了提醒之外，有沒有具體的作為啦！

另外就是關於綠色債券的部分，因為審計部有提出央行在因應綠色債券的部分其實投資比例非常少，這次央行要去採購其他的綠色債券的比例到底會是多少？這部分有沒有一個具體的目標？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剛處於初步階段，所以我們從 2021、2022、2023 開始訂的目標，即我們的成長率，對於外匯存底要投資到綠色債券，我們的成長率不是……

高委員嘉瑜：不是投資比例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對。

高委員嘉瑜：成長率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 5%。

高委員嘉瑜：5%而已喔！你現在投資的比例是多少？投資綠色債券的比例。

楊總裁金龍：2021 年我們的成長率是將近 10%，2022 年的成長率將近 14%……

高委員嘉瑜：那你到底什麼時候超過 1%？你什麼時候會超過 1%？

楊總裁金龍：這個不曉得，不是說為了要那個，就不慎選它……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就是慢慢來就對了啦！你每年就是 5%、10% 慢慢增加，什麼時候會超過 1% 不知道，審計部認為說你的綠色債券投資比例過低，但是你覺得不急，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我們 2023 年已經到達了 23% 的成長率，慢慢的、慢慢的會成長。

高委員嘉瑜：對啊！但是你的投資比例現在是多少嘛？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用成長率啦！

高委員嘉瑜：所以投資比例不能讓大家知道，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我現在還不曉得，我現在不知道。

高委員嘉瑜：所以今年到現在你還不曉得？已經 11 月了，到目前為止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現在它是處於在初步階段而已。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多少啊？

楊總裁金龍：會啦！我們會公布。

高委員嘉瑜：什麼時候要公布？

楊總裁金龍：我們每季都會公布我們的成長率啊！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現在不能講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公布啦！我們會公布啦！

高委員嘉瑜：好啦！關於央行的外匯存底委外經營的部分，因為我們今天有提出預算提案，委外報酬率比自己操盤還要少，2022 年我們委外經營的報酬率只有 1.68%，央行自己操盤還有 1.89%，到現在我們所設定的目標是 2.5%，兩年都沒有達標，結果你們今年所提出來的預算，明年還要再增加委外的投資比重，為什麼投資的效益越來越低，也沒有達到目標，還不斷地增加？原因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委外你不能只有看一年，委外的話是長期間啦！十年的話，我們長期間委外經營的平均報酬率是 2.5% 左右，都比美國十年期公債來得高，所以也就是說你不能光用一年來作為衡量……

高委員嘉瑜：現在已經兩年都沒有達標了，收益率比我們央行自己操盤還要低，原因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們不能用一年或兩年啦！至少都要十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高委員嘉瑜：我們看這近兩年都不如預期的情況之下，然後你們還要增加明年委外的比例，然後我問說為什麼我們自己操盤的績效還比委外的好？

楊總裁金龍：委員，我告訴你，我們都機動調整的啦！如果說增加，但是他們……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兩年都沒有達標，你就應該機動調整減少，怎麼還反而是增加？我就看不懂啊！

楊總裁金龍：沒有，有一些不好的我們就把它剔除掉……

高委員嘉瑜：所以明年會增加、會達標嗎？明年會達標嗎？目標是 2.5%，你現在只有 1.68%，差了非常多。

楊總裁金龍：我就說我對於委外……

高委員嘉瑜：如果沒有達標，你還增加預算，那你不是搬石頭砸自己的腳嗎？

楊總裁金龍：不會啦！

高委員嘉瑜：那你的目標到底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不會、不會，央行做的決策都很審慎。

高委員嘉瑜：好啦！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大家也很關心 CPI 物價不斷飆漲的問題，包括物價的穩定機制，尤其食物類的漲幅是最高的，央行有什麼具體作為？

楊總裁金龍：有關食物類，政府供給面的措施我覺得是最有效，比中央銀行的升息都有效，所以也

就是說……

高委員嘉瑜：你都把問題推給別人，都跟你無關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我總覺……

高委員嘉瑜：你的意思是說農業部要多處理供給面，問題是原物料就是漲啊！很多的原物料都從國外進來，你在那邊講供給？

楊總裁金龍：但是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慢慢的就下來了！

高委員嘉瑜：要下來了？

楊總裁金龍：對，慢慢的，現在最主要的……

高委員嘉瑜：最新的 CPI 在最近兩個月達到歷史新高，尤其是食物類。

楊總裁金龍：沒有歷史新高啦！我跟委員報告，3.05% 主要還是……

高委員嘉瑜：還有以巴衝突的問題，所以我們 10 月的 CPI 大家都預估會破 3%，結果你跟我說慢慢要下來？

楊總裁金龍：你看 1 到 10 月份我們是 2.43%，去年是 2.95%，真的是下來。

主席：好，請在 30 秒內結束。

高委員嘉瑜：我們時間有限，謝謝主席，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感謝兩位，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著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0 時 49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伙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我們央行楊總裁，還有發行局鄧局長和外匯局蔡局長。

主席：請楊總裁及兩位。

楊總裁金龍：鍾委員早。

鍾委員佳濱：總裁好，兩位局長好。今天這麼大的委員會審查會議室顯得有點空盪盪，我們來談一個比較輕鬆的話題，總裁，你投資理財嗎？

楊總裁金龍：我沒有。

鍾委員佳濱：你不可以啦！你的朋友投資理財，假設你的朋友找了兩個理專，一個理專幫他獲利金額 1,000 萬，一個理專幫他規劃獲利 1,500 萬，你會推薦人家找哪一個？

楊總裁金龍：這個很難說啦！

鍾委員佳濱：很難說？你會不會覺得要找 B？B 獲利 1,500 啊！

楊總裁金龍：因為看起來好像 1,500，但是問題是如果說理專……

鍾委員佳濱：看它背後的投資結構？

楊總裁金龍：對，結構。

鍾委員佳濱：很好，央行總裁考量到風險。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一下投入資金，A 你投入 1 億，B 投入 2 億，績效來講一個獲利 10%，一個獲利 7.5%，感覺上如果我有 2 億我應該統統交給 A 是不是比較能夠賺錢？常理上來講是不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好，往下看，這個就比較可以你來回答了，國營事業的經營績效，台糖跟中華郵政 110 年度，一個的營業利益大概是 4.99%，一個 4.85%，簡單講它們營業收入每 100 塊錢大概都可以創造將近 5 塊錢的營業利益，兩家公司差不多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看到淨利率，中華郵政每 100 塊的營業收入當中，它的本期淨利，扣掉一些營業支出大概快 4 塊錢；但是台糖 100 塊的營業收入，相對之下它可以將近 15 塊錢的淨利率，你覺得哪一個公司的營運績效比較好？

楊總裁金龍：如果從那個來看的話……

鍾委員佳濱：對不對？一個是……

楊總裁金龍：對啦！當然，如果是就台糖來講，因為最主要它的分母的關係……

鍾委員佳濱：分母，央行總裁不愧是央行總裁，很內行，我們來看一下，但是看到權益報酬率，分母是資產的時候，台糖只有 0.85，它的資產很龐大，它大部分的收入、淨利來自於業外非營業的收入；可是中華郵政還不錯，它的資產比較起來跟它的營業利率就很接近了，所以我可不可以說國營事業這兩個公司來講，中華郵政營運績效……就投資者的立場來講，中華郵政比較值得投資？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可以這樣講。

鍾委員佳濱：應該是可以這樣講，很好。現在談談你的部分，外幣資產運用收入是我們央行的主要來源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在你 112 年度業務報告當中你說外幣資產運用收益為本行營業收入的主要來源，所以我們看一下，你的本金是多少？就是外匯存底嘛！在 2011 年，你手上有 3,500 億，到了 2023 年有將近 5,600 億，是不是這樣子？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外匯是連年提升啊！那我們來看一下你的營運績效如何？你的權益報酬率逐年下降，可是你明年繳庫又創新高啊！這怎麼解釋？好啦，我幫你看一下啦！從 2013 年開始，你每年都貢獻 1,800 億左右給國庫。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到了 2021 年掉到不到 1,700 億，但是你到了 2024 年，你估計獲得 2,000 億，為什麼這一年（2021）會掉這麼多？

楊總裁金龍：最主要還是美元的利率低。

鍾委員佳濱：這是國際環境嘛！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不是你的能力好壞嘛！

楊總裁金龍：是，對。

鍾委員佳濱：那你預估這麼高也是因為國際環境囉？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所以央行能力差不差沒有影響，反正你有本事繳給國庫 2,000 億，也不是你自己的本事。

楊總裁金龍：對啦。

鍾委員佳濱：可是……

楊總裁金龍：也不能說……

鍾委員佳濱：可是你的外匯規模越來越大。

楊總裁金龍：委員，所以我再跟您報告一下，當然委員在講說不是我們的本事，但是我舉一個例子，像我剛剛也有講到，就像挪威、像那個什麼……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啦！你剛剛講的我都聽到了，你跟其他委員回答我都聽到了啦！

楊總裁金龍：對，是。

鍾委員佳濱：人家也可以說「人有落魄的時候，你也有囂張的時候」。我來看一下，請問一下央行的組織職掌，外匯局管這些事情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發行局管這些事情。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這 2,000 億目標的達成，你要找哪個局？

楊總裁金龍：2,000 億當然是外匯局。

鍾委員佳濱：好，外匯局，那外匯局操作得好不好，考績要怎麼打，你要怎麼看？你要打考績啊！它操作得好不好，我們有 5,600 億美金的外匯存底規模，你交給它多少去操作？如果你交給它 5,000 億去操作跟交給它 1,000 億去操作，它的績效當然不一樣啊！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啦！

鍾委員佳濱：所以它的績效好不好、能不能達到 2,000 億繳庫，這個你要怎麼衡量？局長來，外匯局長，你怎麼衡量？你自我評量過去這幾年你自己表現好不好？

蔡局長焜民：對我們外匯局的操作來講，我們會跟市場的利率來做一個比較，也就是 5 年期、10 年期美國公債的……

鍾委員佳濱：我們說這幾年來都 1,800 億的繳庫，你要是能達到就給你甲等，達不到就給你乙等，好不好？

蔡局長焜民：我想我們並沒有……

鍾委員佳濱：請總裁，他自己不好意思講啦！央行的投資績效誰負責？

楊總裁金龍：我們……

鍾委員佳濱：也沒有刪你的預算啊！對不對？你說 2,000 億，我就答應 2,000 億，我事後怎麼追究？你的決算數每年都在增加耶！

楊總裁金龍：央行我們本身有一個投資 team，滿龐大的……

鍾委員佳濱：那誰要負責？

楊總裁金龍：當然是副局長、局長、副總裁、總裁。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問一下，請問央行存在的目的是什麼？央行的主要任務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央行的主要目的是在於我剛剛講的，就是說我們的 objective 是金融的穩定、銀行業的健全經營、對內對外幣值的穩定，還有在達到目標的時候我們協助經濟的發展，這是我們的目的。

鍾委員佳濱：一般，沒有錯啦！我大概整理一下，央行你的法律上就講得很清楚，我們都說安定物價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要讓經濟持續地發展嘛！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在進出口的部分要平穩嘛！最好還能促進就業嘛！你透過利率跟匯率來操作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今天關心的是什麼？這是你的主要任務，你的主要任務不是繳庫。

楊總裁金龍：不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外匯存底是你很重要、你來處理，透過匯率、透過利率來維持這 4 個主要目標的工具嘛！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在這 4 個主要目標之下，你其餘的行有餘力，你的外匯交給外匯局去操作來達到這樣的繳庫目標才是正辦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接下來要問你了，接下來我們看一下，所以我們要看你是否達標，不是為了達標，你把那 3 個、4 個任務都放在一起不管，你把所有的外匯存底都交給它去操作不會吧？

楊總裁金龍：不會。

鍾委員佳濱：不會，但是你交給它多少操作是我們考核它績效的一個方式嘛！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好，那請問一下，明年投資的資金規模跟預估的績效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 overall 我們的 budget 裡面我們做這樣的那個，就是這個……

鍾委員佳濱：你過去從來不講喔！到現在你達成 1,800 億繳庫的投資報酬，你是用多少的外匯規模？

楊總裁金龍：有啊！我們的預算書裡面都有啊！

鍾委員佳濱：預算書沒有講它的變化啦！所以我要跟你們說……

楊總裁金龍：有啊。

鍾委員佳濱：決算我們看得到啦！我們可以看到你每一期投入的外匯規模去做操作的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預算數裡面都有做這樣的 projection，我們未來外匯運用的收入，我們有營運量、收益率還有匯率啊！

鍾委員佳濱：營運量、收益率還有匯率，所以我們知道 5,600 億的外匯存底當中，你每個月拿多少去操作？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事後知道？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事後公布？好，那就對了，所以我們往下說，外匯資產每月公布一次，你們用每半年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希望我們能夠即時地知道你不曾為了短期的預算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繳庫目標，你忽略了你的本務，所以第一、央行應該國際準備與外幣的流動性報告每月公布；第二、我希望召委考慮一下，以後機密預算會議審查，明年度你的投資資金規模跟預估績效先讓我們知道，我們要審你這 2,000 億才有意思啊！不然 2,000 你現在講一講，明年有沒有達成、怎麼達成，事後都來不及了啦！但是為什麼要秘密會議？因為這涉及到央行的操作，要非常非常地低調，不能被外界拿去運用，你同不同意？

楊總裁金龍：我在想如果委員你要做這樣的話，我總覺得看看立法院……

鍾委員佳濱：很好，表示總裁說尊重大院決定、委員會決定，待會主決議的時候我們來做個提議，就是第一、每個月公布沒問題，你剛剛講了嘛！但是……

楊總裁金龍：我們國際準備這個，我告訴委員……

鍾委員佳濱：每個月事後公布啊！事後公布不影響你的操作啊！

楊總裁金龍：我們每個國際準備還有外幣流動性的這個，我們是每季理監事會的時候，我們會對我們的理事跟我們的監事來報告。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啊！那我們審你的預算，我們總是不希望說你每年到了最後才跟我們報告一下，我們希望你能夠每個月事後公布嘛！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我想不必要，密度不用……沒有，不用，我總覺得密度不用那麼……

鍾委員佳濱：密度不用那麼高，說個理由好不好？我同意讓你用書面來說明理由，不然我們就做個主決議，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我們密度不必那麼高，我總覺得……

鍾委員佳濱：如果待會我們在審查的時候，你可以說個理由出來，我就同意這部分不做主決議，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就是關於我們的國際準備還有外幣流動性的這個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待會你解釋就好了，因為時間到了。前面的祕密會議要求你，在年度預算審查的時候揭露這兩個讓我們委員知道，我才有辦法衡量你的 2,000 億是要減還是要加，不能加只能減……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這部分我尊重我們召委待會的主持，本委員會來做個決定。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接下來有請費召委質詢。

費委員鴻泰：（11 時 1 分）謝謝主席。各位在場的女士、先生，大家午安。主席幫我請一下楊總裁。

主席：有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費委員早。

費委員鴻泰：總裁早。今天我們每位委員都準備的很充分，談到央行被宣布列入外匯的觀察名單，還有盈餘繳庫、荷蘭病等等。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從我 19 年前進入財委會，就不斷的有很多的學者專家對央行的建議，我不敢講說批評，其實我們都接受，但是我對如果是央行的理事或者央行周邊單位的人，就是在政府體系的人提出批評，我就有意見，尤其是央行的理事跟前任的像副總裁提出的建議，我覺得你是學者，你是中研院的研究員、院士或是哪個學校的教授講，我都尊重，可是如果是在體制內的人有意見的話，你為什麼不在央行裡面就把它說清楚呢？你讓大家覺得央行的政策到底是什麼，大家搞不清楚。

我對經濟學家也蠻尊重的，因為我自己也是念書教書的人，通常很多經濟學家他只看某一部分，舉例來說，這個 model 出來的結果怎麼樣怎麼樣，但是任何一個 model，從我念統計的角度來看，你要有假設條件，就是所謂的 assumptions，對不對？我記得在林全當財政部長的時候，有一次在財政部有一個關於我們國家經濟發展的會議，開了一個禮拜，我去參加了，當立委以後我第一次去參加。有一位前財政部長做了一個委託研究案，最後推論怎麼樣怎麼樣怎麼樣，我一看我就提問，當時主席是林全，我說這個研究案的結論有參考價值嗎？他問我為什麼這樣問？你看它的 R squared，外界的人不太知道 R squared，你知道 R squared 代表什麼意思嘛？

楊總裁金龍：對。

費委員鴻泰：我說它的 R squared 不到百分之十，請問它的可參考的價值在哪裡？那位曾經當過財政部長的還要臉紅脖子粗的，後來有人跟他講說這位是立法委員，也是統計系的教授，他就不講話了。我是這樣覺得，因為臺灣的國情很特殊，我們是 IMF 的會員嗎？

楊總裁金龍：不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是世界銀行的會員嗎？

楊總裁金龍：不是。

費委員鴻泰：當發生了大型的經濟風暴的時候，沒有人會救我們，只有靠我們自己，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因此我們央行的政策就需要稍微有一點跟別的國家不太一樣，要做點調整。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央行現在被人家要求，我們一個貨幣政策要對付好多個目標，我們常常在這裡碰到任何事情都要央行來處理，舉例比如打房、金融業的困境、產業的提升還有物價，今天又談到什麼盈餘繳庫、外匯觀察名單、荷蘭病等等，你認為任何一個金融或是外匯政策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嗎？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應該是不可能的。

費委員鴻泰：以我的知識，以我的經驗，不可能的事情！我們不能仰賴央行的一個外匯政策或者利率政策就要改變一切，如果是這樣子，其他的部會就不要了嘛。你同意我的我的說法嗎？

楊總裁金龍：我蠻同意的。

費委員鴻泰：我舉個例子，最近有兩個人找我陳情，他在四、五年前買預售屋，當時買預售屋買大概不到 6,500 萬，現在房子增值了，交屋了，要去跟銀行貸款，現在房子變成 7,100 萬，銀行說對不起，你的貸款只能四成，從原來七成、八成降到四成，他一下多了，他是一個在企業中高階級的人，很多政策我覺得不要用得太超過。

我今天倒是想要請教一下，我們現在的 CPI 是越來越嚴重，還是越來越平緩，還是越來越可能會看到曙光呢？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如果以主計總處最近發布的數據來看，我們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在 111 年的時候是 2.95，我們去年所有物價指數……

費委員鴻泰：你講一個趨勢就好，那些數字我都很清楚。

楊總裁金龍：對，趨勢，所以我現在講一下趨勢，它是慢慢的、慢慢的下降下來，所以 1 到 10 月，我們的……

費委員鴻泰：慢慢的在下降嘛？

楊總裁金龍：對，在下降。

費委員鴻泰：至少現在在平穩的狀況？

楊總裁金龍：對。

費委員鴻泰：請問我們 GDP 的成長呢？是在往上升，還是往下降，還是平穩……

楊總裁金龍：以目前來講，它已經下來、下來、下來到現在已經有一點止穩了。

費委員鴻泰：基本上感覺到今年是往下降嘛？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它下來。

費委員鴻泰：我請問一下，我請教的這兩個，一個 CPI、一個 GDP 的成長率涉到我們的利率問題，你覺得我們央行的利率，我先請教一下美國好了，美國央行的利率可能不動，還是可能會上升，還是可能會下降？

楊總裁金龍：美國的利率，FED 說他還要再觀察，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市場的解讀，市場因為它也有 expectation，它也有預期，市場的 price in 是說今年到 12 月，他可能不會升息。

費委員鴻泰：好。同樣的我請教你，美國的 CPI 是繼續往上漲，還是平穩，還是往下降？

楊總裁金龍：它是往下走。

費委員鴻泰：也往下降？

楊總裁金龍：是，往下走。

費委員鴻泰：那它經濟成長的 GDP 比我們臺灣好，還是不好？

楊總裁金龍：如果就今年的成長率來看，它好像比我們好。

費委員鴻泰：它比我們好？

楊總裁金龍：好像比我們好。

費委員鴻泰：美國人現在都在談，可不可能 Federal Reserve 要把利率往下降，因為 CPI 跟經濟成長率是我要決定我的利率是要增還是要降的兩個重要的參考因素……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是還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那你有沒有考慮到臺灣現在經濟成長在減緩，我們的 CPI 慢慢趨於穩定，那我們的利率有沒有考慮要往下降？

楊總裁金龍：不會，按照道理應該會再觀察，不過就是說……

費委員鴻泰：我給你的建議是我們企業的獲利，資通電子業獲利還是不錯的，因為臺灣政府的產業政策，某種程度是在做補貼的，我們的外銷訂單，我們的產業很畸形啦！我們的電子業一下多了，傳產包括機械業的獲利都慢慢往下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獲利往下降，當然員工可能會分配到的薪資所得想要成長就相對比較困難，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在這邊很大膽地提出來，要考慮一下我們的利率可不可能要往下降，利率下降對產業是有幫助的，因為大部分的產業都要跟銀行去融資。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而且我們現在是高額儲蓄率，我們的儲蓄減掉投資是世界排名第一，這個問題需要解決啊！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今天要講央行也不要考慮要用任何的外匯政策或是利率政策來解決所有的問題，我今天只要談一個問題，企業再獲利，可能就是經濟要再衰退，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最後跟我說你的看法好嗎？

楊總裁金龍：是，我覺得委員的分析沒有錯，不過我們中央銀行在 12 月的時候我們的委員會討論我們的利率政策。

費委員鴻泰：要認真的思考，經濟的成長是臺灣最最重要的考量。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經濟的成長是要考慮到整個產業，不能只考慮電子業，只考慮電子業會是被扭曲的，好嗎？

楊總裁金龍：好。

費委員鴻泰：不要講電子業都在賺錢，從事電子業的就業人口不到 10% 啊！好嗎？

楊總裁金龍：對。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召委，謝謝總裁。接下來有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總裁。

主席（費委員鴻泰）：好，楊總裁。

楊委員瓊瓔：總裁，我們就延續剛剛召委所講的議題，因為電子業以及我們的傳統產業，尤其在中部地區，幾乎所有勞動者的 85% 都在我們的中小產業。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包括數位的升級等，我在經濟委員會委員也不斷的在討論，唯有把人民的生活照顧好，才能夠真正讓我們的國力更強。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因此匯率的確就是你的責任，要怎麼樣讓人民好生活，我們也期待你們在討論的時候必須要把這個因素納進來，讓人民好生活，好嗎？

楊總裁金龍：好，可以。

楊委員瓊瓔：那你們什麼時候會再審查？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理監事會議將在 12 月中的時候討論。

楊委員瓊瓔：我們也期待能夠讓人民有一個好生活的方向。

楊總裁金龍：是。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的業務，維護對內跟對外幣值的穩定，是非常重要的，目的就在協助我們整個經濟的發展。

楊總裁金龍：對。

楊委員瓊瓔：但是我們有看到美國外匯政策報告所做的評估結果，從 2020 年開始我們持續被美國的財政部列入匯率操縱國的觀察名單，是嗎？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那我們該怎麼辦呢？這會不會影響到我國貿易的拓展？因此本席要請教總裁，我們經常收支的順差龐大跟對美貿易的出超擴大，這樣的議題跟我們經濟結構的特殊相關性，它所涉及的範圍非常廣，那麼央行如何來跟相關的單位共同去研商以妥善的方式來妥處，在匯率方面要怎麼樣維護我們貿易的競爭力？請做說明。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被列為觀察名單，就誠如委員剛剛所講的，主要是因

為我們超額儲蓄。

楊委員瓊瓔：對。

楊總裁金龍：現在我們經常帳的順差占 GDP 的比重算高，那這個沒辦法一朝一夕就可以調整下來，倒是我們對美國的順差這個部分，我們從 2017 年以前都是低於 150 億，但是後來美中貿易衝突了以後，美國跟臺灣的採購就越來越多，所以我們對它的順差就越來越高，今年這個報告裡面指出在這一個年度裡面已經是 480 億了，那這個 480 億有很大一部分是在中美貿易衝突之後，美國對我們商品的需求比較高，特別是資通訊的產品。

楊委員瓊瓔：那等於是 2017 年的 3 倍。

楊總裁金龍：對。

楊委員瓊瓔：從 150 到現在……

楊總裁金龍：都已經超過了。

楊委員瓊瓔：那我們有可能被排除在觀察名單之外嗎？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們的第一項不容易改善，至於第二項，因為是美國跟中國大陸的貿易衝突，導致它對我們的進口增加，關於這個部分，說實在的，有很大的責任也是由於美國的因素。那臺灣要降低這個部分，除非就是在某一方面也增加對它的採購來平衡……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換句話說，我們對美的貿易出差是在減少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的目標還是希望能夠被排除在這個觀察名單之外嗎？

楊總裁金龍：對，如果我們對美國的順差能夠縮減到它定的 150 億以內，那就有可能被它從這個觀察名單剔除。

楊委員瓊瓔：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好嗎？因為這個對於我們整個貿易的影響是非常大的。

楊總裁金龍：我在想，到目前為止，我們雖然被列入觀察名單，基本上對我們經貿的拓展應該是不至於有什麼影響。

楊委員瓊瓔：有啦！聽你這麼說，我就緊張了，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不會啦！

楊委員瓊瓔：你趕快盡你的本分讓我們被排除吧！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

楊委員瓊瓔：好，接下來本席要請教，109 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提出了「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但是到目前為止，根據內政部所做的統計，112 年第 1 季全國的房貸負擔率是 41.19%，和 111 年同季相比，反而是上升的。換句話說，行政院越有任何的政策，反而是越嚴重的，等於是你增加了這個比率，比 109 年又上升了 5.89%，換句話說，民眾房價負擔的能力是持續的在下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想請教總裁，對於國內房市的趨勢，政府一直提出不動產的政策，反而讓民眾的壓力更大，那在我們的銀行資本適足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怎麼樣協助民眾在這方面的負擔能夠減緩？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在這個方案裡面，事實上有很多的部會，包括內政部……

楊委員瓊瓊：就你的部分來講，因為我們從結果論來看，政府越提出政策，結果卻更「僥倖」。

楊總裁金龍：但是就中央銀行的部分，我們注重的是金融穩定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對。

楊總裁金龍：也就是說，它會不會造成泡沫，導致它的呆帳率提高，銀行沒辦法承受，那這樣的話，你的金融市場會……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它是環環相扣嘛！

楊總裁金龍：對，是環環相扣，會發生危機，然後導致經濟的……

楊委員瓊瓊：在民國 90 年跟 91 年那時候，我們有緊張了一下。

楊總裁金龍：但是我跟委員報告，以目前來講的話，我們對於建築業的融資還有房屋貸款的呆帳率都很低，就只有……

楊委員瓊瓊：還是在你的管控範圍之內？

楊總裁金龍：對，都是只有 0.15% 而已。

楊委員瓊瓊：好，那我們持續關心。我要談最後一個議題，請再給我 1 分鐘。你們中央印製廠 113 年所編列的預算跟 112 年是一樣的，都是 390 萬，但是我要告訴您的是，在今年 1 月份的時候查扣了 1.2 億的仿真偽鈔，還有七百多張是美金，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你們要怎麼樣加強防偽？如果讓這些持續增加，那整個市場機制就糟糕了，民眾也心生恐懼，到底在菜市場裡面收的是真是假？我們該當怎麼辦？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對於這個事情，我們的發行局也處理得很周延，我是不是請我們的發行局……

楊委員瓊瓊：處理得很周延，還有這麼多怎麼辦？請說明。

鄧局長延達：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事情是所謂的仿真玩具鈔，我們在去年底就有邀集平臺業者，希望他們不要讓各個賣家在平臺業者上面銷售，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請印刷業者、印刷工會，希望印刷業者不要去承接這些業務，之後我們又訂了指引，希望各個單位、各個平臺，不僅是平臺，能夠遵循相關指引。

楊委員瓊瓊：你有三個面向的道德勸說，但是本席給你一個具體建議。

鄧局長延達：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認為，要怎麼樣強化讓民眾可以知道防偽到底是哪一方面，本席認為預防重於治療非常重要，你們可以多去宣導。

鄧局長延達：是。

楊委員瓊瓊：配合各縣市多去宣導，好不好？

鄧局長延達：謝謝委員，我們會，而且我們待會……

楊委員瓊瓊：從頭開始，民眾的觀念知道這是假的，他就不會收了，你們再從源頭印刷廠道德勸說他們不能接，接了就會怎麼樣、怎麼樣……

鄧局長延達：是。

楊委員瓊瓊：平臺也不能賣，對不對？

鄧局長延達：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在民眾宣導方面來加強，好不好？

鄧局長延達：好，我們會加強，謝謝。

楊委員瓊瓊：OK，謝謝。

主席：好，謝謝各位，各位請回。

接著請曾銘宗委員。

曾委員銘宗：（11 時 22 分）謝謝召委，請總裁。

主席：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曾委員早。

曾委員銘宗：總裁好，外界預估美國 12 月會不會升息，國內的 5 家金控認為不會，請問總裁，就您的觀察，美國 12 月到底會不會升息？

楊總裁金龍：對於市場的預測，市場也是有一個 expectation，它的 price in 是說 12 月份美國不會升息。

曾委員銘宗：那你的解讀？

楊總裁金龍：我的解讀……

曾委員銘宗：美國什麼情況下才會升息？

楊總裁金龍：第一個，它的經濟如果還是持續很強、很堅韌；第二個，工資還是一直在上漲，勞動市場還是很緊俏，這樣的話，它很有可能升息；第三個，現在十年期的公債利率還是持續在下降，它在 11 月份公布的 Minutes 有提到，現在 year curve 都一直很緊俏，這個可以替代升息，但之後它的 year curve 都一直在下跌，而且股票一直在漲……

曾委員銘宗：是。

楊總裁金龍：而且他的失業率從 3.8% 提高到 3.9%，假設它的失業率不是提升到四點幾以上的話，這個 Fed 還有可能，所以最近會發現 Fed 的委員好像從鴿派又變成越來越 hawkish，越來越覺得：我沒有喔！我告訴市場，我們也沒有說不升息喔！

曾委員銘宗：OK，好。總裁，假設美國升息，假設以美國升息為前提，我們會不會跟進？

楊總裁金龍：美國的情況跟臺灣的情況不大一樣，我們會根據國內市場的情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要看國際市場的情況是怎麼樣，如何影響我們國內的經濟，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自己來決定要不要升息。

曾委員銘宗：好，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保 1」有沒有問題？

楊總裁金龍：我沒有說保證啦，只是說目前已經第三季都出來了，第三季出來時，我們在 9 月的預測是 1.46%。

曾委員銘宗：對。

楊總裁金龍：現在第三季出來了以後，如果第四季還是把我們原估的五點二幾放進來的話，那麼我

們會將經濟成長率修正為 1.45%，但現在我們還不能確定，要到 12 月中才會公布。

曾委員銘宗：尤其你清楚整個世界供應鏈在重組，過去國內接單海外生產的情況在大量減少，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也算對，應該是啦！

曾委員銘宗：這個會對整個 GDP 成長有一定的衝擊，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這也會影響到我們的經濟成長，對。

曾委員銘宗：另外，我們今年的 CPI 預估多少？

楊總裁金龍：在我們前一次的預估是 2.24%，我們 9 月份是 2.24%，不過因為最近 10 月份是 3.05%，所以我們可能會再修正。

曾委員銘宗：所以往上調，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可能會往上調。

曾委員銘宗：預估大概會調到 2.5% 左右，有沒有可能？

楊總裁金龍：如果就 CPI 來講的話，應該是在 2.5% 以下。

曾委員銘宗：以下？

楊總裁金龍：是。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你剛剛講到國際金融的情勢，最近日本的貨幣政策是不是在調整？

楊總裁金龍：他們是稍微做了一些修改，就像他們十年期的 YCC，也就是十年期公債殖利率的監控，他們以前是 0.5% 上下，後來又提高 1%，但又說這只是參考而已，最近他們總裁一直認為還是要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

曾委員銘宗：但是日本的大銀行都在大幅調整十年期的定期存款利率，調整 100 倍。

楊總裁金龍：100 倍？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我想請教總裁，日本過去零利率的情況，目前是不是有可能改變？

楊總裁金龍：我想這是遲早的問題啦！只是說時間是不是要拖長一點或是會短一點，到目前為止，他們的 board（理事會）還沒有做明確的指引。

曾委員銘宗：但是大型銀行已經在調整了。

楊總裁金龍：是，所以這就是市場的解讀，市場的預期往往會跟中央銀行的預期稍微不一樣，就如同美國也是一樣的，所以你看看美國最近的一些理事，他們都一直覺得：沒有，我們沒有說我們不會提升利息；但是市場都一直認為他們可能會停止。

日本的情況也是一樣，日本說：沒有，我是要持續寬鬆；但市場的解讀都認為他們可能會改變，所以這個就是……

曾委員銘宗：好，日本日幣的大幅貶值，背後的最重要原因在哪裡？

楊總裁金龍：我想大幅貶值跟他們寬鬆的貨幣政策有關係。

曾委員銘宗：OK。最後一個問題關於房市，我知道央行也在監控房市。

楊總裁金龍：對。

曾委員銘宗：現在交易量在萎縮，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價呢？

楊總裁金龍：價現在有從最高點一直下來，它的成長率有慢慢的下來，已經是有下來了。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知道量比價先行。

楊總裁金龍：是。

曾委員銘宗：所以量已經下來了，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曾委員銘宗：那價也下來了？

楊總裁金龍：是，所以我說是時間的問題啦！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初步的解讀房市慢慢會比較平穩？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中央銀行一直都認為，就是說我們的房市應該要讓它 soft landing，就是說慢慢地調整下來，我們不要一下子把它打趴下去，就像我們來看日本的一個泡沫，日本的泡沫它就是升息的速度太快，把它打下來；中國大陸目前也是發生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我們國內的房市有沒有辦法軟著陸？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希望啦！我們是希望。

曾委員銘宗：但是現在量縮價穩……

楊總裁金龍：價還是穩，穩在那邊……

曾委員銘宗：那會不會大幅跌？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希望啦！當然我們是希望，因為就是說……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發生？你不希望它會不會發生？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希望它能夠下來、持續下來，物價、房價持續下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感謝。

接著請余天委員、余天、余天委員不在。

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請總裁。

主席：總裁。

楊總裁金龍：陳委員早。

陳委員椒華：總裁好。總裁，我看今天滿多委員都有問到，就是本月美國財政部公布的半年期報告，將臺灣、越南、德國、中國都繼續列在匯率操縱觀察名單；之前列於觀察名單的韓國還有瑞士都被移出了，事實上，像是韓國 2016 年起，每年都被列在觀察國的名單，這一次已經移出。請問總裁，我國也是多次遭美國財政部認定是匯率操縱觀察名單，我們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

對我國產生一些影響？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之所以被它列為操縱觀察名單，主要是因為它有三項標準，第一個標準是經常帳順差占 GDP 的比重如果超過百分之三以上的話，它就符合條件；另外一個條件呢，就是我們對美國的出超不能超過一百五十億美元，這個我們也超過，就是因為這兩項的因素，我們被它列為操縱……

陳委員椒華：所以沒辦法改善嗎？

楊總裁金龍：在短期之內不容易。

陳委員椒華：我們會持續一直被列入嗎？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即使到目前我們被它列為觀察名單，但是到目前我覺得對我們貿易的拓展、對我們的貿易應該是不會有影響。

陳委員椒華：好，總裁認為影響不大，也不認為是我們央行的執行不力，是嗎？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因為它第三項是說我們在市場的一個調節呢，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所以沒有進步的空間了嗎？沒有進步的空間，針對你剛剛提到的三個主要原因……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要進步的話，第二項比較容易，所謂的第二項比較容易，就是我們對美國的這個順差要把它調降下來，可能比第一項容易。

陳委員椒華：好，請央行把那個改進的策略書面給本席，好嗎？

楊總裁金龍：好，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就是央行明年度的營業總收入編列是超過四千七百億，跟營業支出相抵後，再連同累積的盈餘，你們明年整體的繳庫會突破二千億嘛？

楊總裁金龍：對。

陳委員椒華：請問總裁，如何看待我們營收創新高呢？本席要請問，我們央行存在的目的是營利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

陳委員椒華：我們央行應該是以營利做央行的目標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們的中央銀行法裡面有明定，我們經營的目標是四項，第一項就是，我們要負責金融穩定……

陳委員椒華：所以不是以營利為目的啦？

楊總裁金龍：不是、不是，確實是不會，你看前一個禮拜四才發布我們理事會的一個……

陳委員椒華：好，既然不是嘛？

楊總裁金龍：對。

陳委員椒華：既然不是，其實很多學者專家也認為，我們央行年年繳庫超過一千八百億，明年會超過二千億，或許並不是一件值得開心的事情，畢竟我們央行存在的意義並不是單純作為用來奉獻、貢獻國庫的收入。此外對比其他國家的央行，像是美國的聯準會反而是虧錢而非賺錢，所以總裁，許多人將央行賺大錢的原因歸於長期操控匯率及相關的貨幣政策。

楊總裁金龍：不會啊！不會。

陳委員椒華：所以像這樣的政策手段，可能會因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經濟發展，甚至拉大貧富差距。

楊總裁金龍：不會、不會。

陳委員椒華：總裁，這個部分的問題我們要怎麼解決？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跟委員報告，中央銀行盈利不是在我們的經營目標裡面，但是在這 20 年來我們對金融的穩定，我們有金融危機嗎？沒有啊！我們的銀行穩健地經營……

陳委員椒華：可是我們也看到像日本的遊客就不來了，我們觀光的收入就受影響，其實還是會影響到我們相關的發展。

楊總裁金龍：那這個跟我們經營的目標沒有關係。

陳委員椒華：好，現在就是匯率，我們的匯率被認定是操縱的，那央行……

楊總裁金龍：沒有啊！我們沒有操縱啊！我們的匯率你看看我們不會……

陳委員椒華：就是觀察名單嘛！觀察名單。

楊總裁金龍：沒有喔！觀察名單我剛剛不是解釋了嗎？就是那兩項，跟匯率沒有關係啊！

陳委員椒華：好，那麼我們請央行對於各項外匯的操作，還有匯率政策，以及我國外匯存底等資產的配置跟操作，其實應該適度落實資訊公開啦！

楊總裁金龍：我們有啊！我們在外匯市場干預多少？我們在業務報告裡面，每半年我們都會在立法院這邊報告。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提醒，央行事實上是肩負其他許多重要政策。

楊總裁金龍：對。

陳委員椒華：譬如針對國內長年高房價的問題，還有央行多次宣示以選擇性的信用管制手段適度遏止房價飆漲，是不是有見到明確的成效？這個部分請總裁也說明一下好了。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就是中央銀行在健全房地產的方案裡面，整體的單位有財政部、內政部、中央銀行、金管會，那麼中央銀行的部分呢？第一個，我們的資源不要太過集中在房地產；第二個，我們要防止房地產的一個泡沫。

陳委員椒華：所以央行做得夠了嗎？

楊總裁金龍：不，我們還是隨時在檢討，你看我們到目前為止有 5 次的選擇性信用管制。

陳委員椒華：所以做得還有進步的空間是嗎？

楊總裁金龍：在我們的新聞稿裡面都講，就是我們隨時檢討……

陳委員椒華：好，所以我們希望央行除了著眼在每年上繳國庫的數額增長外，也希望能夠持續留意對國人真正能夠產生明確、而且實質成效地各項政策。

主席：好，請儘快結束。

楊總裁金龍：我們不會著眼繳庫的數字，我們不會著眼，因為它不是我們央行的經營目標。

陳委員椒華：也希望能夠加油，我們也不希望每年都還是持續列入觀察名單；我們對於房價的遏止

，也希望央行多加油。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委員的鼓勵。

陳委員椒華：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請回座。

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處理提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我們總共有 58 案，預計宣讀 10 到 15 分鐘的時間，宣讀完畢後預計在 12 點整進行協商，請各個黨團同仁通知各黨的委員。現在宣讀。

一、預算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第 8 至第 17 頁、第 75 至第 78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17 至第 19 頁、第 31 至第 35 頁）

1. 營業總收入：4,125 億 1,106 萬 5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371 億 9,591 萬 1 千元

3. 稅前淨利：1,753 億 1,515 萬 4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第 41 頁）

1. 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 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第 17 頁、第 56 至第 57 頁）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3 億 0,782 萬元（第 12 至第 16 頁、第 48 至第 53 頁）

（六）資金運用：（第 35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委員提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附 1-32

歲入— 增列 減列數：1,000,000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稅前淨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5,305,462 千元

案由：

中央銀行歷年預算案編列之稅前淨利雖逐年成長，惟查歷年決算與預算之差異數皆超過 600 億以上、差異約 50%，又今年至 9 月底為止，稅前淨利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已增加約 20%，為反映實際營運績效與核實編列，爰提案增列 10 億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2019	1504 億	2255 億	751 億
2020	1504 億	2162 億	658 億
2021	1409 億	2067 億	658 億
2022	1534 億	2182 億	648 億
2023	1605 億	1754 億 (截至 10 月)	-
2024	1753 億	-	-

提案人：鍾佳濱

鍾佳濱

連署人：

林慧芬

沈崇恩

央 1

48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銀行-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 113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本期淨利」，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175,305,462 千元(P 附 1-30)，查近 6 年決算數至少 206,680,660 千元，淨利有低估情形；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本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淨利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本期淨利」8,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張以春

蘇俊炳

央二

19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銀行-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 113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營業收入}「事業投資利益」，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1,795,205 千元(P 附 1-29)，查近 3 年決算數介於 1,907,510 千元至 1,996,323 千元達成率 121%至 126%，投資利益有低估情形；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本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投資利益。提案增列上述「事業投資利益」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鴻泰
謝文祥

央3

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附 1-31

歲入— 增列 減列數：1,000,000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外匯兌換利益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000,000 千元

案由：

按中央銀行外幣匯兌利益分為「即期」、「換匯」兩類來源，而據央行提供之明細顯示，歷年外幣匯兌利益決算較預算之差異波動主要為換匯而來，而換匯收入歷年實際數則隨台、美利差幅度而增減。又據報導指出，美國聯準會高利率將預計維持更長一段時間，而台美利差仍大將有利於 SWAP 操作，故為反映實際營運績效與核實編列，爰提案增列 10 億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比例
2018	101 億	768 億	+667 億	+660%
2019	135 億	768 億	+619 億	+458%
2020	177 億	454 億	+277 億	+156%
2021	400 億	124 億	-276 億	-69%
2022	178 億	378 億	+200 億	+113%
2023	315 億	-	-	-
2024	300 億	-	-	-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鍾佳濱
林錫山
沈興志
央 4

49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銀行-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 人，查中央銀行 113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利息費用」，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191,741,223 千元(P 附 1-29)，查近 3 年決算數介於 48,354,600 千元至 85,539,523 千元預決算實現率 52% 至 92%，利息費用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本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減少，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上述「利息費用」3,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鴻森
林德福

央5




1P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銀行-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 113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發行硬幣費用」，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1,750,646 千元(P 附 1-29)，查近 3 年決算數介於 1,268,710 千元至 1,385,046 千元預決算實現率 65% 至 93%，發行費用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本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減少，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上述「發行硬幣費用」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央 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發行硬幣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75 萬元

建議【】增刪：減列 35 萬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中央銀行於 113 年度預算案於「發行硬幣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項下編列 75 萬元，作為《硬幣再流通》宣傳費。然觀察近三年中央銀行硬幣發行數額仍逐年上升，顯見硬幣再流通計畫宣導成效不彰。

再者，中央銀行 111 年度同科目決算數僅約 36 萬 3 千元，113 年度預算編列數較 111 年決算數增幅超過 1 倍。為擷節國家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中央銀行「發行硬幣費用」35 萬元。

近年硬幣發行數額	
年度	發行數額
2020 年	1210.5 億
2021 年	1263.4 億
2022 年	1310.7 億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徐世昌
沈崇書

央?

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支 出

1. 會計科目名稱：金融保險成本-發行硬幣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

預算金額：750 千元預算書頁次：【附 1-39】

擬減列數：3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銀行113年度預算案於金融保險成本-發行硬幣費用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50千元，係宣導硬幣再流通措施等各種媒體廣告支出，較111年度決算數363千元，增387千元，增幅106.61%，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3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費以素 李士奇

費以素

央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金融保險成本-發行鈔券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預算金額：437,425 千元預算書頁次：【附 1-39】 擬減列數：6,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銀行113年度預算案於金融保險成本-發行鈔券費用項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437,425千元，係鈔券整理、銷毀及其他各項發行費用，較112年度預算數429,575千元，增加7,850千元，更較111年度決算數311,843千元，增125,582千元，增幅40.27%，增幅偏高，為搏節支出，爰提案減列6,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文 謝士安
費時春

央 P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發行鈔券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²⁷⁴²3875 萬 5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5 百萬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中央銀行於 113 年度預算案於「發行鈔券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項下編列 4 億 3875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鈔券整理、銷毀及其他各項發行費用。

查，中央銀行推動「愛惜鈔券」計畫已行之有年，惟近 5 年同項目預算數卻不減反增，113 年較 112 年預算增加 785 萬元。為有效運用公帑、擲節國家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中央銀行「發行鈔券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 5 百萬元。

發行鈔券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	
2019 年	4 億 1081 萬 8 千元
2020 年	4 億 1121 萬 8 千元
2021 年	4 億 4227 萬 5 千元
2022 年	4 億 2187 萬 5 千元
2023 年	4 億 2957 萬 5 千元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徐代良
沈崇書

央10

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支出

1. 會計科目名稱：金融保險成本-發行鈔券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

預算金額：1,350 千元預算書頁次：【附 1-39】

擬減列數：2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銀行113年度預算案於金融保險成本-發行鈔券費用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50千元，係宣導愛惜鈔券等各種媒體廣告支出，較112年度預算數1,150千元，增加200千元，增幅17.39%，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2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黃淑惠
費鳴泰

央11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現金運送費

本年度預算數：2,250 萬元

建議【】增刪：減列 50 萬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中央銀行於 113 年度編列 2,250 萬元作為現金運送費用。經查，行政院於 2017 年推動「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 9 成計畫」，根據金管會統計，本年上半年非現金交易筆數為 31.33 億筆、交易金額為 3.63 兆。非現金交易筆數及金額近年都呈現上升趨勢，顯見國人貨幣使用上已越來越能接受非現金只副，現金運送之需求應不若以往。

再者，中央銀行 112 年度同項目預算數為 2180 萬元，為擷節國家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中央銀行「現金運送費」50 萬元。
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

近年非現金支付統計		資料來源:金管會
年度	非現金支付筆數	非現金支付金額
2021 年	47.26 億筆	5.44 兆元
2022 年	54.58 億筆	6.17 兆元
2023 上半年	31.33 億筆	3.63 兆元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徐仁長
沈崇聖

央 12

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31,4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_____

第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956 萬 6 千元

中央銀行 113 年度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23 億 4936 萬 6 千元，項下之業務費用 17 億 5494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 2 億 295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157 萬 7 千元，高於前年度決算數 3791 萬元，恐有未核實編列及浮編之嫌。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應有撙節之必要，爰此，提案減列服務費用 500 萬元。

提案人：沈志惠

連署人：鍾介侯 林楚娟

央 13

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支 出

1. 會計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預算金額：8,88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1-41】
擬減列數：1,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銀行113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印刷裝訂及公告費」8,882千元，係印刷及裝訂費，較111年度決算數6,261千元，增加2,621千元，增幅41.86%，為落實政府推動電子化政策及擷節支出，爰提案減列1,5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費鳴春

央14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支 出

1. 會計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82,94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1-41】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銀行113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82,942千元，包括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教育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等，較112年度預算數65,211千元，增加17,731千元，增幅27.19%，更較111年度決算數56,256千元，增加26,686千元，增幅47.44%，為擷節支出，爰提案減列1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橫濱 凱士 志
費 鳴 森

央15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支出

1. 會計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
預算金額：6,6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1-41】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銀行113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關慰勞費」6,607千元，主要係公共關係費，較111年度決算數4,179千元，增編2,428千元，增幅58.10%，更為擷節支出，爰提案減列公關慰勞費1,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賴士左
費鳴泰

央16

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31,4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200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第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298 萬 5 千元

中央銀行 113 年度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23 億 4936 萬 6 千元，項下之管理費用 5 億 8901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 529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32 萬元，高於前年度決算數 1824 萬 7 千元，恐有未核實編列及浮編之嫌。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應有撙節之必要，爰此，提案減列服務費用 200 萬元。

提案人：

沈君惠

連署人：

徐仁德 林桂順

央行

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支 出

1. 會計科目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預算金額：21,95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1-45】
擬減列數：8,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銀行113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1,955千元，包括一般房屋修護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什項設備修護費等，較111年度決算數10,014千元，增加11,941千元，增幅119.24%，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8,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費鳴泰

央18

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20,20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1-45】 擬減列數：4,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銀行113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20,201千元，包括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及稿費、教育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等，較112年度預算數11,441千元，增加8,760千元，增幅76.57%，較111年度決算數16,000千元，增加4,201千元，增幅26.26%，為擷節支出，爰提案減列4,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費鴻泰

央IP

8

主決議 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國內與國際間對虛擬通貨相關的投資詐騙事件層出不窮，金管會稱加密貨幣市場有 5 成以上投資人為一般散戶，然金管會雖為虛擬通貨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但不涉及虛擬通貨產業治理、業務經營和消費者保護，而中央銀行肩負國內金融穩定，應積極參與金融體系的建制與改革。爰提案要求中央銀行針對數位虛擬通貨商品的權責主管機關律定及能否在國內合法化再次召集跨部會提出探討，避免數位虛擬通貨商品在國內無法可管，衍生投資詐騙行為不斷，而未見政府規範及源頭管理，另要求在各相關部會網頁設立數位虛擬商品投資風險警示專區宣導，請於二個月內提出具體作法報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時壽
林生炳 央>0

16

受俄烏戰爭、以巴衝突影響，加劇地緣政治之不確定性，若以巴戰爭擴及中東地區其他國家，將影響石油能源供應，進而影響各國通膨，連帶影響我國未來經濟成長，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全球通膨、升息效應，我國金融穩定因應措施」，並將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蔡明泰

張士元

林茂福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___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第_____款_____項_____目_____節_____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_千元

主決議

美國聯準會升息今年來雖趨緩，然美債殖利率攀升，連帶影響國內股匯市走軟；根據央行統計，今年 7 月以來外資持續出走不停歇，7 月淨匯出 70 億美元、8 月淨匯出金額擴大至 90 億美元，9 月持續落跑 70 億美元，三個月來累計匯出金額已高達 230 億美元(約新台幣 7,450 億元)，此外新台幣對美元今年以來亦大幅走貶，勢必影響央行貨幣供給，以及外匯及利率調節政策，甚而影響國人對經濟成長之信心，或於資本市場形成恐慌氣氛，加以央行依法管理運用我國逾五千億美元之外匯存底，其中七成用以投資美國公債以獲取孳息，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認為恐影響我國金融市場之穩定。爰此，中央銀行應於例行理事會記者會外，就貨幣政策之穩定與調節措施(含升、降息)，適時透過社群媒體及大眾媒體向國人說明、加強與匯銀機構之溝通，減少資訊不對稱衝擊股匯市信心，並於年度預、決算書、年報或理監事會議報告中揭露上述溝通作為之成效。

提案人：沈若惠 吳秉叡

連署人：符代慶 林慧貞

央 22

3P

近年來國際間金融機構逐漸嘗試運用 AI 於金融服務，連全球主要央行也紛紛設法運用 AI，歐洲央行（ECB）亦探尋運用 AI 來改善對通膨情勢的掌握，並加強對大型銀行監管。但若使用不當，AI 廣泛運用於金融交易，一旦市場出現壓力，可能同時發生大量同向交易而提高市場波動性，進而影響金融穩定。爰建請中央銀行研議如何降低金融機構面臨的 AI 風險，並將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黃心春

張士元

林文福

F-主計審計-20231109-7

央23

32

去年整體跨行非現金支付交易達筆數達 63.3 億筆，以信用卡等卡式支付占比達 42.3%，仍是民眾最常用的支付方式；而悠遊付、街口支付等非銀行電子支付工具，占比也已達到 40.3%，電子支付使用量持續增溫，成為民眾小額支付首選工具。邁向數位時代，支付服務已不再只由銀行等傳統金融機構提供，非銀行支付機構的加入，以及支付科技的創新與貨幣型態可能的改變等，均使支付市場的發展更為多元、競爭。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如何強化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與監管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費以泰
張士宏
林俊宏

F-主計審計-20231109-5

夾 24

30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報告指出，全球已有超過一半的央行正在探索或開發央行數位貨幣，我國中央銀行已於 2020 年及 2022 年分別完成「批發型 CBDC 可行性技術研究」及「通用型 CBDC 試驗計畫」，目前有許多民眾已愈來愈少使用現金支付，對於 CBDC 支付相當期待，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我國 CBDC 發展現況與未來影響評估」，並將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費以春

蔡士元

林文福

F-主計審計-20231109-4

央 15

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中央銀行於本會期業務報告指出，目前已於 2020 年及 2022 年分別完成「批發型 CBDC 可行性技術研究」及「通用型 CBDC 試驗計畫」，並於去年底公開展示錢包開立、兌換、轉帳、購物及數位券等多項功能，且將試驗結果影片公布於央行官網。

據媒體報導，目前已有多國央行展開 CBDC 試點計畫，爰提案請中央銀行針對「各國央行 CBDC 推動進度與我國未來 CBDC 進度規畫期程」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央 26

53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定期審查，並健全永續發展推動機制，爰提案要求中央銀行應研議每年定期發佈永續報告書，並與國際潮流接軌，發揮對行政部門倡議永續發展之角色，並於一個月將書面報告送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費時春

張士元
胡仕祿

我國自 2020 年起即持續經美國財政部列入「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近年來我國對美國出口額占出口總額比率，由 106 年度 11.66% 逐年上升至 111 年度 15.65%，112 年 1 至 8 月再增為 16.48%，為我國第 3 大出口市場。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對外輸出貿易影響經濟甚鉅，美國外匯政策報告對我國經貿拓展有重大影響。爰提案要求中央銀行應研議如何與各權責機關研商相關因應措施，以維護我國國際貿易競爭力，並於一個月將書面報告送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費時春

張士奇

郝文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央銀行主決議

案由：

台灣自 2020 年起持續被列入美國「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央行所提出報告表示主要是因為美中貿易與科技爭端、美國強化資安防護，及 COVID-19 疫情等因素，帶動美對臺科技產品需求劇增，導致我國對美貿易出超超逾美方檢視標準；另外台灣國內長期存在超額儲蓄，致我國經常帳順差對 GDP 比率較高之緣故。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布各年度貿易統計重要參考指標，台灣對美國出口額占出口總額比率由 106 年度 11.66% 逐年上升，最新數據是 112 年 1 至 8 月再增為 16.48%，為我國第 3 大出口市場，可見美國市場對台灣對外輸出貿易影響重大，美國外匯政策報告對我國經貿拓展實有重大影響，爰提案中央銀行於一個月內針對對美貿易議題連動台灣經濟結構性相關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蘇國文

連署人：

高錕 許桂芬

央斗

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主決議

提案說明：

近2年各主要經濟體公債殖利率大幅上升，影響債券價格，因我國金融機構持有國外金融資產金額甚鉅，另央行依法管理運用我國龐大外匯存底，其中逾7成用以投資美國公債以獲取孳息，各主要經濟體公債殖利率自111年起大幅攀升，有衝擊外幣資產價格之虞，中央銀行應持續關注國際金融情勢變化，並妥為運用各種政策工具，以維持我國金融穩定，中央銀行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外匯存底運用績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張士宏
費鳴春

央30

P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根據「中央銀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中央銀行經營目標之一，其中對內幣值穩定係指國內物價穩定，而對外幣值的穩定係指維持新台幣對內、外之購買力。

惟物價穩定雖為中央銀行之主要目標，且央行營運情況與我國匯率與物價息息相關，但卻從未見央行對外發表其通膨率之目標，爰提案請中央銀行考量我國情況，應於年度預算案訂定物價水準年增率目標並公布之。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央31

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為促進金融穩定、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授權於 2020 年 12 月修正、發布央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至今已執行 5 波選擇性信用管制及提高不動產授信風險權數等措施，有助減緩銀行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不動產。

惟根據金管會統計，按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設算，截至今年 9 月底止，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貸款餘額(含催收款)近新台幣 9 兆 7100 億元，銀行不動產放款平均比率達 26.8%；又至 8 月底止國內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仍有 37.2%，且 2023 年第二季全國房貸負擔率為 42.09%，創歷史新高。

爰提案請中央銀行持續注意國內房市情況與趨勢，持續檢討相關管制措施執行成效並適時調整，以減輕民眾購屋負擔，降低銀行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不動產之風險。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5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央銀行主決議

案由：

中央銀行所提四大任務之中，其中一項為穩定物價，然而央行預測 CPI 數字多次失準，目前最新數字十月 CPI 年增率為 3.05%，颯破央行保 2% 的政策目標，今年截止目前平均為 2.43%，民眾對於高物價衝擊感受強烈，爰提案要求央行針對穩定物價要提出哪些政策工具進行評估，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蘇國文

連署人：

高嘉瑜 林楚良

央33

5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___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第_____款_____項_____目_____節_____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_千元

主決議

109 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推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中央銀行亦多次於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今(112)年 6 月 16 日第 5 度進行調整。惟根據央行統計及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112 年 6 月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創下 109 年度以來最高，銀行信用資源仍有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之虞，且房價指數仍居高不下，政策成效受到外界質疑。中央銀行應持續注意國內房市趨勢、不動產信用管制措施有效性及銀行資本適足情形，加強與部會協調溝通以妥為因應，以減少民眾對不動產信用管制措施之成效質疑，並引導更多資金挹注實體經濟，爰此，請中央銀行針對不動產信用管制措施之實施情況及成效加強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君惠

連署人：陳仁遠 柯建群

央34

3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央銀行主決議

案由：

中央銀行針對健全房市祭出五波信用管制，然而出現中央銀行越管理集中度越高的問題，從今年 6 月第五波信用管制後，不動產貸款佔總放款比是 37.32%，此數字已逼近歷史新高，佔比不降反升，目前放貸總額約 14 兆，也比當初 11 兆超出許多，有鑑於目前資金仍然往不動產流動，房價更因金流支撐而居高不下，查中央銀行明年依然會以執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為方向，爰提案請中央銀行於兩個月內針對現有信用管制措施無效果及未來政策工具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許國文

連署人：

高錕 許國文

央35

52

今年 CPI 漲幅持續在 2% 至 3% 的偏高區間波動，但民眾抱怨數字失真，現實生活感受的通膨程度遠不只如此。我國 CPI 僅調查房租，未納入房價，且 CPI 中的房租指數屢被質疑走勢相對平穩，無法反映真實市況。顯然台灣 CPI 當中居住成本的估算已經失真，導致普羅大眾認為數據與實際感受有嚴重差距，惟將房價納入物價指數中，可能造成 CPI 的大幅波動，影響層面相當大。爰提案要求中央銀行，研議如何逐步將房價、房貸及利率等因素納入 CPI，以讓數據更貼近民眾現實感受，並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蔡其春

陳士元

林文福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資料顯示，112年第2季建物買賣移轉登記較第1季增加1萬0,360棟，亦較109年第1季增加5,290棟；另住宅價格指數則自109年第1季104.69逐季上升至112年第1季128.85，上升幅度約23.08%；至房價所得比則自109年第1季8.62倍，上升至112年第1季9.72倍，顯示我國近期房屋價格持續攀升，惟112年第1季全國房貸負擔率為41.19%，較111年同季上升2.84個百分點，更較109年同季上升5.89個百分點，民眾房價負擔能力持續下降，112年6月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創109年度以來最高，銀行信用資源仍有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之虞，且房價指數持續上升，中央銀行應持續注意國內房市趨勢、不動產信用管制措施有效性及銀行資本適足情形，於兼顧金融穩定及民眾房貸還款能力下，協同相關部會妥為因應，俾有效引導資金挹注實體經濟。

提案人：

李俊 郭士宏

費鴻泰

央37

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央銀行主決議

案由：

經查目前有多家上市櫃大型建商，資產負債比都超過五成，甚至來到七成五，顯見建商高度操作槓桿問題，目前包括購地成本、營建成本或是餘屋貸款等措施造成投資客利用貸款來去換資金，造成房價居高不下，爰提案請中央銀行於兩個月內針對如何應對現有房市出現高度槓桿操作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許國文

連署人：

高嘉瑜 林楚育

央38

5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中央銀行113年度外匯資產預計營運量為15兆726.29億元，包括自行經營之長期債券投資14兆6,511.78億元及委外經營之信託投資4,214.51億元，較112年度之14兆8,020億元增加2,706.29億元，增幅1.83%。惟中央銀行執行其外匯資產委外之業務僅訂有外匯業務手冊，並依手冊之資產管理帳戶規定：「為使外匯投資工具多樣化及學習先進之外匯資產管理操作技術，本行得選擇操作資產管理績效良好之金融機構，與之建立資產管理帳戶。…」操作，未訂有相關委託經營管理規定，反觀現行中央政府設置之社會保險及退休保險基金對於基金之委外投資皆訂有相關規定，藉以規範委託經營應遵循之事項，包括委託經營比例、運用範圍、受託經營與保管機構應具備資格條件，及各委外機構之選定程序等，中央銀行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外匯資產委外經營之相關管理規範書面報告。

提案人：

楊敏 吳士奇

費鳴森

央印

11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案由：

中央銀行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對貨幣政策影響，研訂 5 項政策措施，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該行研訂政策措施尚處於起步階段，有待積極推動，經函請檢討改善，今年央行研議將綠色債券納入外匯存底運用考量，請央行於一個月內提出運用規劃。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蘇國文
林建豐

央 40

5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近年因氣候變遷加劇，衍生風險不僅影響整體經濟，且可能衝擊個別金融機構健全經營及整體金融穩定，而我國已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強化對氣候議題之重視，並採取氣候減緩與調適措施。

中央銀行亦於 2022 年底，發布「中央銀行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其中自我期許能成為金融業的表率，從自身營運活動做起，全力支持我國達成減碳目標與承諾，實體營運上積極節約用電、用水與用油，並提升鈔券印製與使用效能

惟按央行 2024 年度預算案，發行硬幣、鈔券費用預算仍較上年度預算、前年度決算高出甚多，且於其經營政策、營運計畫中亦未見永續調整之目標，爰提案請中央銀行適時檢討改進，以成為我國金融表率，共同達成我國減碳目標。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央 41

52

中央銀行自 103 年度啟動硬幣再流通計畫，積極拓展硬幣回流管道，並於各媒體播放硬幣再流通之宣傳廣告，鼓勵民眾使用窖藏硬幣。惟 107 至 111 年底硬幣發行量仍呈逐年增加，且 111 年度新增發行量仍逾 3.78 億枚，預計 111 及 112 年度持續增加，未能有效減輕鑄幣成本負擔。爰提案要求中央銀行應研議如何加強與業者合作，開拓硬幣回流管道，並強化相關政策之宣導，並於一個月將書面報告送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黃以素
張士奇
林生祿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造幣廠-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附屬單位預算 113 年度預算，其中央造幣廠編列「本期淨利」為 160,145 千元(P 附 2-24)，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介於 174,505 千元~187,446 千元，預決算達成率介於 107%~110%，近年獲利相對穩定，是項金額可予提高，以提升營運績效增加淨利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本期淨利」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鳴森

林正祿

幣 |

>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造幣廠

支出

會計科目名稱：製造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預算金額：27,57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2-62】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造幣廠113年度預算案於製造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7,574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維護費、一般房屋修護費、宿舍修護費、其他建築修護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什項設備修護費等，較111年度決算數25,825千元，增編1,749千元，增幅6.77%，為擲節支出，爰提案減列1,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黃敏 許士友
黃鳴泰

幣 2

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銀行}中央造幣廠 預算書頁次：附 2-3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5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製造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
用途別：使用材料費 本年度預算數：5871 萬 2 千元

中央銀行造幣廠 113 年度預算製造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使用材料費，編列 5871 萬 2 千元，用於物料及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前年度該項決算數 5061 萬 2 千元，依前年度決算數，是項仍有擷節支出的空間，爰此提案減列服務費用項下使用材料費 50 萬元。

提案人：沈若惠

連署人：符仲偉 柯桂月

幣

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2-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52 萬元 營業費用

建議【】增刪：減列 50 萬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中央造幣廠於 113 年度編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預算數 152 萬元，用於推動中央銀行流通幣及紀念幣委鑄任務。

受市場需求量影響，107-111 年連續 5 年生肖紀念套幣銷售量逐年下滑(如下表)，造幣廠雖已優化紀念套幣包裝、增加銷售通路，該幣每年營收仍未達銷售目標。

查造幣廠發行之特殊紀念事蹟紀念幣至今僅發行民國 93 年國道三號通車、民國 95 年高鐵通車之紀念幣，已久未發行新幣，爰提案減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50 萬元，要求造幣廠針對近年較具特殊紀念事蹟之主題設計發行新款紀念幣，以增加造幣廠紀念幣營收來源。

107-113 年生肖紀念套幣銷售情形(單位：套)

年份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銷售目標	147000	143000	139000	129000	116000	102000	100000
實銷售數	143000	139000	129000	116000	102000		
差額	4000	4000	10000	13000	14000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鐘仁志
沈崇東
幣4

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2-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造幣費用} - 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20 千元（52 萬元）^{服務費用}

建議【 】增刪：減列 5 萬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中央造幣廠於 113 年度預算中，編列「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52 萬元，預計用於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及教育訓練費等費用。

惟查，今（113）年度較去（112）年度預算數增加 5 萬元，且前（111）年度決算數僅 12 萬 2 千元，較今年度增加 39 萬 8 千元，差距甚大。為擲節政府財政支出，爰提案爰提案減列 5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符仁德
沈若書

幣上

46

在金融數位化的腳步中，硬幣的使用度大不如前，硬幣平均使用年限雖較紙幣久，但其鑄造成本高，後續發行、調撥、運輸均需不少人力、物力，國人普遍有存撲滿的習慣，可鼓勵民眾將閒置硬幣拿出來使用，或加值到電子票證中使用，以減少鑄幣數量及成本，節省國家資源。爰建請中央造幣廠提出「閒置硬幣流通推廣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費山春

張士仁

林友斌

F-主計審計-20231109-10

幣 6

35

中央銀行自民國 82 年起發行第一套生肖紀念套幣，自民國 106 年發行第三輪起，銷售開始出現疲軟狀況，套幣收入為中央造幣廠重要營收來源，中央造幣廠 106 年度生肖紀念套幣銷貨收入為 9,702 萬元，至 111 年僅剩 7,344 萬元，營收每況愈下。爰建請中央造幣廠提出相關因應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費以森

張士均

林建福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印製廠-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附屬單位預算 113 年度預算，其中中央印製廠損益預計表內編列「本期淨利」為 753,740 千元(P 附 3-24)，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介於 835,873 千元~904,663 千元，預決算達成率介於 113%~115%，顯示是獲利持平穩定，是項金額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提升營運績效增加淨利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本期淨利」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鴻泰
林建福

印1

32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印製廠-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附屬單位預算 113 年度預算，其中央印製廠損益預計表內「銷貨成本」，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3,188,265 千元(P 附 3-23)，查 109 年至 111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58%~82%；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是項金額可按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減少。提案刪減上述「銷貨成本」1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鴻森

林文福

印 2

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印製廠

預算書頁次：附 3-6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製造費用之服務費用

用途別：郵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61 萬元

中央銀行印製廠 113 年度預算製造費用之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編列 161 萬元，用於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前年度該項決算數 108 萬元，依前年度決算數，是項仍有擲節支出的空間，爰此提案減列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 20 萬元。

提案人：

沈世平

連署人：

鍾仁偉 柯楚娟

印 3

4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印製廠

支出
會計科目名稱： ^{營業成本} 勞務成本- ^{加工費用} 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預算金額：10,4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3-38】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印製廠113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490千元，包括一般房屋修護費、其他建築修護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及什項設備修護費，較111年度決算數1,204千元，增編9,286千元，增幅771.26%，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1,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橫的 執士在
費鴻泰

EP4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印製廠

支出
會計科目名稱： 勞務成本 ^{營業成本} - 材料及用品費 ^{加工費用} - 使用材料費 預算金額：4,49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3-38】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印製廠113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使用材料費」4,495千元，包括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較111年度決算數1,616千元，增編2,879千元，增幅178.16%，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1,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黃敏 執士元

費鳴泰

EP5

13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印製廠-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附屬單位預算 113 年度預算，其中央印製廠損益預計表內「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78,792 千元(P 附 3-23)，查 109 年至 111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69%~81%；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是項金額可按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減少。提案刪減上述「管理費用」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黃鴻春

林文郎

EP6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印製廠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3-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2,492 千元（249 萬 2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50 萬元 【】凍結：_____

案由：

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

中央印製廠 113 年度預算於「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249 萬 2 千元，其中 240 萬 2 千元屬國外旅費。

惟查，去（112）年度預算數僅 109 萬 7 千元，經費突增一倍之多，必要性尚有疑義，為有效運用公帑、擲節國家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簡代長
沈器忠

EP7

45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印製廠-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附屬單位預算 113 年度預算，其中央印製廠損益預計表內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賠償收入」1,175 千元(P 附 3-23)，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介於 9,245 千元~12,962 千元，預決算達成率介於 786%~1103%，是項金額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提升營運績效增加收入。提案增列上述「賠償收入」1,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鳴春
林文福

EP8

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印製廠

主決議

提案說明：

112年1月中南部出現大量千元與百元偽鈔，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6月30日宣判被告7人，因犯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3條第1項之偽造幣券罪及刑法第196條第1項之行使、交付偽造通用紙幣罪，分處3年4月至6年不等之有期徒刑。該案查扣偽鈔面額含100元至2,000元等，且數額多達17萬餘張，若流入市面，恐影響金融市場與損害民眾權益。中央印製廠113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推展費」390萬元，中央印製廠應持續強化鈔券防偽、辨識功能之推廣，以提升民眾對鈔券安全防偽之認知。

提案人：

橫敏 莊士瓦

費鳴春

EPF

14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我們中午過 12 點以後不休息，一直到處理結束為止。各位可以開始享用午餐，謝謝。

休息（11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2 時 6 分）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協商，總共有 58 案。

第 1 案、第 2 案合併討論，增加稅前淨利，鍾佳濱委員建議增加 10 億，賴士葆委員建議增加 80 億。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你就不要講了，我就給你答案，3 億啦！確定 3 億。

主席：好，併案修正，增加 3 億，就是「本期淨利」，3 億元，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3 億啦！好啦！

主席：最後再講，科目通通可以自行……

第 3 案。

楊總裁金龍：我們併兩廠的審查結果辦理，因為這個「事業投資利益」，是跟兩廠有關係，所以我們就把兩廠再重新……就是我們印製廠、造幣廠……

賴委員士葆：兩廠……5,000 萬。

楊總裁金龍：不是，我們就是說這併案把那個……因為後面也有提案，併案到那兩廠去。

賴委員士葆：一廠一廠講……

郭處長淑蕙：報告委員，因為「事業投資利益」的話，就是我們投資中央印製廠跟中央造幣廠的利益，所以後面審查兩廠，結果有調整的時候，我們這個就是配合調整……

楊總裁金龍：對啦！

郭處長淑蕙：所以沒辦法……

楊總裁金龍：現在先不要……

郭處長淑蕙：那就是配合兩廠的部分。

主席：好，第 3 案保留。

楊總裁金龍：因為那是和兩廠……

主席：第 4 案「外幣兌換利益」增列 10 億。總裁，怎麼樣？

楊總裁金龍：我們增加 100 萬，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這樣太少。

楊總裁金龍：100 萬可以，因為提案者也同意，他也同意。

林委員楚茵：鍾委員有簽名，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對，他也同意。

林委員楚茵：好。

主席：好，第 4 案修正增加 1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100 萬就不要啦！100 萬……

主席：增列 100 萬就不要了。

賴委員士葆：不要了啦！

楊總裁金龍：好啦！那就 100 萬。

林委員楚茵：提案委員有同意，這個讓委員自己說啦！

主席：你看一下第 4 案。

鍾委員佳濱：第 4 案撤回。

主席：第 4 案撤案。

郭處長淑蕙：謝謝委員。

主席：第 5 案。

楊總裁金龍：我們第 5 案也是建請撤案。

賴委員士葆：不行，不要撤案。

楊總裁金龍：這個「利息費用」，因為我們還沒有說一定要結束我們的……你這個的話就好像有一點，利息費用要減少的話，好像就是說我們必須要降利息，這樣的話會暗示市場我們要降利息。所以這個利息費用，你看看我們都有可能升息啊！我們有升息的話……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考慮的不是這個，我看的是你的決算都比預算差很……

楊總裁金龍：不會……

賴委員士葆：都高估啊！你們決……

楊總裁金龍：不是，因為……

賴委員士葆：等於說你高估啊！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就是……

賴委員士葆：這個跟你升息什麼的沒有關係啦！

楊總裁金龍：對、對、對，好。

賴委員士葆：不要戴高帽子……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但是 overall 來講，我們就已經增加 200 億了，還包括你前面已經加 3 億了，這 3 億就遠比這個還多了，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總裁，我是很好講話，但是你不能扣帽子說什麼要升息不升息……

楊總裁金龍：對。

賴委員士葆：不要扯這個東西。

楊總裁金龍：好、好、好。

賴委員士葆：我是純粹從預算、決算的結果，你都高估啊！

楊總裁金龍：好，那……

賴委員士葆：你預算列得太多了，這樣……

楊總裁金龍：overall 來講的話，我們就多增加 200 億了嘛！我們多增加 200 億了，這個也是包括在裡面的，而前面你就說我們增加 3 億，就已經是包括這個了，所以這個就不要了啦！

賴委員士葆：我不撤案的啦！你就決定……

楊總裁金龍：好啊！好啊！

賴委員士葆：減 100 萬。

楊總裁金龍：好啦！那你就是 100……

梁處長建菁：100。

賴委員士葆：減列 100。

楊總裁金龍：100 萬，好。

主席：以後麻煩把單位講一下，因為我們這邊都是以億為單位，100……

好，修正減列 100 萬，修正通過。

第 6 案。

楊總裁金龍：我們酌減 100 萬，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第 6 案，那我的第 4 案呢？

賴委員士葆：你不是撤案了？

鍾委員佳濱：那是第 1 案。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自己講的。

鍾委員佳濱：我以為是第 1 案，那第 4 案改主決議啦！

賴委員士葆：好啦！

鍾委員佳濱：你們改主決議啦！因為我聽成是第 1 案……

主席：等一下，我們現在討論第 6 案。

林委員楚茵：你的第 1 案是已經跟……

楊總裁金龍：對，因為……

鍾委員佳濱：對不起，主席，因為我以為是第 1 案啦！

主席：第 1 案已經……

鍾委員佳濱：那我第 4 案改主決議啦！

林委員楚茵：第 4 案改主決議，可以嗎？

鍾委員佳濱：抱歉。

主席：第 6 案呢？

賴委員士葆：減 100。

主席：好，減列 10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7 案、第 8 案兩案併案討論。第 7 案，楚茵，來。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我們其實都知道現在非現金交易的筆數和金額已經越來越多了，從決算中來看，基本上硬幣的發行其實是逐年上升，所以這個部分如果配合我們推動非現金交易，我希望能夠減列 35 萬。

楊總裁金龍：1 萬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不要 1 萬啦！

林委員楚茵：1 萬實在是太少了啦！

楊總裁金龍：那就 5 萬啦！

主席：楚茵，可以嗎？

林委員楚茵：我覺得至少應該要 10 萬，因為我真的覺得這個運輸成本……

楊總裁金龍：5 萬啦！

主席：總共只有 75 萬，他們也不會亂花……

楊總裁金龍：對啦！

主席：我建議第 7 案、第 8 案就撤案算了，好不好？

林委員楚茵：刪 5 萬啦！費委員，5 萬、5 萬！

楊總裁金龍：好啦，好啦！

主席：好，第 7 案、第 8 案修正……

林委員楚茵：要綠色金融。

主席：減列 5 萬元，修正通過。

第 9 案、第 10 案，李委員不在。

楊總裁金龍：減 50 萬啦！

主席：等一下，這是什麼？服務費？

林委員楚茵：對。這是媒體相關的服務費。

主席：這裡面會有浪費之虞嗎？

楊總裁金龍：不會啦，不會！

主席：我們通常是有浪費之虞才來……

楊總裁金龍：不會啦！我們就……

主席：這個都是實報實銷吧？

楊總裁金龍：對，這個是實報實銷的。

鄧局長延達：不好意思……

主席：您是？

鄧局長延達：發行局。

主席：OK。

鄧局長延達：第 9 案的發行費用項下有代理及加工費，這主要是給臺銀去整理鈔券的，裡面包括檢券員和工友的薪資。

主席：都是實報實銷的嘛？

鄧局長延達：是，這都是實報實銷的。

主席：楚茵……

林委員楚茵：讓我發言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當然、當然。

林委員楚茵：其實我今天本來要質詢這個部分，就是你們發行部分包括棧儲，其實你們是發行得越來越多，但事實上我們都知道現在鈔票的使用越來越少，包括非現金交易的部分。所以我早上質詢本來要問這個部分，就是你們一方面要綠色金融，但是一方面又不斷、不斷在增加鈔票的

印製，我覺得這其實是互相違背的，所以我才會提案減列 500，希望你們控制額度。

鄧局長延達：不好意思……

主席：好，請說明。

鄧局長延達：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鈔券和硬幣的需求還是增加的，尤其我們一年流通在外的鈔券、硬幣現在都 3.3 兆，這 3、4 年來，每年都是以 10% 在增加。交易比例是有減少，可是預防性的需求是在增加的，所以這是需求導向，並不是我們要印。民眾有這個需求，我們就必須要供應，因為這是民眾的習慣，它有價值儲存的功能，而不是只有交易的功能。

林委員楚茵：好啦，這……

主席：我在猜啦！雖然比例下降，但是金額還是增加。

鄧局長延達：對，是、是、是。

主席：楚茵，你說吧！

林委員楚茵：好啦，我不堅持，但我自己是認為，站在這個綠色金融跟……

鄧局長延達：瞭解，我們也很瞭解。

林委員楚茵：跟現在很多網銀的交易或者是非現金交易，其實它的量是一直在成長的。

鄧局長延達：是、是。

林委員楚茵：但是你們不斷增加硬幣和鈔票，感覺上是不合宜的。

鄧局長延達：可是這是民眾的需求，我們中央銀行是充分供應民眾的需求。

林委員楚茵：好啦！

楊總裁金龍：那就撤案？

林委員楚茵：撤案。

主席：好，這兩案就不處理。

第 11 案。

楊總裁金龍：第 11 案我們減 1 萬，好不好？

主席：阿葆兄，你來幫忙決定。

20 萬？

楊總裁金龍：減 1 萬啦！

賴委員士葆：1 萬就不要減了啦！

楊總裁金龍：那就撤案啦！

主席：什麼？

賴委員士葆：1 萬就不要減了！

楊總裁金龍：就撤案。

主席：好，撤案。不予減列就是撤案嘛！

楊總裁金龍：對啦，對啦！

主席：第 12 案。楚茵。

林委員楚茵：這個我必須要講一下，第 12 案的部分，你們的預算是增加 1 倍喔！其實我只是要求

減列 50，你們要不要回答一下？

楊總裁金龍：那我們就減列 10 萬。

主席：我請教一個問題，如果你們預算花不完，會不會拿去旅遊？

楊總裁金龍：不會啦！我們……

主席：旅遊也是運輸嘛！會不會？

楊總裁金龍：不會，絕對不會。

主席：楚茵，思考一下。

林委員楚茵：我先讓總裁回應一下。

楊總裁金龍：酌減 10 萬啦！

林委員楚茵：好，酌減 10 萬。

主席：好，修正。刪減 1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13 案，本案是減列營業服務費。

楊總裁金龍：我們減列 20 萬，好不好？

主席：誰來幫忙做決定？楚茵，來。

林委員楚茵：有跟沈委員溝通嗎？

楊總裁金龍：有。

林委員楚茵：有跟召委溝通，然後召委同意嗎？

楊總裁金龍：他同意。

林委員楚茵：好，那就……

主席：好，減列 2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14 案。阿葆兄，來。

楊總裁金龍：我們減 10 萬，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剛才讓你們很多了，減 30 啦！

楊總裁金龍：好啦，減 30 萬。

主席：好，減列 3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15 案。阿葆兄，來。這個案子是要減列 1,000 萬。

賴委員士葆：就少一個零啦！

主席：少一個零，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太多了！

不是，我跟你講，這個是專案……

林委員楚茵：對啊！對啊！

楊總裁金龍：而且我們 CBDC 確實越來越重要。

林委員楚茵：感覺這一案比我剛剛講的那個還要來得重要。

楊總裁金龍：這個更重要，對，所以……

林委員楚茵：因為它是專業的喔！會計師、精算師……

賴委員士葆：可是這是委外的耶！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們自己來。

賴委員士葆：好啦，撤案、撤案。

楊總裁金龍：好，撤案、撤案。

主席：不要撤案啦！李委員建議刪減少一點。這樣子啦，我幫他講……

鍾委員佳濱：刪減 10 萬。

主席：刪減 10 萬，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6 案減列 100 萬，這是公關費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公關費減一點啦！

楊總裁金龍：因為以前我們……

主席：講數字就好。

楊總裁金龍：我們就撤案啦！

主席：不要、不要，我剛才講過了……

楊總裁金龍：不然就 10 萬啦！

鍾委員佳濱：10 萬啦，10 萬啦！

賴委員士葆：好。

主席：減列 1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17 案。

楊總裁金龍：我們減 20 萬啦！

林委員楚茵：有跟沈召委……

楊總裁金龍：有。

林委員楚茵：同意？

楊總裁金龍：同意。

林委員楚茵：好，那就……

主席：好，我們修正。減列 2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18 案，刪減 800 萬。

楊總裁金龍：我們減 10 萬啦，因為這個確實要用到，這是我們的修繕……

主席：阿葆兄，怎麼樣？可以吧？

鍾委員佳濱：10 萬啦！

楊總裁金龍：10 萬好。

賴委員士葆：20 啦，本來要減 800。這有兩千多萬！

主席：這個是幹嘛？房舍啊？

賴委員士葆：1%而已耶，總共兩千多萬。20 萬啦！

主席：阿葆、阿葆，這個……

賴委員士葆：預算兩千多萬耶！

主席：這個是實報實銷嘛！

楊總裁金龍：對啦！我們這個是修繕，確實是實報實銷，我們不會亂花。

主席：好，建議刪減 10 萬元，修正通過。

賴委員士葆：好啦，好啦！

主席：第 19 案，減列 400 萬。

楊總裁金龍：我們就減 10 萬啦，因為資安現在越來越重要。

賴委員士葆：好，10 萬、10 萬。

主席：好，第 19 案修正。減列 10 萬元，修正通過。

跟委員會報告，第 20 案到第 42 案都是主決議，主決議我建議如果採用書面報告，各位覺得沒有無法處理的部分，就不要表示太多意見。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就直接書面報告處理就是了，是不是？

主席：什麼？

郭委員國文：就是用書面報告回復就好了。

主席：對。

賴委員士葆：我同意主席講的。拜託你們行政部門不要隨便改立委的文字。

楊總裁金龍：好、好、好。

賴委員士葆：你們沒有比較棒，提書面報告就是隨便你們做文章，還給我改文字！

楊總裁金龍：好、好、好。

郭委員國文：主席，我對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不過要請他們真的要寫得翔實一點。

主席：我會捏拿處理。

郭委員國文：好。

主席：不是必要，我們不會用專案報告。

楊總裁金龍：好、好、好，就照案通過啦，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 案改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楊總裁金龍：是。

主席：第 21 案，有沒有意見？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22 案，沈委員有簽字，把倒數第二行「並於年度……之成效。」等字刪掉，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

主席：修正通過。

第 23 案，有沒有意見？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4 案，有沒有意見？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5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6 案，佳濱來！

楊總裁金龍：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7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8 案。

楊總裁金龍：好啦！我們就遵照辦理啦！好不好？

主席：可以啦！這些都是書面，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 案通過。

第 29 案，國文兄？郭委員，第 29 案有沒有意見？

郭委員國文：OK 啊！

主席：通過。

第 30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1 案。

楊總裁金龍：稍微……前面那邊「研議應於年度預算」……

鍾委員佳濱：等一下，你們用「研議」，但我就是要你們公布啊！你們都不知道在公布什麼監控目標……

楊總裁金龍：好，那我們就說明啦！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 案通過。其實跟你講，這些有什麼好反對的？

楊總裁金龍：對。

主席：其實財委會對你們很客氣了。

楊總裁金龍：是，非常謝謝。

主席：第 32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3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4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5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6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7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等一下，讓我慢慢地看一下，跑得太快了。好吧！慢一點、慢一點。跑步的時候也要注意一下心跳，好不好？心跳不能太快。

第 38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9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40 案。

楊總裁金龍：我們遵照辦理啦！

主席：好，通過。高嘉瑜啊！人家對你非常客氣了。

高委員嘉瑜：啊，是怎麼樣？

主席：沒事，通過。

高委員嘉瑜：支持這個……我們要請央行，針對綠色債券，因為我們今天也有質詢嘛！對不對？也是希望總裁能夠給我們一些資料，除了如何運用之外，還有就是我們的綠色債券，央行投資的金額到底是多少？

主席：這個 ESG 全球都在推動嘛！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將綠色債券……這個至少思考……

高委員嘉瑜：因為顯然這個的目標真的太低了，連 1% 都不到耶！

主席：至少思考一個目標嘛！

楊總裁金龍：是。

主席：好，通過。

第 41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42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鍾委員佳濱：主席，剛剛我有一個改主決議的，讓你們先看一下。就是我預算的第 4 案改成主決議嘛！你們看一下，我們今天最後再處理那個主決議。

主席：你再講一遍，我沒有……

鍾委員佳濱：就是剛剛有一個第 4 案，我說改成主決議，那就先讓你們看一下……

主席：第 4 案改成主決議。

鍾委員佳濱：請他們修正後，我們再處理。

主席：改主決議，待會他們寫完我們再來宣讀，好不好？

現在輪到中央造幣廠。第 1 案，賴委員增列 300 萬？

楊總裁金龍：我們盡力增加 50 萬，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不行啦！你們 109 年度到 111 年度，決算都比預算增加一千多萬，你怎麼才增加 50 萬？

主席：這個我不用麥克風講。獲利的結果對增加員工的獎勵有沒有影響？

楊總裁金龍：對員工的獎金的話……

主席：就是你的達成率跟你的獎金兩者有沒有影響？

楊總裁金龍：績效獎金有。

主席：OK，那增加個 20 萬元好了。

賴委員士葆：可是它增加一千多萬耶，不行啦！

楊總裁金龍：好，那 50 萬啦！

主席：好，增加 5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2 案。

楊總裁金龍：我們就說減……

賴委員士葆：減 10 萬。

楊總裁金龍：好啦！

主席：好，減 1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3 案，沈委員？沈委員不在。

楊總裁金龍：減 10 萬。

林委員楚茵：減列 10 萬。

主席：好，減列 10 萬元，修正通過。

楊總裁金龍：對。

主席：第 4 案。

楊總裁金龍：減 5 萬啦！

林委員楚茵：好啦！

主席：減 5 萬元，修正通過。

林委員楚茵：預算不多啦！但是還是要好好運用。

楊總裁金龍：好。

主席：第 5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造幣廠第 6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7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現在是印刷廠。印刷廠增列 2,000 萬元……

楊總裁金龍：我們就增列 200 萬啦！

主席：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可以。

賴委員士葆：500 啦！

主席：這個我跟……

賴委員士葆：前面……

主席：500 萬會影響到人家的績效獎金，何必呢？

楊總裁金龍：對啦！200 萬啦！

主席：這也沒有弊案的問題，好，增加 200 萬元，修正通過。

印刷廠第 2 案，減列 10 億元？

楊總裁金龍：我們酌減 100 萬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沒有，你們已經跟我談了，同意減列 500 萬。

主席：5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500 萬。欸！你們……

主席：好啦！更正啦！修正啦！

賴委員士葆：他們已經事先跟我談好了。

主席：200 萬元啦，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200 萬。

賴委員士葆：主席啊！這樣不行，都談好了。

主席：刪減 200 萬元，修正通過，我們祝賴委員高票連任。

印刷廠第 3 案。

楊總裁金龍：減 5 萬啦！因為……

主席：好，減列 5 萬元，修正通過。

印刷廠第 4 案。

楊總裁金龍：也是減列 5 萬啦！

主席：5 萬元少了一點。

楊總裁金龍：5 萬可以啦！

主席：好吧！減列 5 萬，修正通過。

印刷廠第 5 案。

楊總裁金龍：減列 10 萬啦！

主席：減列 10 萬元，修正通過。

印刷廠第 6 案。

楊總裁金龍：減列……

主席：等一下，阿葆兄，你來說吧！

賴委員士葆：總裁啊！原來你們都過來跟我談好了，到這裡又一報，老實說，我很不爽耶！不要談了！真的不要談了！談都談好了，你不要亂……

楊總裁金龍：好，減 60 萬。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亂殺價啊！總裁。

主席：好，刪減 60 萬元，按照賴委員的意思，修正通過。

印刷廠第 7 案。

楊總裁金龍：減列 5 萬啦！刪減 5 萬……

主席：減列 5 萬元，修正通過。

你有沒有請我們委員喝咖啡？

楊總裁金龍：有啦！

主席：喝杯咖啡，速度太快了。

好，現在我們繼續，印刷廠第 8 案。

楊總裁金龍：我們減列……

賴委員士葆：不要、不要……你先不要講，也不要殺價，已經談好了，80 萬。

楊總裁金龍：好，80 萬啦！

主席：「賠償收入」增列 80 萬元，這是收入部分是不是？

鍾委員佳濱：可以增加啊？

賴委員士葆：可以、可以。

主席：OK，增加 8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9 案。

楊總裁金龍：我們遵照辦理啦！

主席：第 9 案主決議，遵照辦理。

那個等一下，剛才央行第 3 案保留。

第 11 案我們回過頭來講，剛才李委員不在，他有打電話跟我們講，這個……

楊總裁金龍：好，我們主決議……

主席：第 11 案看看。

林委員楚茵：央行的第 11 案嗎？

主席：央行的第 11 案，你們可以減多少？減 5 萬元好了，可以嗎？

鍾委員佳濱：這不是已經定案了嗎？

主席：減 5 萬元嗎？第 11 案更正……

林委員楚茵：這個是不是跟我的合併啊？不是？

楊總裁金龍：對啦！減 5 萬。

主席：沒有併案啦！第 11 案更正，減列 5 萬元，修正通過。

現在回到第幾案？第 3 案，阿葆兄，你來！

林委員楚茵：應該是回到第 4 案。第 3 案嗎？

楊總裁金龍：第 3 案，就是我們前面都……

主席：第 3 案剛才是保留。

楊總裁金龍：就是說前面那邊都已經解決了嘛！這個就撤案了啦！

賴委員士葆：不要撤案，兩個合併就好了啊！

楊總裁金龍：好。

賴委員士葆：不能撤案啦！一起併就好了，不能撤案啦！

主席：這樣子，主秘的建議我覺得也可行，第 1、2、3 案併案處理好不好？第 1、2、3 案併案處理。

現在回到第幾案？麻煩各位不要講話好嗎？我在講話，這樣影響到進度，好不好？

第 4 案。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主決議就是說「請中央銀行提交每月公布國際準備與外幣流動性報告可行性與外匯存底投資組合細目以機密會議揭露可行性之書面報告，於三個月送至財政委員會。」我們以書面報告。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第 4 案改成主決議，修正通過。

還有哪幾個案子？給央行、造幣廠、印刷廠仔細地去問一下，2 分鐘。找一下，你們的會計主任呢？

楊總裁金龍：在這裡。

主席：我要跟各位報告我們為什麼快，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我們財委會的各個部會大部分都是經常門的預算，經常門的預算其實也很制式化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各位委員平常對業務都非常瞭解，所以一講幾句話大家就懂意思了，對不對？這要謝謝我們委員平常非常認真、專業。

楊總裁金龍：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各位聽好，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就是央行的 1、2、3 案，收入及成本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這個對你們……

謝謝。留下兩位委員，我們現在宣讀協商決議。央行這邊需不需要時間準備？

現在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中央銀行部分：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3 案併案，本期淨利增列 3 億元，收入及成本科目自行調整；第 4 案改主決議，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5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6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7 案及第 8 案併案減列 5 萬元；第 9 案及第 10 案均撤案；第 11 案減列 5 萬元；第 12 案減列 10 萬元；第 13 案減列 20 萬元；第 14 案減列 30 萬元；第 15 案減列 10 萬元；第 16 案減列 10 萬元；第 17 案減列 20 萬元；第 18 案減列 10 萬元；第 19 案減列 10 萬元；第 20 案修正通過，提書面報告；第 21 案照案通過；第 22 案修正通過；第 23 案到第 42 案均照案通過。

中央造幣廠部分：第 1 案增列 50 萬元；第 2 案減列 10 萬元；第 3 案減列 10 萬元；第 4 案減列 5 萬元；第 5 案減列 5 萬元；第 6 案及第 7 案均照案通過。

中央印製廠部分：第 1 案增列 200 萬元；第 2 案減列 200 萬元；第 3 案減列 5 萬元；第 4 案減列 5 萬元；第 5 案減列 10 萬元；第 6 案減列 60 萬元；第 7 案減列 5 萬元；第 8 案增列 80 萬元；第 9 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林委員楚茵：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謝謝，我們就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羅明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四、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或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金融保險（或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或生產）成本、盈餘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我國央行的近年外匯存底在運用上，約有九成投資於國外債券以獲取長期孳息收入，而投資

標的則主要著重於重要工業國家政府發行之長期債券。根據央行 113 年度預算案，外匯資產投資長期債券之營運量為 15.07 兆元，其中預計委外經營之信託投資為 4,214.51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04 億元。本席認為，近兩年預算案再度增加長期債券委外投資比率，不僅能使我國外匯投資工具多樣化，更能使央行學習先進之外匯資產管理操作技術，本席認同此為正確之方向。

然而，雖央行預計自 112 年度起逐年增加長期債券委外投資比率，但近年外匯資產委外經營結果卻不盡理想，其平均收益率持續下降，自 110 年度起連續 2 年下滑，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投資結果平均收益率分別為 1.72% 及 1.68%，皆低於自行經營平均收益率 1.89%。

對此，本席雖理解央行在中央政府的施政方略下，是以穩定物價和促進金融穩定為主要營運目標，然而投資盈餘受國內外金融情勢影響甚鉅，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上述問題既連續數年發生，仍有檢討之必要。建請央行應督促委外投資機構衡酌投資風險，適時調整投資操作策略，積極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主計總處公布 10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 3.05%，創 9 個月新高。俄烏戰爭尚未落幕，10 月又發生巴勒斯坦哈瑪斯與以色列間的衝突。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攀升恐進一步影響物價與消費者物價指數的飆升。據世界銀行近日發布的《大宗商品市場展望》報告，以巴衝突恐衝擊全球經濟，在最壞情況下，國際油價恐將飆漲約 85% 至每桶 157 美元的歷史新高價位，並導致糧食價格飆漲。又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研究，油價每上漲 10%，全球經濟成長將放緩約 0.15%，全球各國恐難以抑制通膨，將削弱家庭與企業的購買力。請教中央銀行針對天然災害及地緣政治影響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居高不下及民生物價問題，能否提出相關的解決方案。

11 月上旬媒體今周刊直指央行暴賺，在央行長年抑制新台幣匯率下，進而壓低了市場利率。利率長期偏低的副作用便是助長房價上漲；惡化所得分配；導致大量資金外流，加劇台灣金融帳赤字。雖然我們尊重言論自由，然而面對媒體的報導與學界的批評，中央銀行對於政策的辯護，應該逐一回應，以維護民眾對央行的信任。

美國財政部將台灣、大陸、越南等國，列入最新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美國檢視匯率操作國有三項指標，包括：一，對美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超過 150 億美元，第二，經常帳順差占 GDP 比率逾 3%，第三，淨買匯對 GDP 比率超過 2%。總統蔡英文今年 4 月出訪舉行「民主夥伴共榮之旅」，和美國眾議院議長麥卡錫會談、與跨黨派議員進行雙邊領袖會議。民進黨發言人還對外表示，這是台美緊密關係的最佳印證。既然央行認為台灣會被列入最新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是屬於長期結構性問題，無可避免。又民進黨政府自認台美關係良好，因此，對於台灣續留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央行是否應請總統府加強對美溝通。

主席：請問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

林委員楚茵：沒有。

主席：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感謝各位，散會。

散會（12 時 4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頁次：85 - 230)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沈發惠、李貴敏、郭國文、林楚茵、高嘉瑜、鍾佳濱、楊瓊瓔、曾銘宗、陳椒華、余 天、羅明才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516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